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 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日 第2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吕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关于印发吕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关于印发吕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加强新时代七好司法所建设的意见·····	22
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关于印发吕梁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38
关于印发《吕梁市食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49
关于印发吕梁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62
关于印发吕梁市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实施方案和吕梁市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 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65
印发关于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81
关于印发吕梁市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 通知·····	89

关于印发吕梁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101
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5
关于印发吕梁市进一步推进“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解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14
关于印发吕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118
关于印发吕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128
关于全面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指导意见·····	134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2019 年全市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140
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要点的通知·····	143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发〔20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2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增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对标一流的服务理念，针对市场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痛点堵点，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变坐等审批为主动服务，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

程、全覆盖改革，构建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体系。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打造“六最”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我市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水利、交通、能源等重大工程)审批、服务和管理全过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实现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2019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2020年6月底配合省里建成全市统一的上下互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体系。实现政府投资类项目，从申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时间控制在10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核准类项目，从申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时间控制在9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从申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时间控制在70个工作日内；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及一般性工业类项目，从申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内。

二、主要任务

(一)统一审批流程。

1.精简审批环节

凡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者行政机关自行设定的前置审批服务事项及审批涉及的中介事项，一律取消，确有必要实施的改由部门自行委托实施或者实行事中事后监管；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凡是能由部门内部或者部门共享获得的信息，不再以审批或者备案的形式要求申请人申报提供，转变为部门内部工作，强化服务及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事项办事标准流程，按“一图通办”的“六统一”原则，进行简化优化审批流程。

(1)取消施工图审查，完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实行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及执业人员对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2)取消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单独备案。(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3)取消建筑施工许可证核发法定前置条件之外的其它条件。改由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建立专项核查机制,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予以核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4)取消项目临时用水的申请环节。供水中心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联合技术指导服务中明确施工用水要求,提前指导项目与城市供水干管连接方案,使供水方案设计与主体给水管网设计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5)取消项目施工用电及正式用电的申请环节。供电公司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联合技术指导服务中主动服务,提前指导项目并提供施工期间用电及正式用电的接入方案。(责任单位:供电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6)取消项目供气、供热的申请环节。燃气和供热中心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联合技术指导服务中主动对接项目,提前了解项目需求并提供供气、供热方案。(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2.下放审批权限

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部门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审批。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和培训方案,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指导下级部门做好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责任单位:市直各审批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3.合并审批事项

(1)制定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办事指南和完成时限等。(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2)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不再单独作为依申请事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3)将建筑物验线(±0.00验线)与建设工程基础施工达到设计标高时复测检查事项合并办理。申请人只需申请建筑物验线(±0.00验线)、建筑物放线(单体放样)事项。(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4.转变管理方式

(1)完善强化项目统一代码管理,以项目统一代码作为项目唯一身份,进行后续的审批、建设、监管业务。项目审批文件、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行政处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应当同时标注项目代码。项目审批、建设、监管相关信息应当通过项目代码统一汇集,并利用在线平台在各部门间实现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由发证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责任单位: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3) 完善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联合技术指导规程，明确牵头部门、参与联合技术指导部门职责，规范指导意见，明确指导意见与后续审批意见的关系。(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5.调整审批时序

(1) 环境影响、节能、文物、地震安全性等评价不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2) 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项目，主动告知项目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等流程及技术指导意见。报装提前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后即可办理，竣工验收后直接接入。(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供电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3) 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须提交的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二) 规范审批事项。

各审批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

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法律依据、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明确各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三)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1. 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并联审批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气象、档案、节能、节水设施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牵头部门对每个牵头阶段负总责。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2. 强化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联合技术指导服务。人防、消防、市政配套设施、园林绿化、海绵城市建设、节水设施建设以及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等部门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动服务，对后续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提出技术指导意见，规划部门充分吸收各部门的指导意见，统筹协调纳入工程规

划许可批复中。(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3.临时排水许可事项与正式排水许可事项合并办理,项目具备现场施工条件后即可申报。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联合技术指导服务中,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明确提出连接排水管网的业务要求,依职权进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4.强化并联审批机制。每个并联审批阶段均实施“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及申报表,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并联审批要求完成审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四)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1.我市统一按政府投资类、社会投资核准类、社会投资备案类、一般性工业项目类分别制定各阶段审批流程图。审批流程分别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包括项目核准、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评批复等)、工程建设许可(包括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施工许可(包括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批、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包括规划、消防、人防等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四个并联审批阶段。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将工程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2.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等制定落实我市政府投资的交通工程项目、水利工程项目、能源工程项目的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并梳理公布专项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

(五) 实行多测合一、联合验收、统一收费管理。

1.实行“多测合一”。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多测合一”工作制度和综合技术标准。一是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测量项目和产权登记手续涉及的房产测绘、地籍测绘,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二是统一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监管中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明确“多测合一”的内容、精度、成果形式等要求。(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2.实行联合验收。一是制定出台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实施方案,规划、消防、人防、节能、档案等参与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明确联合竣工验收的具体参与部门、验收事项及验收流程;实现“同时受理、集中实施、统一验收、限时办结”。二是在充分落实竣工验收“多测合一”工作的基础上,各专业验

收部门进一步加强事中监管,结合自身行政职能和技术职责,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行政指导及竣工验收前技术检测,探索逐步取消工程现场核实验收环节,实现“同时受理、并联核实、限时办结”的联合验收模式。(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3.实行统一收费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滞纳金、罚款等收费项目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统一标准,实行一张清单收费管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六)推行区域评估,强化项目策划生成。

由市发改委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其余各相关市直部门配合完成,2019年6月底前完成。

1.统一制定区域评估实施细则,由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区域综合评估评审。

2.市政配套设施、园林绿化方案、交通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等事项,将原来需企业分头进行的各项评估评审,改为由政府统一组织,按区域统一编制评估,将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由单体把关转变为整体把关,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项目无需单

独编报评估评审。

3.强化项目策划生成。一是对于划拨用地项目,强化项目储备,进一步深化前期工作。做深做细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多评合一”工作,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前开展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等工作,将“生地”转变为“熟地”。经策划生成的项目,在审批阶段不允许擅自改变建设条件。二是对于公开出让用地项目,强化土地出让前指标控制。在用地出让前,各职能部门须对涉及的城乡规划、生态环保、节能减排、水土保持、城市景观等指标要求进行细化分解,并作为用地出让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公开出让用地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转为将用地规划许可指标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附件核发给项目业主。三是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日照分析工作不再由项目业主负责,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由规划部门完成并纳入建设条件或者出让指标中,且规划部门要明确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各项指标要求,作为出让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申请人凭土地出让合同及地价款缴清证明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部门应当场核发。

(七)推行告知承诺制。

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审

批部门告知的具体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资料的,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1.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可按条件和标准作出书面承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部分前置条件中的建设资金落实、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3.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4.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市人防办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5.社会投资备案类中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建设条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八)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1.积极配合建设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2.将审批流程各阶段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管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点控制,杜绝体外循环。(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九)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1.“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统筹我市各类规划,划定各类空间控制线。建立健全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实现“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2.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及评估评价事项,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各部门审批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十)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要统一制定本地区“一窗受理”的工作规程,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的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十一)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牵头部门按照“一图通办”标准，细化“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进一步强化各审批阶段“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十二)“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并联审批阶段配套制度，明确各环节各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十三)统一监管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相关承诺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6

月底前)

(十四)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平台。建立“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黑名单”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十五)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完成，2019年6月底前完成。

1.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

2.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3.整合市政公用服务事项。为确保审批流程全覆盖，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纳入流程管理，与相关并联阶段同步推进。制定市政公用管理制度，规范市政公用行业管理。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服务环节、办理流程、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简化办理手续、内部设计、审查流程，加强技术力量，全部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

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领导小组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推进与统筹协调,研究重大问题,明确目标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担任,负责改革工作的具体实施。

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等“放管服效”各项改革任务的协同联动,形成改革合力。

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分工,切实承担本部门的改革任务,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主动协调解决改革推进过程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出台相应的配套制度,抓本级带系统,全面落实各项改革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强化沟通培训。

牵头部门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各部门的改革工作情况,与市级业务部门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沟通,指导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针对工作重点、难点,采用集中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业务培训,对相关政

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

(三) 严格督促落实。

1.建立评估评价机制,重点对工程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四统一”进行评估评价。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对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2.建立考评考核制度,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考评办法,加大考核力度,定期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问责,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

3.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的改革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结果等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 做好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改革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企业和群众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升企业获得感,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吕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附件

吕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为加快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市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组 长：王立伟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常务副组长：刘晋萍 副市长
- 副 组 长：李建国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李俊平 副市长
- 副市长
- 李安林 副市长
- 尉文龙 副市长
- 权 威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
- 成 员：李宝莲 市委副秘书长、市档案局局长
- 白庆春 市委政研室（市委改革办）主任
- 吴海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吴建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
- 郝继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刘 毅 市司法局局长
- 耿万林 市财政局局长
- 曹万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白晋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 刘玉云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曲晓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靳东征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王 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李子荣 市水利局局长
- 吕文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杨月祥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智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白兔林 市能源局局长
裴剑英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任光耀 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
张德彪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韩毅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张忠效 市气象局局长
刘智平 市地震局局长
刘小栋 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白富军 山西地方电力公司吕梁分公司经理
李军 离石区人民政府区长

吕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通过联席会议对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
进行审议决策，统筹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担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发〔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生态文明、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升工作，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打造绿色发展新优势，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融合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总目标，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形成“农田集中连片、农业规模经营、村庄集聚美丽、环境宜居宜业、产业融合发展”的农村土地利用新格局，打造和谐宜居美丽家园。

二、基本原则

1.生态为基、保护优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夯实粮食安全和农村农业发展基础。

2.规划引领、节约集约。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础，加强多规融合和规划引导，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释放流量、实现减量的要求，促进土地资源要素有序流动、优化布局，提升土地节

约集约利用水平。

3.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政策引导和工作统筹，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主体地位，让农民共享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成果。

4.守住底线、改革创新。坚持底线思维，确保耕地红线不突破、粮食生产能力不减弱、农民利益不受损。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不断创新农村土地管理利用制度。

5.因地制宜、追求实效。结合当地地形地貌、土壤和植被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整治目标，注重实效。

三、实施内容

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升作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建设美丽大地，提高耕地质量，保障建设用地“占补平衡”。包括实施对移民村、空心村、低效利用村落和废弃工矿用地进行拆旧腾退复垦，开发荒山荒坡（含宜林地），治沟造地，水土保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采煤沉陷区治理等工程，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指标交易政策，实现农村生态农业建设空间全域优化布局和创收增效。土地综合整治的收益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和脱贫攻坚的农村用地整治，保护优质耕地资

源。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根据各地土地资源特点，以农用地整治为抓手，统筹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将永久基本农田周边现状农用地和零星建设用地纳入基本农田整备区，进行连片化整理；达到永久基本农田标准的，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管理，作为今后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或是动态调优来源。

2.盘活存量用地，发挥要素保障作用。充分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按照“先拆旧、后建新，先复垦、后挂钩”原则，对规划确定的城镇、村庄建设用地和产业发展区（开发区）以外的农村宅基地、废弃工矿和其他建设用地有序复垦。创新拆后土地利用政策，提高拆后土地利用效率；加大村庄内部挖潜，特别是“空心村”整治力度，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释放存量建设用地资源潜力。注重保护好历史文化（传统）村落的文物、传统建筑、街巷空间等历史文化要素，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拆除。

3.整治农村环境，提升区域生态环境。结合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建设等，拆除违法建筑，完善村庄道路、村级公益设施、农业配套设施，全面提升农村生活环境面貌；综合土地整治工作要同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源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进行有效衔接，避免造成生态问题。充分考虑城镇、村庄与自然有机融合，突出地域文化传承特色，使田园变公园，村庄变景区。

4.治理矿山，科学合理分类安排处置。结合地理位置和关停矿山资源分布情况，

按照“生态优先、宜用则用”的原则，对不同类型矿山进行分类并采取区别化处置。在开展地质灾害评估基础上，对暂时无法开发利用且符合复垦条件的关停矿山，实施废弃矿山复垦，增加有效耕地面积；近期已位于规划建设区范围，则对矿山整治范围内的闭坑用地按存量建设用地办理相关手续；远期对暂时无法有效利用的闭坑矿地，作为建设用地后备资源，预留发展空间。

5.加大土地流转力度，助推现代高效农业发展。通过农村土地流转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现土地连片化、规模化。鼓励打造具有乡村特色的“土地整治+农旅”“土地整治+田园综合体”“土地整治+特色农业”等多种模式，为农业发展提供要素保障，助推乡村振兴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四、相关政策

1.加大对土地复垦整治的奖励补助力度，对推进复垦造耕地，特别是对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工作成效显著的乡（镇）和村，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奖励补助办法，给予奖励补助。

2.各县（市、区）、开发区可以组建平台公司，创新融资方式，统一流转土地，统一规划，统一实施。

3.鼓励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参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升工作。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比例，不考虑投资成本，以土地（耕地）交易面积计算，原则上按投资方与政府 6：4 执行。新增耕地鼓励公司化、规模化、专业化经营土地，推

进农业现代化，发挥土地规模经营效益。

4.市、县新增耕地指标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各自土地指标储备库，储备指标 15%纳入调剂范围优先用于保障本辖区省级以上重大转型项目及开发区的耕地占补平衡。

五、方法步骤

采取市、县联动，以县级政府为主体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在全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的同时，以我市交口县和汾阳市为重点示范区，选取 1-2 个项目区优先开展此项工作，为在全市推广提供经验。

（一）准备部署阶段（2019 年 9 月）

1.制定工作计划。各县（市、区）结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任务，制定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升的工作计划，报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工作计划要明确工作目标、方法步骤、时间节点、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等内容。（2019 年 9 月底前）

（二）统筹规划阶段（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

1.摸清底数。各县（市、区）要全面套核“三调”成果和各类规划情况，并组织队伍赴实地进行踏勘调查，摸清各类资源禀赋底情。（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

2.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三调”成果为依托，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为基础，衔接各类专项规划成果，编制县级 2019—2024 年全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当地全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资源和工程项

目，注意避免项目土地类型与“三调”成果冲突。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县级政府组织评审通过后报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备案。（2019 年 10 月底前）

3.制定年度行动计划。针对重点工作任务，研究每项工作专项任务目标，制定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行动计划。年度行动计划报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备案。（2019 年 11 月上旬之前）

4.编制项目工程设计报告。根据当地 2019—2024 年全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年度行动计划，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评审并审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工程设计报告后，报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完工后由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验收。（2019 年 11 月底前）

（三）实施阶段（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制定的项目工程设计报告，多措并举，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工作，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升工

作。各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机构，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条件的地方，要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升工作列入各县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并实行专项督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

（二）加强资金保障。统筹涉农项目和资金，发挥资金统筹使用的综合效益，对工程项目进行适当县级用地指标奖励和财政补助。完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和收益分配办法，充分调动乡镇

（街道）和村的积极性。创新融资模式，通过 PPP、专项债券、社会投资等方式保障项目资金。金融机构要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提供信贷支持。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升工程的重大意义、建设示范项目、宣传典型案例，引导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和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吕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吕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晋萍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吴海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白晋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薛 波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副部长

孙尚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建军 市发改委主任

郝继平 市工信局局长

曲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刘玉云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贾 誉 市卫健委主任

耿万林 市财政局局长

王 吉 市交通局局长

李子荣 市水利局局长

吕文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陈林强 市扶贫办主任

史兴唐 市农经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白晋华兼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发〔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等9部委《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遵循生态、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理念，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作为改进城市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不断提高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县(市、区)党委、政府具体实施,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职,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示范引领,深入推广。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带头示范,同步在相关企业、居民区开展试点工作,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终端先行,统筹推进。优先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体系。

循环利用,市场运作。积极应用生活垃圾资源化新技术,开放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市场,建立市场化运作体系,实行项目化运作,引进、培育实力强、信誉好、专业化的市场主体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资源化循环利用水平。

三、实施范围和工作目标

(一)实施范围。

吕梁市规划建成区,孝义、汾阳、柳林、中阳4个试点县(市)规划建成区。鼓励有条件的县同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二)工作目标。

2019年年底,编制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以及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的目标任务、重点项

目、配套政策、具体措施。建立市、县(市)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体系,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用户手册,制定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

2020年底前,吕梁市区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2年底前,吕梁市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试点县(市)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吕梁市区和试点县(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2025年底前,吕梁市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试点县(市)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四、分类类别

生活垃圾实行“四分类标准”: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和其它垃圾。

(一)有害垃圾。

1.主要品种。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废打印机墨盒及其包装物等。

2.投放暂存。按照便利、快捷、安全的原则,要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

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39号）的品种，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

3.收运处理。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确定收集频次，运输、处置应交由生态环境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收运、处置。

（二）易腐垃圾。

1.主要品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剩菜剩饭、骨头、菜根菜叶、果皮等。农贸市场、农产品及海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碎骨、畜禽产品内脏等。

2.投放暂存。设置专门的密闭容器单独存放，明确专人清理，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物。建立台账制度，记录易腐垃圾种类、数量及去向等（农贸市场、农产品及海鲜产品批发市场除外）。

3.收运处理。易腐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至餐厨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鼓励日就餐1000人以上的单位安装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处理设备。

（三）可回收物。

1.主要品种。包括：废旧报刊书籍、废塑料、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金属、废玻璃、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等。

2.投放暂存。根据可回收物产生数量，设置垃圾桶（箱），实现分类投放，必要

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

3.收运处理。可回收物可自行运送或由废品回收企业集中收集，回收利用。

（四）其它垃圾。

1.主要品种。包括烟头、果核、果壳及受污染无法再生的纸张、玻璃等不可回收垃圾。

2.投放暂存。在公共区域配置其它垃圾分类垃圾桶（箱），实现分类投放。

3.收运处理。其它垃圾由环卫部门按原作业方式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置。

五、主要任务

（一）确定分类方式。

根据生活垃圾产生主体及成分构成等特点,实行“2+4”分类方式,即公共机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公共场所）采用二分法,分为可回收物、其它垃圾；居民小区、城中村、棚户区、相关企业和经营场所采用四分法,分为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其它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方式

区域		实施主体	分类方式
公共机构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可回收物 其它垃圾
	公共场所	管理单位	
居民小区	有物业管理的由物业实施 无物业管理的由社区实施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易腐垃圾 其它垃圾
城中村	所在村民委员会		
棚户区	所在社区		
相关企业和经营场所	经营主体		

(二) 规范分类投放。

按照统一标识、方便投放的原则,足量配置分类投放容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实行“四分类标识”:有害垃圾为红色,易腐垃圾为绿色,可回收物为蓝色,其它垃圾为灰色。

1.公共机构:党政机关和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由单位自行配齐分类投放容器;车站、机场、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由管理单位配齐分类投放容器。

2.居民小区:由物业管理单位或社区负责配齐分类投放容器,并免费提供家用分类垃圾袋。

3.城中村:由村民委员会负责配齐分类投放容器,并免费提供家用分类垃圾袋。

4.棚户区:由社区负责配齐分类投放容器,并免费提供家用分类垃圾袋。

5.相关企业和经营场所: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相关企业和经营场所由经营主体自行配齐分类收集容器;沿街商铺自行分类后按现行方式分类投放。

(三) 完善收运体系。

按照分散收集、集中转运的原则,建立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根据分类要求及实际需求,对现有的垃圾中转站进行改造提升,建设与垃圾分类相匹配的中转站(点),配置数量合理、功能不同的

转运车辆,分类运输环节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

吕梁市区配齐配足压缩式垃圾运输车(新能源)、餐厨垃圾专用密闭收集车等功能不同的转运车辆,做到生活垃圾收运不落地。相关试点县(市)根据实际新建或改造垃圾中转站,配齐配足功能不同的垃圾转运车辆。

1.有害垃圾的收运:由生态环境部门指定机构进行收运、处置。

2.易腐垃圾的收运:居民小区、城中村、棚户区和经营场所的易腐垃圾由环卫部门组织统一收运,日产日清。

3.可回收物的收运:居民小区、城中村、棚户区由社区、物业负责;公共场所由环卫部门负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等公共机构、相关企业、经营场所自行收集。鼓励回收利用企业参与可回收物的分拣、收运、循环利用。

4.其它垃圾的收运:由环卫部门利用现有的收运体系进行收运,日产日清。

(四) 健全处置体系。

围绕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建立完善与分类相匹配的处置设施体系。

1.2020年12月底前,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50以上。

2.2020年12月底前,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000吨/日)及配套填埋场、吕梁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100吨/日)建成投运。(责任单位:市城管中心)

3.2022年12月底前,试点县市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责任单位:试点县市政府)

4.2019年12月底前,启动有害垃圾终端处置设施项目,2022年底前投入运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区和试点县市政府)

5.2019年12月底前,启动建立可回收垃圾交易平台,2022年底前,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由市供销社指定的回收利用企业将再生资源送钢铁、有色、造纸、塑料加工等企业实现安全、环保利用。(责任单位:市供销社)

6.随着垃圾分类工作的深入推进,逐步建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电子废弃物、装饰装修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并配套建立相应的收运体系。(责任单位:离石区和试点县市政府)

(五)开展示范片区建设。

要以街道为单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大到全市。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

类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立伟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李建国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任忠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市政府副市长

刘晋萍 市政府副市长

权威 市政府秘书长

成员:吴海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晓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吴建军 市发改委主任

耿万林 市财政局局长

靳东征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刘玉云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白晋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曲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李子荣 市水利局局长

王吉 市交通局局长

李智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贾誉 市卫健委主任

康二平 市教育局局长

郭清智 市民政局局长

陈爱保 市商务局局长

高凤 市妇联主席

王婷婷 市文联主席

王芳 团市委书记

薛耀宗 市供销社主任

刘小栋 新区建管中心主任
孟兰生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
务中心主任
胡继兴 市房产局局长
张继荣 市城管中心主任
彭 斌 市新闻办主任
郭银屏 吕梁日报社社长
刘和平 吕梁电视台台长
李 军 离石区政府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刘晋萍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靳东征兼任，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

试点县（市）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二）创新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市、区、街道、居（村）委四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强化“五方”责任落实，落实单位和居住区物业的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属地街道的推进责任、作业企业的收运责任、中转环节的监督责任、末端环节的分类处理责任。建立居住区、单位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与分类收运作业企业的双向监督机制。建立面向公众的垃圾分类混装混运监督举报平台，鼓励市民参与垃圾分类监督。通过建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等方式，对正确分类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探索“社区+志愿者”等模式，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

服务，逐步将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主体纳入环境信用体系。

（三）广泛宣传发动。将垃圾分类纳入社会管理，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共同参与的良好态势。发挥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学校等带头和引领作用，推动垃圾分类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课堂”；发挥街道、居（村）委等基层组织作用，做好入户宣传和现场引导，自觉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第三方组织、志愿者作用，参与垃圾分类治理；发挥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媒介作用，加大公益广告投放力度，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行业主管部门要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等方式，加强对相关人员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知识及技能培训。

（四）拓宽融资渠道。市、县(市、区)财政要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五）健全法规制度。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制度，推动出台地方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明确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置设施建设相关标准。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新时代七好司法所建设的意见

吕政办发〔2019〕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司法所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机构改革职能重组后，司法所在基层法治政府创建中的重要作用，把司法所打造成基层法治政府建设的基础平台、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的一线平台和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综合平台，切实履行好新时代赋予司法行政机关的“一个统筹、四项职能”，进一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法治吕梁建设，现结合吕梁实际，就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司法部在四川召开的全国司法所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四届六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好司法行政机关在推进法治吕梁建设中的职能作用，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基层打基础，全面规范机构、编制、场所，全面加强队伍、机制、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工作保障能力，到2020年底前将全市161个司法所全部建成“党的组织覆盖好、场所建设达标好、工作力量充实好、标准化

司法所创建好、科技信息化建设推进好、经费待遇保障好、职能作用发挥好”的七好司法所。

二、工作任务及要求

（一）党的组织覆盖好。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在司法所建立独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2019年底前实现全覆盖。加强支部工作制度和阵地建设，认真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及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切实将司法所建成政治合格的基层组织。

（二）场所建设达标好。司法所办公业务用房属国债投资项目，房屋权属应归属县市区司法局。对权属不明晰的，由县市区发改委牵头，监委和审计部门配合，开展专项稽察，落实权属关系。对被挤占挪用和面积不达标的司法所，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责成相关部门限期清理整改。对年久失修无法正常使用的，乡镇党委、政府要通过划拨、调剂、置换、租赁等方式解决。2019年9月底前，实现每个司法所面积达120平米，满足全市司法所业务需求。

（三）工作力量充实好。县（市、区）编制部门要加强对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的使用和管理。司法所编制原则上不少于5人，不足5人的由县市区政府通过招录

事业编、仿事业编人员或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充实，使 2019 年底中心乡镇司法所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余司法所人员不少于 3 人。2019 年 9 月底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借调、借用的司法助理员进行全面清理，确保司法所人员专编专用、在编在岗。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配备的司法助理员要专职专用。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基层司法所人员职业宣誓制度，强化职业荣誉感、使命感、责任感。充分利用社会服务资源，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大力发展志愿服务，招募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师生、退休政法干警、社区人员积极参与司法所工作。

（四）标准化司法所创建好。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司法所标准化建设作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的重要内容，统筹司法所创建标准，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山西省司法所外观及室内标识规范实施办法》，对司法所整体色调、主体形象和标识标牌等进行统一建设。市司法局要积极落实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推进机关干部下沉司法所工作的意见》，深入司法所指导试点创建工作，在 2019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中心乡镇试点创建工作。县市区司法局要突出重点创建乡镇，采取机关力量下沉办法，开展好标准化创建工作，力争全市 2019 年完成 50%，2020 年全部完成，试点达标一批，命名一批，挂牌一批。

（五）科技信息化建设推进好。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司法所信息化建设，加大信息化建设投资力度，加

强政府外网及政法专网建设，实现省市县乡四级网络互联互通，推进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社区矫正平台、互联网+人民调解建设，实现数据网上录入维护、业务网上预约受理、远程同步办公办案等功能。

（六）经费待遇保障好。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将司法所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等支出纳入政府预算予以保障，保障好司法助理员享受乡镇补贴、岗位补贴和政法专项津贴待遇。

（七）职能作用发挥好。县（市、区）司法局要以党建统筹司法所业务建设，加强对司法所业务工作的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人为本、服务为民，切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管理，充分运用“枫桥经验”，做好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的教育管理和安置帮教工作，积极推进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为法治吕梁建设发挥应有的职能作用。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司法所建设工作，切实把建设工作摆在平安吕梁、法治吕梁建设的重要位置去抓去落实，建立由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负总责、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乡镇和司法局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市人民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发改、人社、财政、审计、编制、司法行政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县市区人

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制定工作方案，按照方案明确的节点、要求，全面完成司法所建设任务。

(二) 加强督促检查。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司法所建设专项督查机制，组织相关部门每年对司法所建设工作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提交督查情况报告。对因工作不到位，造成特殊人群失控和负面舆情的，要按相关规定启动问责程序。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三) 加强工作考核。市、县人民政府要将司法所建设列入法治吕梁、平安吕梁建设的考核内容；市司法局要将司法所建设作为 2019 年底司法行政系统考核和全市司法所评先的重要依据。县市区司法

局、乡镇政府（街道办）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创建标准，提高创建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共同推进，确保司法所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 加强典型选树。加大司法所建设工作宣传力度，不断扩大司法行政工作社会影响，尊重司法所首创精神，善于从基层工作中提炼总结好的经验做法，着力培养、推广具有时代特征、凸显基层法治特色的典型，切实增强司法所工作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进一步增强干事创业积极性和主动性。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

为了顺应新时代城市建设工作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抓住国家对棚户区改造政策支持的重大战略机遇，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着力塑造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品位，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居民和新区市民的住房困难，提高人民群众居住品质，增加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指数，结合全市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以提升居民居住水平、改善城市环境为目标，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城区棚户区改造，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将吕梁市区和县（市）城区打造成功能完善、宜居宜业的高品质城市。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优化改造模式。充分发挥政府组织引导作用，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依法依规用好债券资金、信贷资金和民间资金，由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棚户区改造。

（二）统筹规划，实施区域改造。按照城市规划要求制定改造计划，合理确定改造项目，采取成方连片区域式改造，打造功能齐全的现代化社区。

（三）以人为本，坚持依法办事。充

分尊重群众意愿，严格执行土地、房屋征收法律法规，市、县政府作为征收主体，负责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科学制定补偿方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重点任务

坚持规划引领、科学布局，市县（市、区）联动，统筹发展，环保优先、民生优先，滚动实施、压茬推进，坚持做到“三个一批”，即完善提升一批、启动开工一批、论证储备一批，确保城市建设力度不减、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一）完善提升一批。加快推进已开工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进度，对已开工不竣工、已基本建成未交付使用项目要区别情况，针对性做好提升完善，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居民和新市民的住房困难，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二）启动开工一批。根据2019年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申报工作情况，确定全市今年开工建设一批项目。

（三）论证储备一批。在做好完善提升续建项目和新开工项目实施的基础上，要根据国家棚改政策，积极储备一批项目，及早启动项目开工的前期准备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吕梁市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

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房地产管理局，负责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统筹协调与督导。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二）建立领导组成员单位包联制度。要将棚户区改造作为政治工程、责任工程抓实抓好。实行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县制度，各成员单位要确定包联领导和责任人，具体负责包联县（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推进、实施、储备、融资以及审计整改等工作。建立包联工作台账，将包联县（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手续办理情况、开工情况、资金到位情况、竣工验收等内容详细记录入账，真正把包联责任落到实处，跟踪服务解决难题，推动棚户区改造项目落地开工建设。

（三）完善协调推进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听取项目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形成纪要，跟踪督办，限时解决。对重大问题现场办公，疑难问题随时解决。完善棚户区改造工作流程，政府全程

参与规划设计、用地收储、土地竞拍等重要环节，各相关部门明确职责，保持业务联络，搞好工作链接，畅通绿色通道，为加快棚户区改造提供有力支持。各（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包联单位都要坚持“一线工作法”，对所负责的项目进行全程跟踪服务监督，检点每个项目的谋划、审定、报批、立项、招标、建设工作，推进项目建设。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保障项目按时序按要求按标准高质量推进，确保每一个项目既要写在纸上，也要落到地上，更要建成投用。

（四）建立督查考核制度。棚户区改造列入绩效考核指标，市政府实行“半月汇报、每月通报、季度督查、年底考核”的督查考核制度，采用定期、不定期、重点督查等方式，对棚户区改造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和通报，并将督查、考评情况纳入全市年度绩效考评考核体系。对工作不力、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要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

1. 吕梁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
2. 吕梁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联县（市、区）工作指导意见

附件 1

吕梁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完善提升）

序号	项目名称	选址位置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总投资(亿元)	2019年拟完成投资额(亿元)	目前进展情况	三年推进计划			类别	实施主体	备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65.3742	1.2769							
1	离石区盛地社区和盛地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离石区		贷款	7.762	0.002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离石区人民政府	2015年以前开工截止目前未建成
2	离石区留子局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离石区		贷款	6.684	0.05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离石区人民政府	
3	离石区五里铺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	离石区		贷款	0.114	0.01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离石区人民政府	
4	离石区西属巴(二)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离石区		贷款	5.964	0.5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离石区人民政府	2018年开工至今未达开工条件
5	离石区西属巴(一)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离石区		贷款	6.6248	0.1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离石区人民政府	2015年以前开工截止目前未建成
6	离石区后赵家庄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离石区		贷款	2.107	0.1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离石区人民政府	审计发达开工条件及形成虚报未整改
7	离石区留子局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离石区		贷款	5.684	0.1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离石区人民政府	
8	文水县胡兰大街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文水县		贷款	1.5	0.0007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15年以前开工截止目前未建成
9	文水县南庄镇南庄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文水县		贷款	0.146	0.0022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15年以前开工截止目前未建成
10	文水县土堂片区(东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文水县		贷款	0.998	0.1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文水县人民政府	
11	柳林县北大街延伸至屈家沟社区居民棚户区改造并异地新建贺昌安置(三)	柳林县		贷款	1.007	0.02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柳林县人民政府	
12	柳林县北大街延伸至屈家沟社区居民棚户区改造并异地新建贺昌安置(二)	柳林县		贷款	0.7852	0.02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柳林县人民政府	

吕梁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完善提升）

序号	项目名称	选址位置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总投资(亿元)	2019年拟完成投资额(亿元)	目前进展情况	三年推进计划			类别	实施主体	备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3	柳林县桥西社区棚户区改造原地新建田家沟北路东苑小区	柳林县		贷款	1.8426	0.03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柳林县人民政府	
14	方山县大武镇棚户区改造丰泽苑安置区项目(原安置五区)	方山县		贷款	8.3262	0.06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方山县人民政府	
15	方山县大武镇棚户区改造文苑安置区项目(原安置三区)	方山县		贷款	7.6287	0.05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方山县人民政府	2015年以前开工截止目前未建成
16	交口县迎宾南苑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交口县		贷款	1.35	0.01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交口县人民政府	
17	交口县迎宾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交口县		贷款	3.06	0.02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交口县人民政府	2018年开工至今未开工条件
18	岚县县城人委宿舍旧院棚户区改造	岚县		政府投资	1.2	0.001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岚县人民政府	
19	石楼县岔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石楼县		贷款	1.22	0.001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石楼县人民政府	审计发开工条件及形报未整改
20	孝义市城市棚户区改造梧桐镇南曹村片区(一期、二期)项目	孝义市		贷款	1.3707	0.1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孝义市人民政府	

吕梁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启动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选址位置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总投资(亿元)	2019年拟完成投资额(亿元)	目前进展情况	三年推进计划			类别	实施主体	备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吕梁市			93.753	21.16							
1	孝义市城市棚户区改造新义街办贾家庄片区(二期)改造项目	孝义城西,胜溪西街两侧,介西铁路以南,时代大道以北。			2.512	1.44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货币化安置	孝义市	

吕梁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启动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选址位置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总投资(亿元)	2019年拟完成投资额(亿元)	目前进展情况	三年推进计划			类别	实施主体	备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	交城县城南片区南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工程(二期)项目	迎宾路与南环路交叉西北角			1.255	1.2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交城县	
3	胡兰大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胡兰大街南北两侧			0.26	0.26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货币化安置	文水县	
4	吕梁市方山县城东三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	水塔街以东、建安路以北、糜家塔路以南			2.493	0.75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方山县	
5	交口县河东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交口县水头镇水头村宝岩河以东,旺盛佳苑以南,电业局西巷两侧			1.466	0.3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交口县	
6	桥坡底棚户区改造安置楼三期	宁乡镇城北居委			1.5	0.5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中阳县	
7	汾阳市北关园棚改	北关园棚改			2.6	2.6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货币化安置	汾阳市	
8	柳林县明清街一期改造工程(二)	柳林县明清街			23	2.34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货币化安置	柳林县	
9	石楼县连山坪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连山坪			0.15	0.01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石楼县	
10	石楼县南寺畔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南寺畔			0.1	0.01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石楼县	
11	石楼县大型站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大型站			0.065	0.01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石楼县	
12	兴县蔚汾南路石盘头城中村改造项目	兴县蔚汾南路石盘头村			1.84	0.5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兴县	
13	临县城东关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城北东关(从龙北路)			6.288	0.9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货币化安置	临县	
14	临县城东关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	城北东关(从龙北路)			5.41	0.12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货币化安置	临县	

吕梁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启动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选址位置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总投资(亿元)	2019年拟完成投资额(亿元)	目前进展情况	三年推进计划			类别	实施主体	备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5	兴隆街片区(市委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	市区一环路东北角	规划建设1个小区,共计11栋住宅楼及配套设施安置1004套房屋及一个幼儿园	政府投资(专项债)	8	3	完成拟拆迁区域摸底调查、拆迁补偿费用测算、新区规划方案设计	计划启动该区域拆迁工作			拟启动	市直属机关事务中心	
16	体育场片区棚改项目	东至隆西街,南至兴南街,西至厂院,北至体育场围墙,南至永宁墙	另需安置离石电缆厂改制职工808人,每人不超过100平方米,征收面积2.2万平方米		7.614	1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市体育局	
17	货源街棚改项目	东至建设街,西至昌隆街,南至永宁路,北至永宁中路			19.61	5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市城市管理局	
18	原吕梁学院东校区、技校、农校片区棚改项目	吕梁学院东校区、技校、农校、后瓦四巷	征收涉及土地面积273.98亩,办公用房面积22625.3平方米,住宅面积60618.72平方米		8.02	1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货币化	市房产局	
19	城内小学棚改项目	城内小学周边		政府投资	0.55	0.1		计划开工			新建	离石区	
20	离石主城区凤山底村棚改(A)片区棚改项目	凤山路东北至市医院			0.05	0.05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离石区	
21	南关小学棚改项目	南关小学周边			0.32	0.02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离石区	
22	离石实验幼儿园棚改项目	离石区实验幼儿园周边			0.65	0.05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开工			新建	离石区	

吕梁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论证储备）

序号	项目名称	选址位置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总投资(亿元)	2019年拟完成投资额(亿元)	目前进展情况	三年推进计划			类别	实施主体	备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111.6054								
1	城东片区	天宁镇		政府投资	2.64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启动		新建	交城县	
2	红旗路片区	天宁镇		政府投资	1.3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启动		新建	交城县	
3	锦纶厂小区	天宁镇		政府投资	1.3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启动	新建	交城县	
4	文东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文东新区		政府投资	0.973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启动		新建	文水	
5	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凤城镇南街		政府投资	0.18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启动	新建	文水	
6	北关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凤城镇北关		政府投资	0.48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启动	新建	文水	
7	土堂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凤城镇土堂		政府投资	0.18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启动	新建	文水	
8	汾阳监狱南院宿舍	新建街		政府投资	1.2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启动		新建	汾阳	
9	五龙堂一胡家沟	新区大道北侧		政府投资	0.54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启动		新建	兴县	
10	张家圪坨村棚户区	张家圪坨村		政府投资	0.36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启动	新建	兴县	
11	一中周边棚户区改造	工农街		政府投资	5.8534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启动	新建	临县	
12	四中周边棚户区改造	新建街		政府投资	2.627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启动	新建	临县	
13	烟草公司片区棚户区改造	新建街		政府投资	0.182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启动	新建	临县	
14	工会片区棚户区改造	南关街		政府投资	0.09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启动	新建	临县	
15	二郎坡棚户区改造项目	灵泉镇二郎坡村		政府投资	1.071		完成拟拆迁区域现状摸底调查、拆迁补偿费用测算、新建小区规划方案设计			计划启动	新建	石楼县	

吕梁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论证储备）

序号	项目名称	选址位置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总投资(亿元)	2019年拟完成投资额(亿元)	目前进展情况	三年推进计划			类别	实施主体	备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6	灵泉镇岔沟村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	灵泉镇岔沟村		政府投资	0.9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启动		新建	石楼县	
17	岚县公路段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岚县县城人民路西		政府投资	0.4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启动		新建	岚县	
18	津良庄村棚改项目	津良庄村		政府投资	4.64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启动		新建	方山县	
19	东沟村棚改项目	东沟村		政府投资	2.449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启动		新建	方山县	
20	水沟村棚改项目	水沟村		政府投资	1.014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启动		新建	方山县	
21	糜家塔村棚改项目	糜家塔村		政府投资	3.408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启动		新建	方山县	
22	西山村棚改项目	西山村		政府投资	1.408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启动		新建	方山县	
23	桑家会村棚改项目	桑家会村		政府投资	0.51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启动		新建	方山县	
24	车道崖村棚改项目	车道崖村		政府投资	0.825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启动		新建	方山县	
25	建军庄村棚改项目	建军庄村		政府投资	3.348		项目前期准备		计划启动		新建	方山县	
26	潘家坂棚改项目	潘家坂村		政府投资	4.118				计划启动		新建	方山县	
27	圪洞村棚改项目	圪洞村		政府投资	8.764				计划启动		新建	方山县	
28	沙会则棚户区改造项目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沙会则村		政府投资	0.581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29	新建市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滨河街道办事处东关社区		政府投资	1.85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30	龙凤大街城内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莲花街道办事处		政府投资	0.14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31	新华街市直机关家属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凤山街道办事处		政府投资	0.64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32	动检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滨河街道办事处东关社区		政府投资	1.1799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吕梁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论证储备）

序号	项目名称	选址位置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总投资(亿元)	2019年拟完成投资额(亿元)	目前进展情况	三年推进计划			类别	实施主体	备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3	前赵家庄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城北街道前赵家庄		政府投资	0.54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34	李家沟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城北街道李家沟		政府投资	0.725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35	盘龙塔棚户区改造项目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盘龙塔村		政府投资	0.24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36	高速西口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交口街道办事处		政府投资	0.38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37	区委棚户区改造项目	滨河街道办事处		政府投资	0.28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38	前瓦(凤山下)棚户区改造项目	滨河街道办事处		政府投资	0.78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39	后瓦棚户区改造项目	滨河街道办事处后瓦社区		政府投资	1.176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40	马茂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莲花街道办事处		政府投资	1.385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41	张家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滨河街道办事处张家庄		政府投资	0.45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42	马茂庄、前王家坡棚户区改造项目	莲花街道办事处		政府投资	0.75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43	城内一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莲花街道办事处		政府投资	0.71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44	城内二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莲花街道办事处		政府投资	1.89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45	城内东川河畔棚户区改造项目	莲花街道办事处		政府投资	0.31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46	前王家坡棚户区改造项目	莲花街道办事处		政府投资	0.81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47	王家庄沟口棚户区改造项目	滨河街道办事处王家庄沟		政府投资	0.88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48	西崖底棚户区改造项目	凤山街道办事处		政府投资	1.75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吕梁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论证储备）

序号	项目名称	选址位置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总投资(亿元)	2019年拟完成投资额(亿元)	目前进展情况	三年推进计划			类别	实施主体	备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9	东关一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滨河街道办东关社区		政府投资	0.45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50	东关二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滨河街道办东关社区		政府投资	0.38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51	七里滩棚户区改造项目	滨河街道办七里滩村		政府投资	0.49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52	旧七里滩矿、后瓦棚户区改造项目	滨河街道办七里滩村		政府投资	0.56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53	南关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莲花街道办		政府投资	0.57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54	枣架、石盘、歧则沟棚户区改造项目	交口街道办		政府投资	0.63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55	江阴初中棚改项目	江阴初中周边			1.57	0.5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56	高速东口建材片区棚改项目	建材厂周围			3.23	1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57	上水西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凤山街道办		政府投资	2.8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58	东关小学棚改项目	东关小学周边		政府投资	8.902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59	永宁小学棚改项目	永宁小学周边		政府投资	0.59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60	贺昌中学校区周边非集中连片棚改项目	贺昌中学周边		政府投资	1.78				计划启动		新建	离石区	
61	农贸市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北街居委		政府投资	0.98				计划启动		新建	中阳	
62	南街居委棚户区改造项目	南街居委		政府投资	1.75				计划启动		新建	中阳	

吕梁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论证储备）

序号	项目名称	选址位置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总投资(亿元)	2019年拟完成投资额(亿元)	目前进展情况	三年推进计划			类别	实施主体	备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3	电业局家属院片区棚户区改造	城北居委		政府投资	1.78					计划启动	新建	中阳	
64	南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南山脚下		政府投资	0.36				计划启动		新建	交口县	
65	后水头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后水头村		政府投资	0.5				计划启动		新建	交口县	
66	交口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碾子沟村、小交口村		政府投资	0.75				计划启动		新建	交口县	
67	塔上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塔上村		政府投资	0.7425				计划启动		新建	交口县	
68	曹家崖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曹家崖村		政府投资	1.323				计划启动		新建	交口县	
69	东环路马家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马家山村		政府投资	0.8106					计划启动	新建	交口县	
70	东环路水头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水头村		政府投资	0.6					计划启动	新建	交口县	
71	云梦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云梦街		政府投资	1.8					计划启动	新建	交口县	
72	康城镇区旧村民房屋改造项目	康城镇		政府投资	1.6					计划启动	新建	交口县	
73	康雅小区村民住宅项目	康城镇		政府投资	1.89					计划启动	新建	交口县	
74	旺旺移民小区项目	康城镇		政府投资	1.01					计划启动	新建	交口县	
75	康城镇区龙康街居民住宅改造项目	康城镇		政府投资	0.5					计划启动	新建	交口县	
76	桃红坡镇集镇区张村片区改造项目	桃红坡镇		政府投资	2.1					计划启动	新建	交口县	
77	桃红坡镇集镇区桃红坡村片区改造项目	桃红坡镇		政府投资	1.5					计划启动	新建	交口县	
78	桃红坡镇集镇区大麦郊村片区改造项目	桃红坡镇		政府投资	1.45					计划启动	新建	交口县	

附件 2

吕梁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包联县（市、区）工作指导意见

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了紧紧抓住国家对棚户区改造政策支持的重大战略机遇，全面推进全市住房保障工作，特别是重点区域棚户区改造工作，根据《吕梁市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以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品位为目标，结合全市棚改工作实际，现就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联县（市、区）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包联责任

按照各县（市、区）棚改工作当前存在的问题对接成员单位工作职能的原则，市政府要求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实行包县制度。具体包联情况是：孝义（发改委）、文水（财政局）、交城（统计局）、汾阳（人社局）、石楼（住建局）、交口（审计局）、中阳（工会）、柳林（民政局）、离石（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县（房产局）、兴县（市场监管局）、岚县（城市管理局）、方山（公积金中心）。

二、包联任务

（一）棚户区改造工作推进进度督导。

1.完善提升任务进度督导。全市已开工未建成和已建成未交付使用的项目共

20 个。各包联单位要对所涉及的县市区项目进行督导，要求对已开工未竣工的项目要尽早复工，抓住项目建设的黄金施工期，倒排工期，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年内清零。同时，坚持配套设施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组织好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同步建设，确保基本建成项目及时交付使用。

2.开工启动任务进度督导。2019 年全市棚改新开工项目 22 个。各包联单位要督导县市区，对新建任务，早安排、早部署，加紧筹集建设资金，加快办理项目审批、招投标等前期手续，推进项目开工建设，确保 5 月底前完成前期准备工作，6 月底前达到时间过半推进计划过半的目标，9 月底前实现全面开工；对货币化安置项目，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安置补偿办法，细化征收补偿标准，确保 11 月底前任务完成。

3.论证储备任务进度督导。根据国家棚改政策和我市棚改实施方案，全市拟启动储备项目 78 个。各包联单位要督导县市区，尽早谋划，提前启动储备项目，认真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充分利用好中央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的政策，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8 月

底前完成立项、规划、土地预审和环评等手续，确保9月具备启动债券申报工作的条件。

（二）督促审计整改工作。

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的共144个，其中：2015年22项、2016年17项、2017年105个。审计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已明确。各包联单位要对照“三清单”，督促各县市区细化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按时限要求抓好审计整改工作。并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以问题整改促工作落实、促机制完善，做到边整改边完善，不断规范住房保障管理工作，避免相同问题再次发生。

（三）分析研判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各包联单位要坚持“一线工作法”，对所负责的项目进行全程跟踪服务监督，检点每个项目的谋划、审定、报批、立项、招标、建设工作，推进项目建设。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掌握棚改工作在推进、实施、储备、融资以及审计整改等工作中的各类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形成纪要，跟踪督办，限时解决。遇到暂时无法解决的困难，要提出解决困难的工作建议，并及时上报市政府协调解决。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包联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包联工作，将棚户区改

造作为政治工程、责任工程抓实抓好。要按照包联责任和包联任务，确定包联责任人和联系人，每半月书面报送包联县市区住房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和审计整改情况。市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不定期听取包联工作情况汇报。

2.发挥部门职能搞好服务。各职能部门既要全力以赴，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在项目申报、手续办理、资金拨付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全方位搞好服务，做好所包联县市区的工作。又要协调服务好其他包联单位涉及本部门的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好“保姆式”协调服务职能，积极配合实施主体办理相关手续，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条件，加快项目审批，确保包联工作取得成效。

3.启动通报问责机制。各包联单位要坚持在一线办公、一线指导、一线协调，一线考核，要建立包联工作台账，将包联项目情况、开工情况、手续办理情况、资金到位情况、竣工验收等内容详细记录，确保项目日日有进展、月月有进度、季季见形象。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每月将对包联单位的包联情况进行通报。对包联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敷衍了事的单位责任人，市政府将启动约谈问责机制。

联系人：高文斌 手机：13363580036

联系电话：8212518

邮箱：llfcgwb@163.com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服务群众，达到便民利民的目的，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省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5号）文件精神，梳理形成了《吕梁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涉及公共服务事项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在本部门、单位的门户网站和办理地点公开公布本部门、本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推动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单位要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最大限度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限，降低办事成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公共服务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市本级公共服务事项公布后，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部门单位职能调整情况，确需调整的，及时汇总提出意见报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调整完善后向社会公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	编号	服务主题	事项名称	服务提供单位	服务类型	备注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经济生活	评标专家抽取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事指南类	
	2	三农服务	主要农副产品成本信息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通信息类	
	3	经济生活	重要商品和服务成本调查监审信息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通信息类	
	4	经济生活	价格认定（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服务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通信息类	
	5	就业执业	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链接类	
	6	中介服务	吕梁市粮油交易	吕梁市粮油批发市场	单位名录类	
	7	中介服务	粮食网上销售采购	吕梁市粮油批发市场	服务链接类	
	8	公共安全	粮食质量、品质、卫生检验检测	吕梁市粮油质检中心	普通信息类	
	9	公共安全	粮食安全生产守则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通信息类	
吕梁市	10	公共安全	吕梁市粮食应急预案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通信息类	

吕梁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	编号	服务主题	事项名称	服务提供单位	服务类型	备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公共安全	粮食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通信息类	
	12	公共安全	应急联络机构及联系方式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通信息类	
吕梁市教育局	13	教育培训	“办事咨询(各阶段含入学、转学、休学、复学)”	吕梁市教育局	普通信息类	
	14	教育培训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吕梁市教育局	普通信息类	
	15	教育培训	普通高考政策	吕梁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政策文件类	
	16	教育培训	高中学校信息	吕梁市教育局	单位名录类	
	17	教育培训	普通高中少数民族加分项	吕梁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政策文件类	
	18	教育培训	中等职业学校信息	吕梁市教育局	单位名录类	
	19	教育培训	特殊教育学校信息	吕梁市教育局	单位名录类	
	20	教育培训	成人高考指南	吕梁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普通信息类	
	21	教育培训	自学考试指南	吕梁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普通信息类	
	22	教育培训	中小学营养餐计划	吕梁市教育局	普通信息类	
	23	教育培训	学校名录	吕梁市教育局	单位名录类	
	24	教育培训	政策文件	吕梁市教育局	政策文件类	
	25	证件办理	中小学教师从业资格证	吕梁市教育局 吕梁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服务链接类	
	26	就业执业	政策文件	吕梁市教育局	办事指南类	
	27	就业执业	服务指南	吕梁市教育局	办事指南类	
	28	就业执业	办理企事业单位接收毕业生 相关手续	吕梁市教育局	办事指南类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9	教育培训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结果公布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通知公告类	
	30	教育培训	事业单位招聘公告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通知公告类	
	31	热线服务	企业服务热线“96302”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普通信息类	
	32	创业创新	企业技术改造支持政策发布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文件类	
	33	科学技术	新型墙体材料宣传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普通信息类	
	34	科学技术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推广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普通信息类	
吕梁市公安局	35	证件办理	身份证申办、补办、换领	各县市区公安局派出所	办事指南类	
	36	证件办理	户口申报、迁入、迁出、注销	各县市区公安局派出所	办事指南类	
	37	证件办理	户口证明开具	各县市区公安局派出所	办事指南类	
	38	证件办理	中国公民普通护照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办事指南类	
	39	证件办理	港澳通行证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办事指南类	
	40	证件办理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通行证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办事指南类	
	41	证件办理	外国人签证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办事指南类	
	42	证件办理	网上新生儿重名查询	山西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服务链接类	
	43	证件办理	网上身份证进度查询	山西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服务链接类	
	44	证件办理	网上出入境证件办理预约、进度、邮寄查询	山西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总队	服务链接类	
	45	公共安全	行政案件进展查询	山西省公安厅法制总队	服务链接类	
	46	公共安全	互联网重要信息系统备案	吕梁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办事指南类	
	47	公共安全	报警途径	吕梁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普通信息类	

吕梁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	编号	服务主题	事项名称	服务提供单位	服务类型	备注
吕梁市公安局	48	公共安全	旅馆、典当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办事指南类	
	49	公共安全	娱乐场所登记备案、开锁业备案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办事指南类	
	50	证件办理	狩猎场配置猎枪证件核发	吕梁市公安局民爆支队	办事指南类	
	51	公共安全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吕梁市公安局民爆支队	办事指南类	
	52	证件办理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核发	吕梁市公安局民爆支队	办事指南类	
	53	公共安全	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吕梁市公安局民爆支队	办事指南类	
	54	证件办理	民用枪支持枪证(除射击运动枪支外的其他民用枪支)核发	吕梁市公安局民爆支队	办事指南类	
	55	公共安全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许可	吕梁市公安局民爆支队	办事指南类	
	56	公共安全	大型焰火燃放许可（I、II级）	吕梁市公安局民爆支队	办事指南类	
	57	公共安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吕梁市公安局民爆支队	办事指南类	
	58	公共安全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核发	吕梁市公安局民爆支队	办事指南类	
	59	公共安全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吕梁市公安局民爆支队	办事指南类	
	60	交通旅游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补领、换领、注销、审验	市县车辆管理所	办事指南类	
	61	交通旅游	机动车注册、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登记	市县车辆管理所	办事指南类	
	62	交通旅游	机动车行驶证、号牌、换领、补领	市县车辆管理所	办事指南类	
	63	交通旅游	登记证书换领	市县车辆管理所	办事指南类	
	64	交通旅游	年检标志补领	市县车辆管理所	办事指南类	
	65	交通旅游	驾驶人考试预约	市县车辆管理所	办事指南类	
	66	交通旅游	道路施工审批	市级交警部门	办事指南类	
	67	交通旅游	车辆报废查询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服务链接类	
	68	交通旅游	号牌寄递运单查询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服务链接类	
	69	交通旅游	逾期未检验公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通知公告类	
	70	交通旅游	临界强制报废公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通知公告类	
	71	交通旅游	强制报废公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通知公告类	
	72	交通旅游	未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公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通知公告类	
	73	交通旅游	未收回机动车号牌公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通知公告类	
	74	交通旅游	未收回行驶证公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通知公告类	
	75	交通旅游	校车标牌作废公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通知公告类	
	76	交通旅游	机动车选号号段公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通知公告类	
	77	交通旅游	逾期未换证公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通知公告类	
	78	交通旅游	逾期未审验公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通知公告类	
	79	交通旅游	逾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公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通知公告类	
	80	交通旅游	驾驶证作废公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通知公告类	
	81	交通旅游	准驾车型驾驶资格作废公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通知公告类	
	82	交通旅游	校车驾驶资格作废公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通知公告类	
	83	交通旅游	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满分公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通知公告类	
	84	交通旅游	严重违法行为人员公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通知公告类	
	85	交通旅游	考试人数公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通知公告类	

吕梁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	编号	服务主题	事项名称	服务提供单位	服务类型	备注
吕梁市公安局	86	交通旅游	驾校培训质量公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通知公告类	
	87	交通旅游	考试员考试合格率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通知公告类	
	88	交通旅游	驾驶人考试预约计划公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通知公告类	
	89	交通旅游	驾驶人考试预约结果公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通知公告类	
吕梁市民政局	90	社保救助	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补贴发放	吕梁市民政局	政策文件类	
	91	社保救助	低保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补贴发放	吕梁市民政局	政策文件类	
	92	社保救助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	吕梁市民政局	政策文件类	
	93	社保救助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吕梁市民政局	政策文件类	
吕梁市司法局	94	司法公正	法律职业资格调档	吕梁市司法局	办事指南类	
	95	司法公正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补办（换发）	吕梁市司法局	办事指南类	
	96	司法公正	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名录	吕梁市司法局	单位名录类	
	97	司法公正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目录	吕梁市司法局	单位名录类	
	98	司法公正	公证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吕梁市司法局	政策文件类	
	99	司法公正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吕梁市司法局	普通信息类	
	100	司法公正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吕梁市司法局	普通信息类	
	101	司法公正	公证程序规则	吕梁市司法局	普通信息类	
	102	就业执业	律师人员信息查询	吕梁市司法局	服务链接类	
	103	司法公正	基层法律服务所名录	吕梁市司法局	单位名录类	
	104	司法公正	律师事务所名录	吕梁市司法局	单位名录类	
	105	司法公正	法律咨询	吕梁市司法局	普通信息类	
	106	司法公正	请求法律援助	吕梁市司法局	普通信息类	
	107	司法公正	法律援助办理	吕梁市司法局	普通信息类	
108	热线服务	12348 法律援助热线服务	吕梁市司法局	普通信息类		
吕梁市财政局	109	教育培训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吕梁市财政局	服务链接类	
	110	教育培训	发放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吕梁市财政局	服务链接类	
	111	教育培训	解答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相关问题	吕梁市财政局	办事指南类	
吕梁市人社局	112	就业执业	失业登记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13	就业执业	就业登记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14	就业执业	《就业创业证》申领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15	就业执业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16	就业执业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17	就业执业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18	就业执业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19	就业执业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20	就业执业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21	就业执业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22	就业执业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23	就业执业	存档人员党组织关系的接转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吕梁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	编号	服务主题	事项名称	服务提供单位	服务类型	备注
吕梁市 人社局	124	就业执业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通信息类	
	125	就业执业	职业供求信息,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价值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通信息类	
	126	就业执业	职业介绍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通信息类	
	127	就业执业	职业指导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通信息类	
	128	就业执业	人才招聘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29	就业执业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30	就业执业	公益性岗位管理安置失业人员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策文件类	
	131	就业执业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发放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32	就业执业	劳动用工备案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策文件类	
	133	就业执业	劳动能力鉴定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34	就业执业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35	就业执业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36	社保救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服务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37	社保救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38	社保救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服务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39	社保救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40	社保救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查询及政策咨询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41	社保救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42	社保救助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手续办理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43	社保救助	失业保险登记服务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44	社保救助	失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45	社保救助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46	社保救助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47	社保救助	失业保险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查询及政策咨询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48	社保救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49	社保救助	参保单位注销登记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50	社保救助	基本信息变更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51	社保救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52	社保救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退休待遇核定、发放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53	社保救助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54	社保救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55	社保救助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56	社保救助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57	社保救助	暂停、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58	社保救助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59	社保救助	工伤事故备案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吕梁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	编号	服务主题	事项名称	服务提供单位	服务类型	备注
吕梁市人社局	160	社保救助	工伤认定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61	社保救助	变更工伤登记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62	社保救助	转诊转院申请认定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63	社保救助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64	社保救助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65	社保救助	社会保障卡申领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66	社保救助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67	社保救助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68	社保救助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指南类	
	169	教育培训	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组织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链接类	
	170	教育培训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组织、资格审核、证书发放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链接类	
	171	教育培训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组织、资格审核、证书发放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链接类	
	172	教育培训	事业单位考试信息发布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链接类	
	173	教育培训	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考务组织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链接类	
	174	教育培训	评审委员会组建调整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策文件类	
	175	教育培训	职称组织评审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策文件类	
	176	教育培训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通信息类	
	177	教育培训	职业培训证书核发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通信息类	
	178	热线服务	123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热线服务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通信息类	
179	中介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管理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策文件类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80	三农服务	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宣传	吕梁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普通信息类	
	181	三农服务	山西省“爱鸟周”宣传	吕梁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普通信息类	
	182	三农服务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	吕梁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普通信息类	
	183	三农服务	提供林业实用技术推广服务	吕梁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普通信息类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184	气象环保	环境状况公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链接类	
	185	气象环保	水质量公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链接类	
	186	气象环保	空气日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链接类	
	187	气象环保	企业自测结果发布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链接类	
	188	气象环保	环保相关政策文件信息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链接类	
	189	气象环保	环保相关通知公告信息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链接类	
	190	热线服务	12369 环保投诉热线服务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普通信息类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1	就业执业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建设工程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评审工作）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链接类	
	192	就业执业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链接类	
	193	就业执业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工作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链接类	
	194	中介服务	名录（监理企业）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链接类	
	195	中介服务	相关政策法规及解读信息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链接类	

吕梁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	编号	服务主题	事项名称	服务提供单位	服务类型	备注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6	中介服务	发布吕梁市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每季度发布一次）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链接类	
	197	中介服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链接类	
	198	中介服务	房地产经纪机构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链接类	
	199	公共安全	相关政策法规及解读信息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链接类	
	200	公共安全	相关通知公告信息（三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动态考核）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链接类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201	公共安全	相关政策法规及解读信息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服务链接类	
	202	公共安全	相关通知公告信息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服务链接类	
	203	公共安全	相关常见问题信息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服务链接类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204	交通旅游	路政故障、损坏举报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信息类	
	205	公共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信息类	
	206	公共安全	相关通知、公告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通知公告类	
	207	创业创新	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文件类	
	208	热线服务	12328 交通热线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信息类	
吕梁市水利局	209	经济生活	水资源公报公布	吕梁市水利局	服务连接类	
	210	经济生活	节约用水主题宣传活动	吕梁市水利局	普通信息类	
	211	经济生活	“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活动	吕梁市水利局	普通信息类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212	三农服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文件类	
	213	三农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情报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普通信息类	
	214	三农服务	肥料和土壤检测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普通信息类	
	215	三农服务	畜禽免疫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办事指南类	
	216	三农服务	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建议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普通信息类	
	217	三农服务	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政策建议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普通信息类	
吕梁市文化旅游局	218	文化体育	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政府购买公共演出）	市文化和旅游局	政策文件类	
	219	场馆设施	图书馆信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场馆设施类	
	220	场馆设施	文化馆信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场馆设施类	
	221	场馆设施	博物馆信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场馆设施类	
	222	交通旅游	景点介绍	市文化和旅游局	普通信息类	
	223	交通旅游	旅游路线	市文化和旅游局	普通信息类	
	224	交通旅游	旅游攻略（周边景区）	市文化和旅游局	普通信息类	
	225	交通旅游	旅游投诉	市文化和旅游局	普通信息类	
	226	交通旅游	地方特产	市文化和旅游局	普通信息类	
	227	交通旅游	地方美食	市文化和旅游局	普通信息类	
	228	交通旅游	旅游资源宣传展示	市文化和旅游局	普通信息类	
	229	交通旅游	旅游专题	市文化和旅游局	普通信息类	
	230	交通旅游	旅游出行指南	市文化和旅游局	普通信息类	
	231	交通旅游	交通旅游相关政策文件信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政策文件类	
	232	交通旅游	交通旅游相关通知公告信息	市文化和旅游局	通知公告类	

吕梁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	编号	服务主题	事项名称	服务提供单位	服务类型	备注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33	就医保健	医疗机构信息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名录类	
	234	就医保健	网上挂号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服务链接类	
	235	就医保健	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机构(VCT)名录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名录类	
	236	就业执业	医师执业证查询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服务链接类	
	237	就业执业	护士执业证查询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服务链接类	
	238	证件办理	出生证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事指南类	
	239	证件办理	死亡证明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事指南类	
	240	社保救助	长寿匾发放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事指南类	
	241	社保救助	老龄政策咨询服务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策文件类	
	242	公共安全	医疗急救电话 120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普通信息类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43	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普通信息类
244		教育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信息查询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服务链接类	
245		教育培训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报考咨询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常见问题类	
246		公共安全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服务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普通信息类	
247		公共安全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普通信息类	
248		公共安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普通信息类	
249		公共安全	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普通信息类	
250		热线服务	“12350”安全生产举报热线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普通信息类	
251		公共安全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普通信息类	
252		公共安全	安全生产标准评审单位确定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办事指南类	
253		公共安全	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	吕梁市消防支队	普通信息类	
254		公共安全	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受理服务	吕梁市消防支队	普通信息类	
255		公共安全	96119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受理服务	吕梁市消防支队	普通信息类	
256		公共安全	煤矿安全生产常识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普通信息类	
257		公共安全	举报电话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普通信息类	
258	社保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政策文件类		
吕梁市中小企业局	259	创业创新	中小企业服务信息查询	吕梁市中小企业局	普通信息类	
	260	创业创新	信息服务	吕梁市中小企业人才信息培训服务中心	普通信息类	
吕梁市市场监管局	261	热线服务	12358 价格举报热线	吕梁市市场监管局	普通信息类	
	262	科学技术	专利电子申请用户注册	知识产权办	普通信息类	用户可以自行办理
	263	科学技术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知识产权办	服务链接类	
	264	科学技术	专利权质押登记	知识产权办	服务链接类	
	265	热线服务	12315 工商局热线服务	吕梁市市场监管局	普通信息类	
	266	创业创新	条码技术服务	吕梁市市场监管局	服务链接类	
	267	创业创新	标准化技术服务	吕梁市市场监管局	服务链接类	没有专门机构
	268	科学技术	计量器具检定	吕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所	办事指南类	

吕梁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	编号	服务主题	事项名称	服务提供单位	服务类型	备注
吕梁市市场监管局	269	科学技术	计量器具校准	吕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	办事指南类	
	270	科学技术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	吕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	办事指南类	
	271	热线服务	12365 质量技术监督服务	市局稽查分局	普通信息类	
	272	热线服务	12331 食药投诉举报电话	市食药稽查队	普通信息类	
吕梁市体育局	273	场馆设施	吕梁市体育馆	吕梁市体育馆	场馆信息类	
	274	场馆设施	吕梁市游泳馆	吕梁市游泳馆	场馆信息类	
	275	文化体育	健身活动介绍	吕梁市体育局	服务链接类	
	276	文化体育	赛事规程	吕梁市体育局	服务链接类	
	277	文化体育	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培训	吕梁市体育局	办事服务类	
	278	文化体育	国民体质测定	吕梁市体育局	服务链接类	
	279	文化体育	全民健身相关政策文件信息	吕梁市体育局	服务链接类	
吕梁市统计局	280	经济生活	统计信息发布	吕梁市统计局	服务连接类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281	社保救助	医保关系转入、转出	吕梁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中心	办事指南类	
	282	社保救助	医疗费用报销	吕梁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中心	办事指南类	
	283	社保救助	异地安置、长期驻外备案登记	吕梁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中心	办事指南类	
	284	社保救助	生育保险待遇申请	吕梁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中心	办事指南类	
吕梁市能源局	285	公共安全	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	吕梁市能源局	政策文件类	
	286	经济生活	节能投诉举报	吕梁市能源局	普通信息类	
	287	经济生活	节能宣传	吕梁市能源局	普通信息类	
	288	经济生活	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培训	吕梁市能源局	服务链接类	
	289	经济生活	节能领域专家资源库	吕梁市能源局	服务链接类	
	290	经济生活	节能义务监督员	吕梁市能源局	服务链接类	
	291	经济生活	企业能源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吕梁市能源局	服务链接类	
吕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92	公共安全	开展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宣传活动	吕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普通信息类	
	293	公共安全	开展人民防空教育活动	吕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普通信息类	
	294	公共安全	信息公开	吕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普通信息类	
	295	公共安全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为抢险救灾服务	吕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普通信息类	
	296	公共安全	人防工程和疏散地域为受灾群众服务	吕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普通信息类	
	297	公共安全	人防群众防空组织为抢险救灾服务	吕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普通信息类	
	298	公共安全	开展城市防空防灾演练	吕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普通信息类	
	299	公共安全	人防工程服务群众生产生活	吕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普通信息类	
	300	公共安全	组织人民防空办公室警报试鸣	吕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普通信息类	
	301	公共安全	组织人民防空警报建设	吕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普通信息类	
	302	公共安全	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吕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普通信息类	
	303	公共安全	利用人防训练基地训练	吕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普通信息类	
	304	公共安全	受理反映与人民防空有关的事项	吕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普通信息类	

吕梁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	编号	服务主题	事项名称	服务提供单位	服务类型	备注	
吕梁市税务局	305	纳税缴费	税务机构名录	吕梁市税务局	单位名录类		
	306	纳税缴费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吕梁市税务局	普通信息类		
	307	纳税缴费	税收法规	吕梁市税务局	服务链接类		
	308	纳税缴费	通知公告	吕梁市税务局	服务链接类		
	309	纳税缴费	办税指南	吕梁市税务局	服务链接类		
	310	纳税缴费	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	吕梁市税务局	服务链接类		
	311	纳税缴费	增值税发票查验	吕梁市税务局	服务链接类		
	312	纳税缴费	其他普通发票查验	吕梁市税务局	服务链接类		
	313	纳税缴费	银税互动	吕梁市税务局	服务链接类		
	314	纳税缴费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	吕梁市税务局	服务链接类		
	315	纳税缴费	纳税信用等级查询	吕梁市税务局	服务链接类		
	316	纳税缴费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吕梁市税务局	服务链接类		
	317	纳税缴费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查询	吕梁市税务局	服务链接类		
	318	纳税缴费	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	吕梁市税务局	服务链接类		
	319	纳税缴费	车船税查询	吕梁市税务局	服务链接类		
	320	纳税缴费	完税证明查询	吕梁市税务局	服务链接类		
	321	纳税缴费	出口退税率查询	吕梁市税务局	服务链接类		
	322	纳税缴费	税务师事务所公告栏	吕梁市税务局	服务链接类		
	323	纳税缴费	纳税咨询	吕梁市税务局	服务链接类		
	324	纳税缴费	最多跑一次清单	吕梁市税务局	服务链接类		
	325	纳税缴费	表证单书下载	吕梁市税务局	服务链接类		
	326	纳税缴费	软件下载	吕梁市税务局	服务链接类		
	327	纳税缴费	帮助手册	吕梁市税务局	服务链接类		
	328	纳税缴费	热点问题	吕梁市税务局	服务链接类		
	吕梁市气象局	329	气象环保	短期预报	吕梁市气象局	服务链接类	
		330	气象环保	短时预报	吕梁市气象局	服务链接类	
		331	气象环保	天气预报	吕梁市气象局	服务链接类	
		332	气象环保	灾害预警信息	吕梁市气象局	服务链接类	
333		气象环保	实时天气	吕梁市气象局	服务链接类		
334		气象环保	农业气象月报	吕梁市气象局	服务链接类		
335		气象环保	农事服务材料	吕梁市气象局	服务链接类		
336		气象环保	气象机构信息	吕梁市气象局	单位名录类		
337		气象环保	人体舒适度指数	吕梁市气象局	服务链接类		
338		气象环保	森林火险等级	吕梁市气象局	服务链接类		
339		气象环保	穿衣指数	吕梁市气象局	服务链接类		
340		气象环保	紫外线强度	吕梁市气象局	服务链接类		
341		气象环保	晾晒指数	吕梁市气象局	服务链接类		
342		气象环保	晨练指数	吕梁市气象局	服务链接类		
343		气象环保	舒适度指数	吕梁市气象局	服务链接类		
344		气象环保	空气质量指数	吕梁市气象局	服务链接类		

吕梁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	编号	服务主题	事项名称	服务提供单位	服务类型	备注
吕梁市气象局	345	气象环保	运动指数	吕梁市气象局	服务链接类	
	346	气象环保	旅游气象服务	吕梁市气象局	服务链接类	
	347	气象环保	洗车指数	吕梁市气象局	服务链接类	
	348	气象环保	气象证明	吕梁市气象局	办事指南类	
	349	气象环保	气象相关科普宣传信息	吕梁市气象局	普通信息类	
吕梁市地震局	350	公共安全	防震知识宣传	吕梁市地震局	普通信息类	
	351	场馆设施	吕梁市防震减灾科普馆	吕梁市地震局	场馆信息类	
吕梁市农机服务中心	352	三农服务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	吕梁市农机服务中心	普通信息类	
	353	三农服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吕梁市农机服务中心	政策文件类	
	354	三农服务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	吕梁市农机服务中心	办事指南类	
	355	三农服务	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吕梁市农机服务中心	政策文件类	
	356	三农服务	农业生产机械化技术推广	吕梁市农机服务中心	普通信息类	
	357	三农服务	农机购销情报	吕梁市农机服务中心	普通信息类	
吕梁市档案馆	358	信息查询	已开放档案查阅利用	吕梁市档案馆	办事指南类	
	359	信息查询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查阅	吕梁市档案馆	办事指南类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60	房屋租售	公积金网站链接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服务链接类	
	361	房屋租售	住房公积金开户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办事指南类	
	362	房屋租售	住房公积金缴存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办事指南类	
	363	房屋租售	住房公积金提取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办事指南类	
	364	房屋租售	住房公积金贷款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办事指南类	
	365	房屋租售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变更登记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办事指南类	
	366	房屋租售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注销登记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办事指南类	
	367	房屋租售	住房公积金个人信息修改申请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办事指南类	
	368	房屋租售	住房公积金转移凭证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办事指南类	
吕梁市妇女联合会	369	热线服务	12338 妇女维权热线服务	吕梁市妇女联合会	普通信息类	
吕梁市残疾人联合会	370	热线服务	12385 残疾人热线服务	吕梁市残疾人联合会	普通信息类	
吕梁市新闻出版局	371	就业执业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在线报名	吕梁市新闻出版局	服务链接类	
	372	就业执业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	吕梁市新闻出版局	服务链接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食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食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食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全面提升我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促进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结合吕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政同责、全程控制、重点提升、社会共治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食品安全保障这一条主线,着力提高科学监管和技术支撑两大能力,大力实施种植养殖标准化、示范超市标准化、餐饮服务标准化三大工程,不断改善农村食

品市场、集贸市场、保健食品市场、校园及周边食品市场四个秩序,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力争食品安全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二、工作目标

(一)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全面加强。

市、县、乡三级食品监管机构办公用房、电脑、执法用车、记录仪等基础设施和执法装备齐备,能满足监管工作需求;监管人员力量充足,专业人员占比达80%以上,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行政村均配置1-2名食品(农产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工资待遇纳入地方财政,市场巡查、信息报告等作用有效发挥;县、乡监管机构划定食品安全责任网格,实行网格化管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全程追溯体系覆盖率达100%,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覆盖率达100%;监管信息公开率达100%;科学化监管机制基本形成,靶向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二)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全面增强。

市级检验检测机构通过食品检验扩项认证,符合承担风险监测检验任务的要求。县级(区域)综合检验检测机构全面开展工作,具备安全指标的检验检测能力。乡镇(街道办)快速检测室完成标准化建设。以市级检验为骨干、区域或县级检验为基础、乡镇快检为依托、第三方检

验为补充的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基本建立。市县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占比达90%以上,技术支撑能力有效发挥。食品(包括食用农产品和林产品)年度抽检量达到4份/千人,其中农药兽药残留年度抽检量不低于1份/千人;地产食品主要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90%;进口食品种类抽检覆盖率达100%,食品监督抽检覆盖面大幅提高。

(三)食品安全水平明显好转。

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率达3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和农药利用率均达40%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97%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88%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80%以上;机械施肥面积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4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38%以上;“三品一标”产地面积占到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面积的40%;生猪屠宰环节病死猪、病害肉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源头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符合良好生产规范的规模以上食品企业占比达50%以上;创建示范超市达20家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实施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达90%以上,标准化规范创建和明厨亮灶建设持续扩展;农村食品市场生产经营企业持证率达95%以上,集贸市场和学校及周边食品市场持证率达100%,保健食品市场虚假宣传、传销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食品抽检合格率

达 98%以上；全市 40%以上的县（市、区）创建成为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50%的县（市、区）创建成为省级以上食品安全示范县。

（四）大力实施“双十双百双千双万”工程。

“放管服效”改革深入推进，“先证后查”“自主申明”“公开承诺”的许可模式全面落实，全程网上审批和电子许可证广泛应用，宽松便捷的准入机制基本形成，食品市场营商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力争到 2021 年，打造 10 条食品安全示范街，建成 10 个规模以上食品（农产品）销售电商平台，建成 100 个蔬菜水果养殖标准园，实施 100 个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创建 1000 家食品安全示范经营店和 1000 家“明厨亮灶”餐饮服务单位，发展 10000 亩红枣标准化种植园区和兴县 10000 亩有机杂粮种植区，全力完成“双十双百双千双万”项目。全市食品产业总产值突破 300 亿元，产业规模效益保持较快增长。

（五）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党委领导责任、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明显增强，诚信体系全面建立，各方协力、齐抓共管、共治共享的格局基本形成，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达到 80%以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监管公信力明显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以健全监管责任体系为重点的夯基固本行动，着力解决监管责任体系不完善、基层基础薄弱等问题。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失责追责，尽职免责”，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有效落实食品安全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1. 强化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地方党委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将食品安全纳入党委巡视巡察工作内容、纳入向党委全委会报告内容、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工作重点，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确保食品安全责任制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食安办〕

2. 推进落实部门监管一岗双责。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各食品安全工作相关部门要将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融入到日常业务工作中，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到人，将食品安全与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建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责任机制，明确市、县、乡三级监管部门事权标准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检验检测等职责标准。〔责任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市食安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3.健全基层网格化监管模式。按照“资源整合、属地管理、分工协作、全面覆盖的原则”，科学划定区域内食品安全网格，做到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落实监管职责和抽检职责。通过实施网格化监管，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监管到位、运转高效、覆盖全面的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基层协管员（信息员）队伍，推进乡镇（街道办）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执法用车、快检设备等监督执法装备配置，确保满足监管工作需要。〔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4.实行督查、考核和问责常态化。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督查工作制度，采用专项督查、综合督查等形式，督查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适当形式将督查意见以及被督查地区、部门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告。改进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式，增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办法。〔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食安办〕

（二）开展以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为重点的质量兴农行动，着力解决源头污染、溯源不清等问题。

将农业标准化建设作为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政府引导、

企业带动、农民主体、市场推动”的原则，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工作，实现“生产标准化、基地规模化、产业特色化、产品品牌化”的目标。

5.推进农业标准制定实施。按照“全产业链”的思维，围绕粮食、红枣、蔬菜、杂粮等地方主要农产品，制订或修订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配套的地方主要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生产技术规范 50 项。加强农业标准化宣传引导和专题培训，推动农民转变观念，提高标准化生产意识和质量安全意识。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标准化生产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到 2021 年，种植业“三品一标”产品产量要占种植业食用农产品产量的 40%以上。〔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推广标准化农业生产模式。积极推广合作式、托管式、订单式等服务形式，以社会化服务推动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标准化和清洁化。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组建合作社（联合社）和质量安全联盟，在育苗与生产布局、投入品采购供应、技术规程与生产记录、政策性农业保险、质量安全检测、产品质量追溯、品牌推广销售等方面统一模式，开展标准化生产经营。建设完善蔬菜水果生产标准园，加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力度，力争到 2021 年，全市建成蔬菜水果畜禽养殖标准

园 100 个、红枣种植标准园 10000 亩。〔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7.健全绿色农业生产管理机制。健全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继续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绿色防控，实现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物再生资源化。到 2021 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超过 30%，农药利用率超过 40%，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面积占比达到 82%，积极打造“吕梁山货”绿色食品。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实施兽药处方药管理和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积极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逐步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建设并投入使用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许可经营农业投入品全部纳入平台管理。〔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8.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围绕种植业减量化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秸秆高值利用、水产养殖污染减排、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农村生活污染处理等重点，扶持和引导以市场化运作为主的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强化畜禽屠宰管理，加强对生猪以外其他畜禽屠宰行业的管理，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推进土壤重金属监测，对

农用疑似地块做好加密监测工作，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9.加强食用农产品追溯管理。全面落实以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合格证明文件为基础的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查验的衔接机制。对接部、省数据平台，完善农业投入品追溯管理系统，扩大追溯点纳入范围，力争到 2021 年，全市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点及规模种植养殖基地追溯覆盖率达 80%以上。探索建立以整合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销售者、采购者等相关信息为主要功能的“一票通”溯源体系，形成食品“产地要准出、销地要准入、产品有标识、质量可溯源、风险可控制”的全程监管追溯链条。加强肉类、蔬菜追溯体系建设，覆盖县（市、区）主要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超市以及学校、医院、中型以上餐饮企业等团体消费单位并稳定运行。鼓励引导农畜产品种养殖、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生产销售全过程信息化追溯平台，逐步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快速精准追溯和便捷高效服务。〔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开展以强化企业诚信自律为重点的强化主体责任行动，着力解决企业主体责任缺失、违法失信等问题。

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

任人，食品安全责任是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首要责任。必须全面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严格实施安全管理制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10.建立健全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体系。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遵循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问题产品召回制度等。建立企业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建立食品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和定期培训制度。根据不同规模、行业性质、管理基础的特点，分级分类制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各类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具体标准和要求。〔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行业协会〕

11.推动落实企业自查报告和公示制度。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制度，对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并按规定报告监管部门。推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公示制度。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方式，公示公开主体信息、责任清单、添加剂使用信息、自查结果、监管信息、抽检信息、处罚信息等，提高食品安全透明度。〔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行业协会〕

12.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规范化管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按照批准的工艺和事项依法组织生产经营，积极鼓励生产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大力推行“农超对接”“厂超挂钩”等采购模式，积极在经营场所设立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基地直供等品牌特色“优质优价”肉菜专柜，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快检抽检、产品质量信息公示等制度；持续推行餐饮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实施标准化管理，力争全市餐饮服务单位实施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达90%以上；严格食品相关产品监管。〔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行业协会〕

13.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按照“企业建立、部门指导、分类实施、统筹协调”的原则，督促和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信息记录制度，全面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追溯关联企业之间的追溯信息有效衔接，确保产品可追溯。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实现“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信息可查询、风险可管控、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的总体目标。〔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食品行业协会〕

14.健全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充分运用

“国家企业信用平台”，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归集、评价、发布制度和信用等级奖惩机制，按照“谁许可谁录入，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建立和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基本信息和诚信数据库，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实现与跨层级、跨部门的诚信数据共享运用和联合惩戒。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戒曝光力度，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推动实行以分类管理为重点的信用管理和以分级管理为重点的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管控能力。〔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食品行业协会〕

（四）开展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为重点的综合治理行动，着力强化重点环节、重点业态和重点品种监管。

坚持问题导向，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影响群众饮食安全的突出问题着手，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的解决，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15.加强农药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治理。加强对农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食用农畜产品产地检测和批发市场的农药兽药残留检验责任。深入推进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从源头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16.加强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整治。鼓励推广农村食品新型销售模式，引导城市连锁店和大型食品批发经营单位向农村地区统一配送食品，延伸发展连锁经营模式的“农家店”构建新型农村食品流通网络，满足农民消费需求，基本消除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和生产经营“三无”食品违法行为，改善农村消费环境。〔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加强集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合理规划布局农贸市场，鼓励农产品销售者进入农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督促市场开办主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履行入场资格审查和违法违规行为报告职责，建立市场准入退出机制。配备快检设备及人员，实行随机抽样检测。鼓励推进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保证食用农产品可追溯。监督销售主体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自觉规范经营。加大抽验和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群众“菜篮子”安全。〔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18.加强网络销售食品新业态监管。严格落实网络第三方平台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重点加强对互联网销售、网络订餐等行为的规范和监管；指导第三方交易平台建立健全食品经营主体身份审查和登记、信息公示、抽检监测、配送过程管理

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互联网交易食品资质审核和网络订餐监管,确保“线上线下”食品安全。〔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依法加强养老机构、农村集体聚餐、旅游景区饭店和农家乐、建筑工地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中型餐饮企业等聚集性就餐单位整治,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加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建立自查制度、落实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安全管理水平。〔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0.加强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进一步压实学校对校园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监督落实校长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督促学校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全面实施集中用餐校长、家长陪餐制,让学校领导与学生及家长同餐共食,及时发现解决用餐过程中的问题,提升餐饮质量和水平,确保师生集中就餐安全。对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实行监管全覆盖,切实加强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管理,强化从业人员培训,严格管控原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和用水卫生等关键环节。将学校

及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作为日常检查、随机抽查和飞行检查的重点地区和单位。学校及周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持证率达100%,学校食堂和校园周边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率达100%。〔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

21.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基本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将每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入集中收集处理体系,集中收集处置单位定期向社会公示餐饮服务单位的餐厨废弃物处置量。到2021年,不低于80%的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安装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设施。督促企业将肉类加工废弃物、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委托防疫条件合格的无害化处理企业处理。以城乡结合部和农村为重点,排查非法生产“地沟油”的黑窝点,依法严厉打击有关违法犯罪行为。严防“地沟油”流入食品生产加工和餐饮消费领域。〔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22.推进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安全监管。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总责,按照方便生活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制定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统筹规划,支持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等主体生产经营条件不断

改善,引导其进入固定集中区域,进行规范管理。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强化规范经营示范效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监督、协调和引导作用。〔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推动食品保健食品欺诈、虚假宣传和保健食品会销传销专项治理。建立健全治理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与维护群众消费权益的有效措施和长效机制。通过强化事前报告、宣传教育、日常监管、诚信建设、社会联动等方式,规范保健食品营销行为。坚持明查和暗访相结合,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加大对以会议、讲座、传销等方式从事违法宣传、销售保健食品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五)开展以提高科学治理水平为重点的监管能力提升行动,着力解决基层监管不平衡、不充分、不到位等问题。

把提高专业监管能力,完善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健全风险排查治理机制、执法衔接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作为提升食品安全科学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着力提升监管效能。

24.实施食品监管队伍专业化能力提升工程。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健全培训管理制度机制,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强化培训需求导向,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和举办“食品安全知识大讲

堂”等方式,分级分类组织开展监管执法人员轮训和业务培训。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食品安全知识大讲堂”,系统内所有监管人员每年至少一次专业化能力培训,确保每人每年脱产培训学习不少于90学时,全面提升监管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重点培养食品检验检测专业的紧缺技术人才,加强技术支撑体系中领军人才的培养,增强检验检测和认证检查队伍技术能力,实现人才总量稳步增长、结构逐步优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系统开展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培训。〔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完善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资源共享”的原则,推动市级检验检测机构完成食品检验检测扩项任务,达到承检国家级、省级风险检测检验任务的能力。加快县级综合检验检测机构建设进度,具备安全指标的检验检测能力,积极推动县级食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设置区域性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加强基层乡镇快速检测室标准化建设。逐步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26.健全完善风险排查治理机制。科学划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等级,合理确定监管频次,加强对高风险企业的监督检

查和抽样检验。树立问题导向，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排查、研判和治理工作长效机制，制定风险隐患、突出问题和监管措施清单，加大执法办案和信息公开力度，对突出风险隐患实施靶向治理。建立更加严格的食品安全评价体系，对我市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评估分析，有针对性地改进食品安全工作。〔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食安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27.建立重大案件快速侦破处置及食品安全执法衔接机制。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健全地区间、部门间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对隐蔽性强、危害大、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启动行刑衔接机制，公安部门提前介入，依法采取相应措施。部门之间要建立完善案件移送、线索通报、联合查办、证据互认、证据转换、涉案物品处置、信息共享和信息联合发布等衔接机制，完善涉嫌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司法鉴定和检验认定工作制度，规范涉案物品抽样、委托检验、鉴定评估等工作程序，加强食品犯罪侦查力量建设，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健全食品应急处置机制。进一步健全应急预案、应急管理、事故报告、新闻发布等制度，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设施建设和应急装备配备，充实食品安全应急专业知识数据库，加强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市级和食品产业大县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实战演练，其余县（市、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桌面推演，确保对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快速反应、快速平息。〔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食安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六）开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的产业升级行动，着力解决食品产业规模小、分布散、竞争弱等问题。

深入推进食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结构布局，推动提档升级，推进技术创新，打造食品品牌，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进一步保障食品种类和数量供应。到2021年全市食品产业总产值力争突破300亿元。

29.推进食品产业提档升级。落实国家食品相关产业政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政策扶持措施，优化食品企业发展环境。鼓励支持白酒、牛肉等食品生产企业并购重组和技术改造，提升食品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推动红枣、核桃等特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建设，开展集中监管，带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提升。〔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农业

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大力扶持食品技术创新。推动创新政策、创新资源、创新人才向食品产业集聚,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对食品相关基础科研的支持力度,探索食品检验检测新技术、新方案的研究和运用,争取食品重大科研专项。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要求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推动校企联合、所企合作,加大对特色食品优势品种安全、技术、检测方法等标准有关的基础与应用研究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地方特色食品安全标准与国家标准的接轨工作。〔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加大食品品牌培育力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缩减许可申请资料,压缩许可环节,缩短许可时限,探索推行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先证后查”“自主申明”和食品经营许可“公开承诺”,大力推进网上审批,提高审批效率,积极营造宽松便捷的营商环境。以柳林红枣、柳林碗团、岚县土豆、汾州小米、汾阳核桃等特色农产品和清香型白酒、胡兰牛肉、临县烤馍等优势产业为重点,大力扶持无公害农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产品发展。加大农畜产品及食品批发和物流中心建设,深入开展品牌引领行动,打造“吕梁山货”、“吕梁标志”、山西汾酒

等知名品牌,建成10个规模以上农产品销售电商平台,重点培育一批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园、放心食品生产基地(园区)、现代流通示范单位、餐饮示范街区,以品牌带动提升产业发展水平,让“吕梁山货”、山西汾酒、青花瓷汾酒、杏花村白酒、胡兰牛肉等名牌产品享誉全国,走出国门。〔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开展以深入推进“双安双创”为重点的示范引领行动,力争食品安全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双安双创”)为抓手,按照“典型引路、示范带动,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积极培育亮点,创新机制,以点带面,提升整体工作成效。

32.扎实推进“双安双创”。按照全域创建与分批创建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工作基础好的县(市、区)先行一步,率先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力争50%以上的县(市、区)创建成为省级以上食品安全示范县,引领和带动全市全城创建,提升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推动建立责任明晰、监管有力、执法严格、运转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力争40%的涉农县(市、区)创建成为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从源头保障食

品安全。〔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食安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33.深入推进食品安全提升工程。深入推进食品生产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以酒类、肉制品、食醋、果蔬汁及蛋白饮料等高风险品种为重点，建立涵盖进货查验、过程控制、产品检验、出厂销售“四环一链”的开放式信息化追溯体系。积极推行良好生产规范，以汾酒股份、牧标牛肉为引领，逐步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实施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认证。集中开展示范超市、示范街、示范乡镇(街道办)、餐饮服务单位“标准化规范”示范创建活动，倡导餐饮服务单位实施“明厨亮灶”工程。到 2021 年力争重点食品生产信息化追溯覆盖率达 80%，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认证的覆盖率达 50%，创建食品安全示范经营店 1000 家（含示范超市 20 家）、示范街 10 条、示范乡镇（街道办）30 家，餐饮服务单位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明厨亮灶创建分别达 1000 家，全市食品安全水平显著提升。〔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八）开展以社会参与群防群治为重点的社会共治行动，着力提升群众食品安全获得感和满意度。

积极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加快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全社会共治格局。

34.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将“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作为一种先进文化大力弘扬。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宣传机制，整合各层面的宣传资源，建立“网格化宣传”模式，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普及、科普常识、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通过组织食品安全大讲堂、食品安全宣传周(月)和食品安全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家庭”等活动，实现食品安全从娃娃抓起、从小培养食品安全意识行动，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健全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不断增强广大消费者的自我防护能力、依法维权意识和参与监督的积极性。〔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35.强化社会监督体系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鼓励企业内部从业人员、农村协管员（信息员）曝光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义务监督员队伍，完善食品安全社会监督体系。〔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36.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监督、协调和引导作用，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主动发现解决本地行业共性隐患问题，完善奖惩机制，探索建立食品行业自律基金制度，在行业内组织开展诚信宣言、自查互查等自律活动，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规范管理，推动食品行业建立诚信体系，宣

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责任部门：县（市、区）政府、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协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保障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各地党委、政府要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战略思想和党政同责要求，把食品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落实本行动计划的目标，分解任务，细化措施，明确到人，密切协作，共同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实施。

（二）创新工作机制。

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大力推广网格化监管、格式化检查、痕迹化管理、信息化建设、常态化抽检、标准化规范、法制化保障、社会化共治的“八化监管”长效机制，以村、社区、乡镇、县、市五级网格为基础，将市县乡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分区划片责任到人，实行格式化监督检查，并保留监管痕迹，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强化监督抽验技术支撑，开展标准化创建，依法实施监管，努力构建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食品安全共治格局。

（三）落实经费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实施本计划所需经费纳入预算，为完成计划提出的发展目标提供经费保障；要强化对经费使用的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资金使用行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完善政策措施。

各地要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此行动计划列入政府工作重点。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相关专项规划、部门规划和地方规划与本行动计划的有效衔接，制定落实扶持政策；鼓励相关地区、行业和企业积极参与本行动计划重点任务的落实；要结合各自职责，密切配合，确保年度工作计划与本行动计划的衔接，认真落实各项任务和要求。

（五）加强考核评估。

将本行动计划推进实施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评估和督查机制，采取综合督导、专项督查、跟踪检查、巡视巡察等方式，定期督导、评估行动计划任务落实。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责成有关县（市、区）政府或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对工作失职、失责的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吕梁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情况进行考核,具体由市水利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部门成立考核工作组组织实施。

第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

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的主要责任人,相关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

第四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

第五条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主要考核内容为综合治理、预防保护、综合监管等方面工作(具体内容见附表2)。具体考核内容可根据省水土保持目标考核及年度具体工作要求,在制定年度考核方案时适时进行调整。

第六条 考核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

理、规范严谨的原则。

第七条 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 100 分。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量化分析。考核结果分 4 个等级，分别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90 分，不含 90 分)、合格(60—80 分，不含 8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第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办法，认真准备上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自评报告和相关资料。考核工作组将通过听取汇报、审阅资料、现场核实等方式，结合水土保持监测数据，以及国家、省直、市直相关部门统计数据，对各县(市、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考核。

第九条 吕梁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制定全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考核事项。

第十条 年度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审

定后向社会公告。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市、区)，水利、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优先考虑。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被授予相关荣誉等。

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在考核结果公布后 1 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整改不到位的，市人民政府将予以约谈。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吕梁市 2019 年度水土保持初步治理面积任务表
2.吕梁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吕梁市 2019 年度水土保持初步治理面积任务表

县 别	任务(万亩)
合计	71.28
兴县	11.10
岚县	8.09
临县	11.25
方山	5.67
离石	4.35
中阳	2.06
柳林	4.79
石楼	10.95
交口	2.85
孝义	2.85
汾阳	1.94
文水	2.75
交城	2.63

吕梁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考核评估指标	分值	赋分说明
综合治理	1	水土流失治理目标完成情况	30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完成情况（包括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及社会力量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0分，根据治理面积完成情况赋分。
	2	水土流失工程实施情况	15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完成情况（具体包括：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坡耕地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15分，根据国家及地方水土保持工程任务完成率赋分。
	3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质量效益情况	10	国家及地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质量及效益情况10分，根据工程质量及效益赋分。
预防保护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2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25分，生产建设项目未批水土保持方案先行开工建设但未依法查处的，每发现一个扣0.5分；生产建设项目未完成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先期投产运行但未依法查处的，每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25分为止。
综合监管	5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	10	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10分；根据考核制度出台及实施情况赋分。
	6	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情况	10	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10分，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赋分。
其他		加分项	5	水土保持工作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表扬加1分；大、中型淤地坝管护经费落实到位加1分；正面宣传水土保持工作，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一篇加0.5分；在增加水土保持投入、落实配套资金、创新水土保持工作机制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实施取得显著成效的，酌情加分，加满5分为止；落实淤地坝防汛责任、积极开展培训演练工作的加1分。
		扣分项	5	水土保持工作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扣1分；大、中型淤地坝管护经费不落实扣1分；受到新闻媒体舆论批评报道扣1分；发生严重人为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违规违纪使用资金等，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5分为止。
总分			100	总分超过100的，按100分计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 实施方案和吕梁市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吕梁市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实施方案》、《吕梁市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 2019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实施方案

（2019-2021 年）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吕梁市五城联创工作实施方案》（吕政发〔2017〕15 号），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第六阶段）》（环办〔2011〕3 号）和《山西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晋环发〔2012〕329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吕梁市创建环保模范城市（以下简称创

模）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进一步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保护城市生态、提升城市功能、增强生态文明意识，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动员各部门、各单位和

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创建活动,集中力量解决当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建设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环境优雅、清新秀丽、功能完备的新吕梁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工作目标

吕梁市区创建“山西省环保模范城市”2019年-2021年,创模方案实施期为3个年度。

三、考核指标

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按照以下考核指标组织实施:

第一部分 基本条件

1.按期完成国家、省下发的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协作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局

2.近两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件,前一年未发生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案件,制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符合要求。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协作单位:离石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第二部分 考核指标

第一类 经济社会

4.近两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不低于10000元。

5.近二年每年度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geq 1.6\%$,验收当年 $\geq 2\%$ 。

6.单位GDP能耗逐年下降,连续两年完成省、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7.单位GDP用水量逐年下降。

8.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逐年下降。

9.人口出生率小于全省平均水平。

第二类 环境质量

10.市区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且主要污染物日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80%以上(县75%以上)。

1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

12.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到水体环境功能要求,或市、县(市)域跨境断面出境水质好于入境水质。

13.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leq 60\text{dB(A)}$ 。

14.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leq 70\text{dB(A)}$ 。

第三类 环境建设

15.吕梁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40\%$,且建成特色景观。

16.吕梁市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95\%$,县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85\%$ 。

17.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

标率 100%。

18.设(区)的市清洁能源使用率 \geq 60%。

19.吕梁市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 \geq 80%。

20.吕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85%。

21.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geq 80%。

22.医疗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23.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24.吕梁市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 \geq 85%。

25.吕梁市城市建成区居民燃气普及率 \geq 92%。

第四类 环境管理

26.环保目标责任制落实,环境指标已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制订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并分解实施,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2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三同时”制度落实率达到 95%以上。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达到 80%以上。

28.吕梁市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 \geq 80%。

29.吕梁市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 \geq 85%。

30.制订循环经济工作方案,在城市建设中引入循环经济理念。

31.重视古树名树保护工作,建立健全保护制度。

32.深入持久推进义务植树工作,建立义务植树规章制度、登记卡制度和考核制度。

四、主要任务

(一)调结构转方式促进生态环境质量。

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环境保护的关系,通过实施能源产业创新、传统优势产业提质、现代服务业发展,特色农业增效,全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鼓励产业转型,优化产业结构。结合区域特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煤炭行业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新增、核增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提高煤炭先进产能占比。制定年度化解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计划,淘汰煤电行业落后产能计划,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引入循环经济理念,发展下游产业,转型发展。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连续完成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单位 GDP 用水量同比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逐步下降,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同步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以卫生城市创建为抓手,以建设“健康吕梁”为目标,以提高市民整体素质和

城市文明程度为突破口，以整治市容环境卫生和强化行业卫生管理为重点，按照创建山水园林文化城市的整体要求，全方位开展以创建省级卫生城市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协作单位：离石区人民政府、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

（三）实施环境综合整治，治理大气污染。

1.推进城市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超低排放）、宜热则热，多能源供暖，吕梁市区城市建成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离石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作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2.积极推进清洁能源使用。推进吕梁市区及周边重点区域“禁煤区”建设，禁止燃煤散烧，严格落实禁燃禁售烟花爆竹等管控措施；淘汰建成区内35t/h及以下燃煤锅炉及燃煤茶水炉、营业性燃煤炉灶，建成区内所有茶水炉、营业性炉灶实行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全市范围内扩大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使用用户。全市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60%以上，市建成区居民燃气普及率达到92%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3.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要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以煤电、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有色、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有组织排放废气和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完成提标改造，稳定达到排放标准。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全面开展LDAR工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4.控制扬尘污染。建立部门联动机制，以县（市、区）建成区及周边，国省道公路和工业聚集区为重点，强化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道路运输扬尘、露天物料堆场扬尘等的综合整治，最大限度的减少扬尘污染。进一步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的通知》要求，严格秸秆焚烧网格化监管制度，严禁秸秆焚烧；全市范围内禁止沥青、垃圾、落叶等露天焚烧。各县（市、区）城区及周边禁止露天烧烤，所有餐饮业全部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严厉打击非法储煤场，加快制定散煤退出民用市场机制和农村地区优质

采暖煤置换规划,禁止销售和使用灰份高于16%、硫分高于1%的民用散煤。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西省公路局吕梁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5.严格控制机动车辆尾气污染。要严格机动车注册登记查验,对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一律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严把机动车登记源头关。建立柴油车遥感监测设施,组织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环保等部门,定期开展机动车排污综合执法检查,在用机动车辆实现尾气达标排放。严厉打击非法加油站点,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统筹“车、油、路”污染综合防治,完成省下达的老旧车辆淘汰报废任务。严格控制机动车辆尾气污染。从严管控散装物料货车抛洒;城区道路及周边公路路面全面实施路面修复,强化路面保洁;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山西省公路局吕梁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大力整治噪声污染。

1.加大市区机动车鸣笛管制的力度,

对违规鸣笛机动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罚,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达到70dB(A)以下。

责任单位:离石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2.加强对建筑施工、文化娱乐场所噪声及商业噪声的监督管理,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达到60dB(A)以下。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3.加快编制噪声防治规划,建设区域环境噪声达标区。

责任单位:离石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协作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五)努力改善水环境质量。

1.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重点流域的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和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现城市饮用水水源功能区水质100%达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2.加快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推进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处理后的外排水 COD、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标准，其他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一级 A 标准。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提高全市生活污水收集率。吕梁市区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其余县城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并逐年稳步增加。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3.全面推行“河长制”。制定出台吕梁市全面推进河长制实施方案，按照试点先行整体推进的办法，开展市、县、乡河流环境综合治理河长负责制，整体推进全市河流水环境改善整治工作。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4.加大对重点水污染企业的治理力度。对超标排放的污染源实施限期治理。经过限期治理仍未达标的予以关停。同时，加强对企业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消除传统的结构性污染，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技术，合理利用资源，减少工业废水的排放量，并提高工业污染的防治能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从严保护地下水。坚持“源头管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严格地下水水源管控，建立全市地下水污染预警系统。积极宣传保护地下水资源信息，加强社会对于地下水资源保护的关注程度，提升公民保护地下水资源的意识，减少对地下水资源的污染。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协作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各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加强水体长效管理，达到“初见成效”与“长治久清”效果评估。吕梁市区及其他 12 县（市）继续开展城市建成区内影响河流水质“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源头消除河流输入性污染。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协作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六）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

1.加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力度，吕梁市建成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其余各县（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并逐年提高收集率。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2.制定有关政策,从根本上解决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特别是电厂粉煤灰的综合利用问题。保证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80%以上,医疗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着力解决企业危险废物流管理不规范和工业固废非法倾倒问题,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危险废物要妥善保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做到危险废物零排放。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确保环境安全。规范赤泥科学安全处置。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七)努力提高中小生态态环境教育工作。

积极开展创建绿色学校和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活动。进一步在全市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加强对区域学校学生的环境保护教育,在中小学生中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知识普及和生态文明宣传,从学生做起,带动家庭,带动全社会。吕梁市城区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达到85%以上,其余各县(市)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达到75%以上,并逐年加强。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八)深入宣传,广泛动员。

拟定创建工作宣传方案,搞好专题宣

传报道工作,利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在全市进行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认知和满意度。吕梁市建成区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达到85%以上,其余各县(市)建成区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达到75%以上,并将逐年提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公室、市统计局

(九)扎实推进人口政策落实。

扎实推进人口政策落实,改善人口年龄结构,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人口出生率小于全省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加强城市园林化建设。

1.持续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建立义务植树规章制度,各单位建立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和考核制度。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园林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建立古树名树档案。核查古树名树数量、位置、状况,制定古树名树保护制度,建立古树名木档案。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园林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加强城市园林化建设。完成建成区园林景观建设规划,逐步实施园林景观建设工程,并建成特色景观。吕梁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3%以上,其余各县(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8%以上。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一)努力提高居民收入。

推动企业转型即新型产业发展的同时,创造就业条件,拓宽就业渠道,提高居民收入。2019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工作步骤

(一)组织准备阶段(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底)。

1.市政府制定创模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拟定创建目标,制定2019年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量化细化工作措施,把创模任务分解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抓好落实。

2.各新闻单位围绕创建工作主题,制定新闻宣传报道计划,开展宣传活动,动员全市人民参加创建活动。

(二)创模实施阶段(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

2019年8月完成《吕梁市创建环保模

范城市规划》方案编制和专家评审工作,并报市政府发布实施,市创模领导小组根据创模规划要求,将各项目标和任务进行逐项分解,层层落实到各相关责任单位。针对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施环境整治、建设和综合治理。市创建领导组对责任单位创建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指标逐项进行督查,对尚未达到要求的限期整改。

(三)验收准备阶段(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

1.2021年3月底前,各责任部门总结创模工作,提交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2.收集整理验收资料,对创模的原始记录、工作资料 and 文件进行分类归档。

3.撰写创模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四)申报验收阶段(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

吕梁市人民政府向山西省创建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做好迎接检查考核的准备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我市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市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王立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 市政府副市长副

组 长:李建国 市政府常务副

市长

李俊平 市政府副市长
 李安林 市政府副市长
 尉文龙 市政府副市长
 刘晋萍 市政府副市长
 权 威 市政府秘书长
 刘玉云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 军 离石区区委副书记、区长
 成 员：郭晓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市文明办主任
 吴建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郝继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康二平 市教育局局长
 耿万林 市财政局局长
 曲晓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孙尚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白晋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长
 李子荣 市水利局局长
 靳东征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贾 誉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赵秀龙 市统计局局长
 杨月祥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智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吕文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智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局长
 刘和平 吕梁电视台台长
 郭银屏 吕梁日报社社长

彭 斌 市新闻办公室主任
 韩 毅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支队长
 薛根平 吕梁公路分局局长
 刘谈庆 市园林局副局长
 (主持工作)
 韩建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利平 离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梁 涛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
 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刘玉云（兼），办公室副主任：韩建明（兼）、陈利平（兼），成员由各有关单位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创建日常工作，指导并督促各有关单位制定计划、贯彻落实。

办公室职责：负责创建工作的申报、组织协调、指标分解、考核验收等工作。负责完成创模规划的编制，解决创模工作的困难和问题，归类整理创建工作档案资料，完成创模验收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含图像资料）。

（二）切实加强领导。为了抓好创模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创建环保模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筹实施创模工作，协调开展工作。市直创模成员单位要确定专门人员抓好创模工作的开展。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制度。强化责任考核对象，促进创模工作落实。

（三）掌握创模标准。创建环保模范

城市系统工程，涉及到多样化的考核指标和创建标准，各相关部门要组织认真学习熟悉相关规定和标准，以便于工作的开展。

(四) 加大投入力度。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创建活动，优先安排创建资金，为创建活动提供资金保障。

(五) 强化创模工作督查。加强日常

检查和实时抽查，确保创模工作进度和质量，市创模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对各有关单位对创模工作进行检查，及时通报情况。

(六) 吕梁市区创模工作。吕梁市区创模工作同离石区同创，吕梁市市直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创建工作，认真履行创建工作中的主体责任。

吕梁市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 2019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吕梁市人民政府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实施方案》，着力推进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工作，实现 2019 年度城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落实，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第六阶段）》（环办〔2011〕3 号）和《山西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晋环发〔2012〕329 号），以及《吕梁市 2019 年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吕办发〔2019〕8 号），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大气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全市环保攻坚八大工程建设，动员各单位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创建活动，集中力量解决当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使我市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水平和生态环境管理水平有较大提高，加快构建美丽新吕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工作目标

吕梁市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 PM_{2.5} 年均浓度在 2018 年基础上下降 1.9%，优良天数比例达 72% 以上；交城、文水、汾阳、孝义四县市 PM_{2.5} 年均浓度在 2018 年基础上下降 5% 以上，优良天数分别达到交城 210 天、文水 190 天、汾阳 195 天、孝义 200 天；临县、交口县、兴县、岚县、方山县、中阳县、石楼县、柳林县 8 县

PM2.5 年均浓度在 2018 年基础上下降 2%，或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标准，优良天数分别达到临县 220 天、交口 275 天、兴县 210 天、岚县 210 天、方山 250 天、中阳 220 天、石楼 220 天、柳林 210 天。全市国、省考 17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段面比例达到 33.33%（6 个）；劣 V 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到 23.53%（4 个）。我市确定的 24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达到 29.17%（7 个）；劣于 V 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到 41.67%（10 个）。具体为：交城县北峪口、岔口、野则河断面稳定达 II 类，武良断面达 V 类；文水县冀村断面达 V 类，杨乐堡断面达 V 类，裴会断面达 V 类；汾阳市司马断面达 V 类，安固桥断面达 V 类；孝义市南姚断面达 V 类，东董屯断面达 V 类；交口县官桑园断面达 V 类；石楼县裴沟断面达 III 类；柳林县两河口断面达 V 类，柏树坪断面达 II 类；中阳县交口镇断面达 V 类；离石区贺家塔断面达 V 类，西崖底断面达 IV 类，沙会则断面达 III 类；方山县大武断面达 III 类；岚县曲立断面达 IV 类；兴县裴家川口断面达 IV 类，碧村断面达 V 类；临县碛口断面达 IV 类。13 县（市、区）城镇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三、工作任务

（一）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就业提升，

提高居民收入。

1.鼓励产业转型，优化产业结构。结合区域特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煤炭行业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新增、核增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提高煤炭先进产能占比。制定年度化解钢铁、煤炭、电力等行业过剩产能计划，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引入循环经济理念，发展下游产业，转型发展。2019 年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并完成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单位 GDP 用水量同比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逐步下降。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2.优化产业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区划，各县（区、市）加快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园区建设，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整体或其重污染工序退城进园。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作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坚持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本）》，并按照《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要求，严格落实节约能源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能耗、环保、产品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标准的落后产能。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作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制定循环经济工作方案。推进矿业循环经济和绿色发展，在城市建设中引入循环经济理念。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作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提高居民收入。推动企业转型即新型产业发展的同时，创造就业条件，拓宽就业渠道，提高居民收入。2019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协作单位：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调整能源结构，控制污染排放。

1.城区及城区周边要创造条件，积极

推进煤改气、集中供暖改造，2019年吕梁市辖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0%以上，以后逐年巩固提高。孝义市、汾阳市、文水县、交城县、柳林县、中阳县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0%以上。交口县、石楼县、方山县、临县、兴县、岚县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5%以上。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县城和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区域清洁取暖工作，排查区域采暖现状，制定清洁取暖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年度改造任务、改造方式，2019年10月底前，完成部分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作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积极推进清洁能源使用，提高城市气化率。全市范围内努力增加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使用用户，2019年吕梁市辖区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70%以上，其余县建成区达到60%以上。城中村和主城区范围内从事餐饮业的用户要在建设部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淘汰35t/h及以下燃煤锅炉及燃煤茶水炉、营业性燃煤炉灶，所有茶水炉、营业性炉灶改变燃料结构，禁烧散煤，使用清洁燃料。2019年吕梁市城区城市居民燃气普及率达到92%

以上，其余县建成区达到 80%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3.提高燃煤供暖设施环保标准。2019 年 10 月 1 日前，所有保留的供热燃煤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达到排放限值标准，2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推进城市建成区燃煤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作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淘汰分散燃煤锅炉。2019 年 9 月底前，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含煤粉锅炉），县城建成区进一步淘汰分散燃煤炉、灶，改用清洁能源。取缔关闭燃煤锅炉的同时注销承压锅炉使用登记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作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环境管理，提高环境投资。

1.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矿山企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制度、应急风险管控制

度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三同时”制度落实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作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环境保护治理投资。积极争取各类资金，加强环境公共设施建设；推进企业环保设施提标改造工作，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保证金政策，促进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作稳步推进。积极督查，完成 10 个采煤沉陷区试点示范工程实施，年底完成验收工作。2019 年环境保护投资指数达到 1.8%以上。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协作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严格控制污染排放，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1.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实施工业企业环保升级改造工程；全面完成煤电（含低热值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严格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放，改善交通运输结构，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达到 93%以上；从严管控散装物料货车抛洒；

实施路面修复、强化路面保洁；严厉打击非法加油站点，严查不合格油品销售；加强施工扬尘管控；强化禁燃禁放措施；禁止露天烧烤，秸秆、沥青、垃圾、落叶等露天焚烧；开展《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比例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作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能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山西省公路局吕梁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现有工业企业废水治理设施全面提标改造，在劣Ⅴ类水质断面影响区域内所有工业企业外排水（煤矿矿井水除外）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污染物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其他工业企业外排水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煤矿外排矿井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省级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污染物全部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全市国、省控17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33.33%，劣于Ⅴ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到23.53%。文峪河交城北峪口断面稳定达到Ⅱ类，文水冀村断面Ⅴ类，汾阳司马断面达Ⅴ类，孝义南姚断面达Ⅴ

类；三川河方山大武断面达Ⅲ类，离石贺家塔、中阳交口镇、柳林两河口断面达Ⅴ类，其他河流出境断面水质达到《2019年全市主要河流地表水断面水质考核目标》要求；13个县（市、区）城镇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作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推进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及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污染物必须达地表水Ⅴ类标准；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全面实施城镇合流制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2019年吕梁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其余县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鼓励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推动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处理后的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达地表水Ⅴ类标准；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鼓励厕所粪污与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资源化利用；加强城区黑臭水体治理。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作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开展畜禽养殖粪便污水处理和回收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成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的比例达到70%以上;散养密集区要建设集中处理中心,对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鼓励使用生物农药和有机肥,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节约保护水资源。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年度目标;严控地下水超采,严禁非法破坏和擅自采用地下水资源;完成地面沉降区地下水压采方案年度任务;加强节水管理,建立用水效率评估体系,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任务;开展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登记及设置审批工作,坚决取缔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入河排污口。持续推进河道清淤、清理垃圾、清除违法建筑的清河行动。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协作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保障水环境安全。推进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和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完善地下水“双源”

(污染源、饮用水源)清单,完成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基础信息采集。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工作;实施水污染联防联控,建立跨市界河流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测、水质超标预警、应急响应等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作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扩大生活垃圾收集范围,建设规范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2019年,吕梁市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其余县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作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积极推进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再利用,加强工业和医疗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管理,规范、安全处置。开展氧化铝企业赤泥库专项执法检查;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确保环境安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82%以上,医疗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作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大力整治噪声污染。加大市区机动车鸣笛管制的力度,对违规鸣笛机动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罚,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控制在70dB(A)以下。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协作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加快编制噪声防治规划,加强对建筑施工、文化娱乐场所噪声及商业噪声的监督管理,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控制在60dB(A)以下。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五)加强城市园林化建设。

1.持续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建立义务植树规章制度,各单位建立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和考核制度。完成2018年度义务植树任务。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协作单位:市园林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建立古树名树档案。核查古树名树数量、位置、状况,制定古树名树保护制度,建立古树名树档案。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协作单位:市园林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加强城市园林化建设。完成建成区园林景观建设规划,逐步实施园林景观建

设工程,并建成特色景观。吕梁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3%以上,其余县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8%以上。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协作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1.积极开展创建绿色学校和环境教育基地活动。在中小学生中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知识普及和生态文明宣传,从学生做起,带动家庭,带动全社会。吕梁市城区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达到85%以上,其余各县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达到75%以上,并逐年加强。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协作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利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在全社会进行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度。吕梁市建成区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达到85%以上,其余县建成区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达到75%以上。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作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公室、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扎实推进人口政策落实。

扎实推进人口政策落实。改善人口年龄结构,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人口出生率

小于全省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协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创建主体责任，制定年度计划落实措施，逐项逐步逐级分解任务，明确进度要求，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指导督办和工作考核，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加大投入力度。

市、县两级政府要加大创建工作投入，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资金，为创建工程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三）严格督办问责。

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创建工作的督查、督办，领导小组对于重点工作进度滞后的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及时推动工作落实。

（四）强化科技支撑。

科学制定环保模范城市创建规划和创建实施方案，积极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单位寻求技术合作，解决技术难题，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五）正确宣传导向。

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建立创建工作监督平台，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及时发布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并进行正确的舆论导向宣传，人人参与、共同努力。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今年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切实解决我市城市交通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城市道路交通综合管理的档次和水平。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吕梁市创建山西省文明城市工作部署，全面分析我市城市道路交通综合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市、县两级城市建成区为重点，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部门联动、全民参与原则，深入开展全市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市城市道路交通综合管理的档次和水平，为迎接“二青会”的召开、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创造有序、畅通、安全、绿色、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主要目标

(一)加强城市建成区智能交通建设。在城区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城市智能

交通建设，根据城区现状进行有计划、有顺序的城市智能设备的配备(人脸识别系统、交通违法抓拍系统、公共交通信息管理系统、停车诱导等)，真正做到科技强警，网上巡逻与路面精准打击全面结合。

(二)完善城市建成区道路交通设施。对标线不清、标志不明和标牌破旧的设施进行重新施划、设置和更新，同时对电子监控、信号灯设备检查维护，确保有效运行。“示范路”“示范区”交通管理设施规范设置率达到 95%以上。城市建成区主干道、次干路交叉口的科学渠化率达到 90%以上，车辆掉头和左转冲突的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三)改善城市建成区停车秩序。推进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城市停车设施运营管理，8 月底前完成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逐步推动改善城市停车环境。整治根除沿街单位、门店强占公共停车位现象，坚决整治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停车无序、车头朝向不一致、占用盲道人行道等现象。

(四)大力开展文明交通行动。在主要交通路口、公交站点、长途汽车站、人行横道，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引导活动，引导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各行

其道，机动车人行横道礼让行人，杜绝机动车随意掉头、变道、争道抢行，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护栏等现象，逐步提升城区路口文明交通形象。

(五) 打击整治交通违法行为。合理布置警力，加强对城市建成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特别是十字路口的管控力度，开展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机动车乱停乱放、超速、超载、酒后驾驶、逆向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的整治，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守法率达到 90% 以上。

(六) 畅通公共交通行车秩序。倡导绿色出行，不断提高常规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离石区达到 25% 以上，孝义、汾阳市达到 20% 以上，其他县达到 15% 以上。同时，整治占用公交车道行驶、占用公交站停车等行为及“小街巷”行车秩序，打通“微循环”，确保公共交通行车畅通。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调度、指挥协调工作开展。

组 长：李安林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王雪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治超办主任

成 员：郭晓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韩 毅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曲晓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靳东征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 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康二平 市教育局局长

白晋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智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学良 市民政局局长

贾 誉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郭清智 团市委书记

各县(市、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王雪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长韩毅兼任。负责全市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期间的综合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各成员单位要再明确一名局领导专门负责推进此项工作。

四、任务分工及措施

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强大合力，确保部署的事情执行到位，安排的工作落地见效，提出的问题全面整改。具体分工如下：

(一) 市政府办公室。

协调各县(市、区)开展建成区道路

交通基本情况进行摸底评估。按照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测评系统(wmpc.tmri.cn)(用户名:wmpc_141100 密码:CP000000),对我市建成区交通综合治理、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公共交通服务能力、文明交通守法通行、交通管理专业水平等5方面40项内容进行摸底自评。将此项工作纳入13710系统,督促6月25日前完成首次上报,根据省政府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审核和初步评估情况督促6月底前完成二次上报。

(二)各县(市、区)政府。

结合辖区实际,打造综合治理“示范路”“示范区”,示范路应包括建成区路网主要通道,离石不少于5条、孝义、汾阳不少于2条、其他县市不少于1条,每条道路不少于2公里,单条道路长度不足的,可延长至连通道路;示范区一般在中心城区选择,离石、孝义、汾阳不少于1个,每个示范区的面积不小于9平方公里,其他县不少于3-5平方公里。(城市规模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划分)“示范路”“示范区”确定以后,各县(市、区)挂牌向社会公示。同时,通过微信、微博、互联网调查问卷的方式,掌握辖区群众重点关心的问题,为下一步的专项治理找准重点。

(三)市县宣传部门。

1.制定宣传方案,充分利用现代传播

新媒介,大力宣传自律、包容、文明、礼让的现代文明交通理念,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升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素质。

2.倡导文明单位组建交通文明志愿者队伍,有计划地安排到我市主干道和重要路口,协助交通警察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劝导行人、非机动车的不文明行为。

3.充分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益组织等机构的带动作用,积极开展“礼让斑马线”等活动,提升城市品质,塑造城市文明形象。

4.统筹新闻媒体,对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乱停乱放、超速、摩托车违法载人、酒后驾驶、逆向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护栏等交通违法行为和店外经营、马路市场、强行圈占店前、门前停车位以及大型商场、医院、校园门前等乱象每周进行曝光。

(四)市县公安部门。

1.统筹政府执法部门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综合治理。联合政府督查室对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科学优化城市核心区及学校、医院、商贸区等重点区域、拥堵节点的道路交通组织,根据交通流量变化规律和道路条件,合理应用“单行道”“微循环”、潮汐车道等交通组织方式,缓解早中晚高峰城市交通拥堵。

3.加强智能交通投入,对电子监控、信号灯设备检查维护更新,对标线不清、标志不明和标牌破旧的设施进行重新施划、设置和更新,确保有效运行。“示范路”“示范区”交通管理设施规范设置率达到95%以上。城市建成区主干路、次干路交叉口的科学渠化率达到90%以上,车辆掉头和左转冲突的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4.改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慢行交通的通行条件,合理设置机非隔离护栏、阻车设施,改变机动车挤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现象。推广设置安全岛、增加过街天桥及行人过街信号灯。

5.加强交通出行诱导服务,与社会力量合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和新媒体渠道,为群众提供实时、准确的导航路况信息和交通管理信息,及时发布交通管制、恶劣天气等出行提示信息。

6.以城市道路中的交通堵点、秩序乱点、严管街区等重点路段,党政机关、学校、车站、商圈、医院、大型居民区等周边区域以及城乡结合部为重点整治区域,严厉打击容易致乱致堵致祸的“三驾”(酒驾、醉驾、毒驾)、“三乱”(乱停车、乱变道、乱用灯光)、“两闯”(闯红灯、闯禁行)、“两牌”(套牌、假牌)等交通违法行为,严管“一口两线”(路口、斑马线、停止线)、“三车”(低速车、摩托车、非机动车)通行秩序,不定期开展城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7.加大警力投入,实施交警、巡警、派出所民警“三警”联勤机制,并通过扩大交警示范岗辐射带动效应、完善高效指挥体系、优化交通勤务模式、增加路面巡逻频次等有力措施,充分发挥公安主力军作用,提高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水平,实现路口提效、路段增速、路网扩能的工作目标。

8.对中心城区主干道路以严格控制为主,按照“有限满足市民夜间停放需求”的原则,合理设置夜间停车泊位;对非中心城区主干道路以适度供应为主,适当提高道路停车位数量,满足群众停放需求。

9.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确保行人、非机动车有路可走。着力改善非机动车道、行人道等慢行交通的通行条件,合理设置“机非”“人非”隔离护栏、阻车桩、隔离墩等设施,改变机动车挤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现象,满足行人、非机动车的出行需要;配合城市管理局在道路两侧合理位置施划非机动车停车位,确保非机动车、摩托车、共享单车按序依次停放,解决非机动车、摩托车、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的问题。

(五) 市县教育部门。

1.继续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交警、学校、家长停车共治”经验,消除校园周边接送学生停车乱象,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利用校园电子屏、展板、橱窗、板报、家长微信群等宣传载体,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有针对性地发送交通安全知识,

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 继续加强各校园（包括幼儿园）保安人员维护校园门前安全工作，继续加大校园门前及周边违法乱象的整治，学校在上下学时段要增派 3-5 名保安人员配合公安维持校园门前的秩序，学校要实行“错时放学，定点接送”的办法，改变“只管门内，不管门外”的方法，彻底消除校园门前的违法乱象。

3. 在全市中小学校开设“遵纪守法、文明交通”课程，建立属地公安交警部门定期入校授课工作机制，积极创建文明交通示范学校，切实提升中小学校学生安全出行意识。

（六）市县卫生部门。

协调市县医院加大医院门前及周边违法乱象的整治力度，增派保安人员定时、定岗、定责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维持医院门前及周边的秩序，实行既要管住院内，又要管好门外的方法，彻底消除医院门前及周边的违法乱象。

（七）市县城管部门。

1. 加强城市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系统建设，倡导绿色出行，科学设置行人过街设施，在人流密集的区域，结合周边建筑、公交车站，统筹规划和建设过街天桥等设施，形成连续贯通的步行连廊。

2. 升级建成智慧环卫综合监管平台，依法取缔“占道经营”“以路为市”等交通乱象，对临街占道修车停放的汽修厂、二手车店和没有作业空间的洗车行，以及

其他临街占道经营商铺进行清理整顿。

3. 清理整治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强化渣土车监控系统功能，实现准入、运营、处置、监管、执法联动。严格落实渣土车辆违法抄报制度，配合公安部门严打渣土领域涉黑恶势力，推动渣土综合整治实现部门联动、信息共享。

4. 加强规范企事业单位、商贸区、医院、学校、集中居住区等重点区域周边停车位的设置，针对无照非法圈地、圈店前便道收取停车费的行为，通报相关单位，联合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进行整治取缔。

5. 规范便道、人行通道。整治便道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乱象，统一规划施划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统一车头停放方向。

（八）市县交通部门。

1. 依托现有法律法规严把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市场准入关，合理设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和公共自行车的投放规模，督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落实每 1 万辆共享单车必须配备不低于 50 名服务人员的要求，加强对共享单车使用的监管，引导市民文明使用共享单车。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停放管理，合理施划停放站点。

2. 加强公共交通运行情况评估和研判，及时调整和优化公共交通网线，合理设计公交站点与交通枢纽、停车场的衔接，大力推进公交智能化建设，提高发车频次，延长运营时间，完善“吕梁公交

APP”平台运营，通过更为人性化的经营模式，吸引市民更多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3.联合公安等部门，加大对非法营运行为的整治力度，重点整治火车站、汽车站、广场、医院、学校以及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

4.严厉打击出租车拒载、拼客、强揽、甩客、倒客、故意绕行，以及未取得出租车从业资格证从事出租车营运的违法行为。对出租车随意停车揽客、随意占道调头、驾驶时拨打电话、吸烟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治理。

5.完善公交车驾驶员安全隔离室安装工作，并在每辆公交车上配备1-2名保安人员。

（九）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针对无照非法圈地、圈店前便道收取停车费的行为，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联合城市管理、公安部门进行整治取缔；打击取缔非法经营未列入国家“公告”序列的电力三轮车、电力四轮车。

2.严厉打击车辆非法改装、拼装行为，重点整治改装、拼装窝点，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拼装、非法改装三轮、四轮机动车以及非机动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

（十）市县规划、住建部门。

1.制定、完善市、县停车场配建标准，分类确定不同区域建筑设施的停车配建比例，合理规划停车设施，加强停车设施建设规划，合理规划和配置停车资源，8

月底前完成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逐步推动改善城市停车环境。

2.充分挖掘社会停车资源，组织街办、社区、派出所等基层组织积极协调驻地单位、医院、学校、居民小区等加大临时停车资源的开放力度，组织开展非机动车道、便道及商户门前临时停车位的排摸及规划设置工作，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

（十一）市县民政部门。

加强与城市管理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将路名信息以及损坏的路牌标志告知城市管理部门，共同做好路名标志完善工作。

（十二）市县团委。

组建交通文明志愿者队伍，有计划地安排到市县主干道和重要路口，协助交通警察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劝导行人、非机动车的不文明行为。

五、实施步骤

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6月25—6月30日）。市政府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动员。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具体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第二阶段：自查梳理阶段（7月1日—7月9日）。通过座谈走访、问卷调查、实地勘查、蹲点调研等方式，找准突出问题和紧迫问题。

第三阶段：集中治理阶段（7月10日—12月23日）。以问题为导向，针对性地制定治理方案和措施，建立治理台账，细化治理内容，明确时间节点，措施到位，责任到人，确保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第四阶段：考核验收阶段（12月24日—12月31日）。对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督导检查 and 量化考核，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工作长效机制，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和规范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对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县（市、区）长要亲自挂帅，督促落实，制定本区域内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的短期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市直成员单位要设立相应办事机构，根据任务分工逐条分解细化，制定实施意见，确定“一把手”负总责。同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门联络员，建立定期会商工作制度，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共同推进工作，共同开展评价。

（二）加强执法管理。要树立执法权威，加大执法力度，形成尊法风气，突出

对容易致乱致堵致祸交通违法行为的肃清力度，实现对交通违法行为的全覆盖、“零容忍”，做到见违必纠、纠违必处、处罚必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形象，落实执法保障，争取广大市民群众的支持理解，做到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安全执法。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加大文明交通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自媒体，动员各行各业、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共建、共管、共治，全力提升公众安全、文明出行意识。要善于运用新的载体和手段，建立与群众沟通互动的渠道、平台，通达民意，问计于民。要扩大社会监督，鼓励群众举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要加大交通违法及不文明行为的曝光力度，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四）强化考核排名。市政府督查室要全程介入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逐项推动任务落地，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对行动不迅速、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要启动提醒机制，下达《督办单》限时答复，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约谈、诫勉谈话等组织措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 运输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吕梁市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 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精神，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山西省深化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要求，

结合我市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实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统筹“车、油、路”治理，以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为导向，以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

达标保障为支撑，以柴油车（机）达标排放为主线，建立健全严格的机动车全防全控环境监管制度，大力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清洁道路行动，全链条治理柴油车（机）超标排放，明显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全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二）基本原则。

坚持源头防范、综合治理。加快调整运输结构，以煤炭、物料等大宗货物运输为重点，以物料供求大型企业和物流园区为源头，不断增加铁路货运量，减少公路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货运量。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步伐，发展绿色运输产业。优化运输环节，提高运输效率，降低柴油货车空驶率。推进机动车生产制造、排放检验、维修治理和运输企业环保集约化发展。

坚持突出重点、联防联控。以物流主通道周边及柴油车（机）作业场地作为重点监管区域，以营运柴油货车和车用油品、尿素作为重点监管对象，上下联动、部门联合、区域协同，统一监管措施、统一执法要求、统一检测标准，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联合共治水平。

坚持全方位管控、严惩重罚。从柴油机动车销售、注册登记、使用、转移、检验、维修和报废等实施全过程管控。各部门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达标车辆、检验维修弄虚作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生产销售使用假

劣油品和车用尿素等违法行为。

坚持标本兼治、群防群控。加快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政策、法规和制度体系建设，构建严格的监管制度，提高企业环保责任意识。实施环境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建立超标排放举报机制，鼓励公众监督，强化群防群控，营造舆论氛围。

（三）目标指标。

到2020年，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氮氧化物浓度逐步降低，机动车污染监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或集装箱运输广泛推广，铁路货运量明显增加，绿色低碳、清洁高效的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

——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5%以上，排气管口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

——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违法生产销售假劣油品现象基本消除。

——散装物料有效密闭运输达到100%。

——全市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30%，初步实现中长距离大宗货物主要通过铁路进行运输。

——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清洁柴油车行动。

1.强化源头管控。

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2019年7月1日起，严格按《关于山西省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要求执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加大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机动车进口企业依法依规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和汽车尾气排放相关的维修技术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在机动车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等环节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排放检验机构严格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通过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上线排放检测，确保车辆配置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2019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配合）

严厉打击进口、销售不达标车辆违法行为。在进口、销售环节加强对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抽查核验新生产销售车辆的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等，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对在全市进口的主要车（机）型系

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80%以上，覆盖全部进口企业；对在全市销售的主要车（机）型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80%。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OBD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督促进口企业及时实施环境保护召回。生产销售柴油车型系族的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进口企业由市海关牵头，销售企业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2.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

建立完善监管执法模式。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交警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生态环境部门应将本地超标排放车辆信息，以信函或公告（在政府网站发布）等方式，及时告知车辆所有人及所属企业，督促限期到与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经维修合格后再到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交警、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协助联系车辆所有人和所属企业；对于登记地在外市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及时上传到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通知和督促。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并将车型、车牌、企业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罚。对于列入监管黑名单或一个综合性能检验周期内三次以上监督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生态环境和交

通运输部门将其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于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 10% 以上的运输企业, 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牵头)

加大路检路查力度。要建立完善公安交警、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 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 大力开展排放监督抽测, 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 具备条件的要抽查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 在重点路段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 在秋冬季加大检查力度。(市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强化入户监督抽测。督促指导柴油车超过 20 辆的重点企业, 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 并鼓励通过网络系统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传送。对于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 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 按“双随机”模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抽测。对于日常监督抽测或定期排放检验初检超标、在异地进行定期排放检验的柴油车辆, 应作为重点抽查对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配合)

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管控。

①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加大部门联合综合执法检查力度, 对于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依法严格处罚。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 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 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 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②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需要, 督促指导重点企业建设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 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①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警支队、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配合; 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配合)

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频次。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和维修地开展入户检查, 并通过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 加强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督抽测。自 2019 年起,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配合)

3. 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

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①2019 年年底, 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实现机动车登记信息与排放检验信息交互工作, 建立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信息与

安全检验信息联网共享机制。②2019 年年底前，排放检验机构应向社会公开检验过程，在企业网站或办事业务大厅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采取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每年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全覆盖。③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每年要对排放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强化管理。对于为外埠登记的车辆开展排放检验比较集中、排放检验合格率异常的排放检验机构，应作为重点对象加强监管。严格执行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柴油车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并加强监管。建立排放检验监管档案，对检查中发现屡次存在问题的排放检验机构采取累计递增的方式实施处罚；对不符合《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试行）》的检验机构，按规定断网整改；对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检验机构，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予以从严处罚并公开曝光。

（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警支队配合；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③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强化维修单位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依法依规对维修单

位和机动车所有人予以严格处罚。（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建立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建立维修治理和排放检测信息共享机制。排放检验机构（I 站）应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不合格车辆应到具有资质的维修单位（M 站）进行维修治理。经 M 站维修治理合格并上传信息后，再到同一家 I 站予以复检，经检验合格方可出具合格报告。I 站和 M 站数据应实时上传至当地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2019 年年底前，全面建立实施 I/M 制度。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也应按要求及时维修。（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4. 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

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报废。①因地制宜制定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促进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②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一律按规定办理报废注销登记，对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车辆，及时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对已报废的老旧车，加强路面查处，促进老旧车辆淘汰工作。③督促指导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严格依照《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规定规范回收拆解行

为，如实登记回收车辆信息，及时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按规定拆解报废车辆，促进老旧车辆淘汰工作。④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配合；②市交警支队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③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配合；④市交警支队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于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鼓励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车辆应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并与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车，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别按职责落实）

5.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

加快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利用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测、排放检验机构联网、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以及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对柴油车开展全天候、全方位的排

放监控。确保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建设，根据工作需要2019年10月底前在吕梁市区及汾阳市主要路段建设3套固定式遥感监测点位，并进行国家、省、市三级联网。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2019年年底前50%以上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年1月1日起，将未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系统的营运车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配合）

加强排放大数据分析应用。利用“天地车人”一体化排放监控系统以及机动车监管执法工作形成的数据，配合省生态环境厅构建全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实现登记地与使用地对超标排放车辆的联合监管。通过大数据追溯超标排放车辆进口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加油站点、供油企业、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环境监管。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对比分析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重点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地登记的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对上述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要达到85%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海关配合）

6.推进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规模化发展。鼓励支持排放检验机构通过市场运作手段,开展并购重组、连锁经营,实现规模化、集团化发展。着力培育一批检验服务质量好、社会诚信度高的排放检验机构成长为地方或行业品牌。鼓励专业水平高的排放检验机构在产业集中区域、交通枢纽、偏远地区以及消费集中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提供便捷服务。对于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部门简化办理手续。鼓励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信誉好的维修企业连锁经营,严厉打击清理无照、不按规定备案经营的维修站点。(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二) 清洁柴油机行动。

7.严格新生产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管理。2020年年底前,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进口二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国家现行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要求。加强对新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重点查验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标签等,并抽测部分机械机型排放情况。对在本行政区域内进口的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80%,覆盖全部进口企业;对在本行政区域销售但非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60%。严惩生产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发动机的行为,将相关企业及其

产品列入黑名单。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严厉处罚进口、销售不达标产品行为,依法实施环境保护召回。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系族的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国家排放标准,提前实施第二阶段排放标准。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配合)

8.加强排放控制区划定和管控。2019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必须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秋冬季期间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内河水域应采取禁限行等措施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提高船用燃料油硫含量控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配合)

9.加快治理和淘汰更新。对于具备条件的老旧工程机械,加快污染物排放治理改造。按规定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采取限制使用等措施,促进老旧燃油工程机械淘汰。推进铁路内燃机车排放控制技术进步和新型内燃机车应用,加快淘汰更新老旧机车,具备条件的加快治理改造,协同控制颗粒物

和氮氧化物排放。加快推动通行的铁路内燃机车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铁路煤炭运输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严格落实煤炭抑尘喷洒作业标准,强化抑尘治理监督考核,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在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新增和更换的场吊、吊车等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推动内河船舶治理改造,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航运船舶。推广使用纯电动和天然气船舶。(农用机械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铁路运输由相关铁路部门牵头、城市建筑工程机械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内河船舶和物流机械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等配合)

10.强化综合监督管理。2019年年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管理台账。探索建立工程机械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管理制度。推进工程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2020年年底前,新销售的工程机械应按标准规定进行安装。鼓励进入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

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施工单位应依法使用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使用超标排放设备问题突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强化船舶排放控制区内船用燃料油使用监管,提高抽检率,打击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油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三) 清洁运输行动。

11.提升铁路货运量。贯彻落实国家“公转铁”要求,推进中长距离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从公路转向铁路。加大瓦日线沿线煤炭、钢铁、焦化等大型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完善瓦日线集运系统,大力提升瓦日线煤炭运输量。加大铁路与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投入,到2020年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全市重点煤矿企业全部接入铁路专用线,出省煤炭、焦炭基本上全部采用铁路运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2019年实现已配套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企业主要由铁路运输大宗物料,未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的要尽快完成规划,到2020年重点行业企业铁路运输比例达到50%以上。(市发改委牵头,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铁路部门配合)

12.推动发展绿色货运。

推广清洁能源车辆和节能减排技术。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及甲醇加注

站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比例达到80%以上。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新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型。鼓励使用具有节能功效的减排新技术。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甲醇、燃气车辆。

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物流基地等,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鼓励发展驮背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加快推进液化天然气(LNG)罐式集装箱多式联运及堆场建设。推行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广集装箱货运方式。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支持利用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支持运输企业资源整合重组,规模化、集约化高质量发展。(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相关铁路部门配合)

13.优化过境车辆通行。

固化“大气污染防治绿色示范区”建设成果。未按晋政办发〔2019〕37号文件要求完成的县(市、区),必须完成“绿色运输示范区优化通行措施通告”的发布。继续实施城市过境车辆优化通行政策,并建立动态分析研判制度,遇有路网结构变化应及时调整。未发生路网结构变化的,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交警、生态环境、

交通运输等部门,针对车型结构、物料运输路线、生态环境监测点等变化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综合评估,科学调整优化路线及措施,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根据市长热线等平台及舆情动态信息,对优化措施的投诉、建议情况,进行梳理分析,适时精准调控优化措施。

构建“示范区”通行管控体系。创新执法手段,充分利用现有治超站点、交通违法监测卡口的龙门架等设施,推行非现场执法,逐步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查控治理的精准化、常态化。完善路网结构。按照“走得了、污染少”的原则,统筹考虑货物流通路线和交通流量因素,合理优化设计示范区外绕行线路,对现行道路进行科学规划。围绕“示范区”加快路网规划,整合城郊道路,实现通行线路最优,完善过境路,构建区域便捷通道,形成各市、县际间快速便捷路网。(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14.优化运输车队结构。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比例达到80%。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物流配送车。天然气气源供应充足地区应加快充电站及加气站建设,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汽车。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

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鼓励组织开展燃料电池货车示范运营，建设一批加氢示范站。优化承担物流配送的城市新能源车辆的便利通行政策。（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警支队、相关铁路部门段、吕梁机场等配合）

（四）清洁油品行动。

15.加快提升油气质量标准。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取消普通柴油标准，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市商务局牵头，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配合）

16.健全燃油及清净增效剂和车用尿素管理制度。开展燃油生产加工企业专项整治，依法取缔违法违规企业，对生产不合格油品的企业依法严格处罚，从源头保障油品质量。推进车用尿素和燃油清净增效剂信息公开。研究汽柴油销售前添加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清净增效剂。探索建立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档案，打通生产、销售、储存、使用环节。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配合）

17.推进油气回收治理。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船舶全部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设施且确保稳定运行。对不按规定使用油气回收设施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通报商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吊销其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加快推进安装油气回收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在线）监控试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18.强化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方面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抽检）频次，每年至少分别安排一次车用柴油、车用尿素质量的专项抽检，对不合格车用柴油进行溯源。加大使用环节监督检查频次，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到2019年，违法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19.彻底清除黑加油站（点）。加大城乡结合部、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沿线的监督检查力度，取缔无证无照黑

加油站(点),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采取措施防止黑加油站(点)死灰复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五) 清洁道路行动

20.加强建筑施工(拆迁)工地日常监管。推进绿色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治理措施。临时闲置地块、“征而未建、拆而未建”地块以及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的应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遇有大风或重污染天气,应按规定停止土方开挖、回填、拆除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施工现场渣土、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遮盖密闭式防尘网。(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21.强化散装物料运输源头监管。县级人民政府应定期公示散装物料运输源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应督促货运源头单位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出场(厂)车辆发生遗撒。严禁未采取有效封闭措施货车出场(厂)。推进重点散装物料运输源头单位远程实时监控体系建设,2019年底前,完成重点县(市、区)建设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治理超限超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监督交通运输部门履行上述职责。(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22.加强市政道路扬尘污染控制。进一步提高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清扫频

次。2020年底前,吕梁市建成区达75%以上,县城65%以上。(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23.强化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市人民政府应加强干线公路两侧散装物料使用和存放场地道路硬化保洁监管,2019年底前,与绿色运输示范区连接的公路平交道口路面全部实现硬化。交通运输部门应提高公路机械化清扫水平,加大城市过境路段清扫力度,一级公路清扫、洒水全部实行机械化,二级及以下公路可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方式清扫。其中,市级路段机械化清扫率应达70%以上,县级路段机械化清扫率达60%以上。对路面出现的翻浆、坑槽、车辙、拥包等病害要及时处治,有效减少路面病害导致车辆颠簸、倾覆等造成的抛洒扬尘污染。对影响行车安全的路面病害处治不及时单位,要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市交通运输局、吕梁公路分局牵头)

24.加强路面执法。加强对重点区域(路段)、重点时段、重点对象的执法检查,严查未有效密闭运输车辆,依法重处违法装载行为。依法严查垃圾、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严格执行案件抄告、移送制度,实现违法行为闭环治理。(市交通运输局、吕梁公路分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吕梁市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

治理攻坚工作由吕梁市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领导小组负责，组长由市政府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王雪平担任，具体组织如下：

领导小组组长： 市政府副市长办公室

主任：王雪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薛春平 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韩建明 市生态环境
局副局长

韩毅 市公安局副
局长、市交警
支队支队长

梁春祥 市道路运输
管理处处长

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统筹协调解决攻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办公室要建立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调度督导制度，定期巡查、调度、汇总、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加大督促检查和联合执法；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落实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强化对各县（市、区）的业务指导与监督考

核，建立工作台账，推动工作落实。各县（市、区）要成立领导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具体攻坚工作逐项检点，明确责任分工，落实部门责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建立考核机制，营造舆论氛围。将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和终期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纳入打赢蓝天保卫战成效考核。及时表扬奖励工作成绩突出，以及敢于开拓创新、敢于担当的先进典型，对工作不力、监管责任不落实、问题突出的地方，公开约谈部门和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攻坚行动中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纳入各级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失职失责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机动车污染危害和绿色货运的认识。教育引导机动车船和机械驾驶（操作）人员树立绿色驾驶（作业）意识，提高购买使用合格油品和尿素、及时维护保养的自觉性。引导支持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和监督，建立有奖举报机制，鼓励通过微信平台（微信公众号“12369 环保举报”）举报冒黑烟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整市试点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推进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整市试点推进工作方案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确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的函》（中农函〔2019〕17号），确定我市为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单位（第四批），要求试点任务到2020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步伐，并取得实实在在的试点经验，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整市试点推进工作方案。

一、试点任务

我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划定7大试点任务：

1. 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按照农业部等9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7〕11号）要求，全面清查核实集体资产，做好数据审核校验，并及时报送数据。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并确权到不同

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完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和监管等各项管理制度，实行台账管理。健全年度资产清查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严格按照产权归属进行，不能打乱原集体所有的界限。对集体与外部单位、部门的产权关系，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充分考虑资产形成的过程，实事求是地界定集体资产权属。严格划清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边界，防止产权纠纷。

2. 全面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各种因素，严格程序，严格执行标准、办法，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保各类人员的合法权益。成员家庭新增人口按章程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

3. 加快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股权设置以成员股为主，是否设置集体股和设置的集体股所占份额，遵循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意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根据股权设置办法计算股权份额或股份数量、股值，将确定量化的可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人、确权到户、并张榜公示，无异议后建立股东清册；以户为单位，向股东出具股权证书，作为其占有集体资产股份、参与管理决策、享有收益分配的有效凭证。县级要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证书管理制度，在县域范围内统一股权证书格式，并统一印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一般实行静

态管理，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按照“生不增、死不减、人不增、出不减”的基本原则管理股权。同时，要落实政府拨款、减免税费形成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政策，探索将其量化为集体成员股份的具体办法。指导贫困地区开展股份合作制改革，为管好用好扶贫资金、支持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提供组织保障。

4. 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积极探索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能。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出具股权证书，把成员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权落到实处。结合实际确定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的条件和程序，成员股可以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有偿转让，但要防止和避免股权集中到少数人手中；由本集体经济组织赎回的，一般应由成员自愿提出退出股份申请，集体经济组织按照一定的程序和价格收购。成员股的继承，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根据《继承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具备条件的地方，探索研究制定集体资产股权抵押、担保贷款办法。

5. 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有集体统一经营资产的村（组），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要求做好改革后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现阶段可由县级农经部门负责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组织登记证书，并赋予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凭登记证办理公章刻制和银行开户手续,发挥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探索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职能关系,研究完善适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点的税收优惠政策。

6. 多种形式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按照“三变”改革的思路,统筹财政资金、引进社会资本、撬动银行贷款、盘活农村和农民资源,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公开规范运行。

7. 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加强县乡农经管理体系建设,稳定农村财会队伍。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逐步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财务会计核算等相关内容纳入平台管理。落实民主理财,规范财务公开,做好日常财务收支等定期审计,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建立问题移交、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查处制度。对集体财务管理混乱村进行及时整顿,防止和纠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

二、改革的具体路径

1. 科学划定集体资产量化范围,分类改革农村集体资产。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集体资产构成有差异,农民诉求不尽相同,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必须科学划定集体资产量化范围,分类实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决定了不同类型的村应采取不同的资产量化形式。要重点将集体经营性资产纳入折股量化范围,分类改革农村集体资产,对不同类型、不同区域、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村,采取不同的资产量化形式,分类实施,稳步推进。

2. 民主确定成员资格认定标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应涵盖各个阶段的不同群体;资格认定标准办法应取得群众认可,认定标准应一致,权利与义务应对等,认定程序应公开、民主、规范、合法,得到村民的认可和满意。

3. 规范股权管理,发展多种形式股份合作。设置集体股涉及二次改革与二次分配问题,比较复杂,所以现阶段股权设置应以个人股为主。是否设置集体股,由村民群众选择,并通过公开程序自主决定。如要设立集体股,集体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决定,但最高不得超过 20%。

4. 完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使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完善治理机制,加强村党组织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

5. 多种形式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多措并举,拓宽渠

道，盘活资产，有效探索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各级政府要给予政策性扶持或资金项目的整合利用，如通过参股或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形式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土地、生态环境和人文历史等资源性资产发展现代农业项目、休闲农业和农村旅游；探索利用各类闲置的房产设施、集体建设用地等，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等方式发展相关产业。

三、试点进度安排

我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的时间表为：在全面动员部署清产核资工作、制定清产核资配套政策、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培训、分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基础上，2019年7月底前，基本完成清产核资任务，建立集体资产台帐，对清产核资开展“回头看”，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并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编制成员名册。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开展股权设置、折股量化等工作。2019年下半年，全面开展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发放股权证书，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登记赋码，规范集体资产监管和运营，汇总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总结试点经验，探索出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模式。

四、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1. 加强各级组织领导保障推进。各县（市、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领

導體制和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发挥领导班子包乡及部门配合机制以及农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积极参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作用，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供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保障。

2. 加强相关制度建设保障推进。要继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包括：按月填报工作进度表，按季度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百分考核制度，定期通报制度，督查制度，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等，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总体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3. 加强县乡干部培训保障推进。要继续加强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培训工作，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市级对县级分管领导、农经部门业务骨干和乡镇农经站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县级对乡镇包村干部进行专题培训。

4.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保障推进。全市要加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宣传力度，继续通过吕梁电视台、吕梁日报等新闻媒体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大力宣传，张贴宣传标语、印刷发放《吕梁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政策资料汇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政策问答》，做到政策到户，家喻户晓。要继续做好吕梁电视台《沃土》栏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专题宣传工作。

5. 加大管理督导强度保障推进。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

继续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认真的检查指导,强化监管。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深入县乡村调研督导,同时继续通过13710政务督查系统督导推进。

6. 加强试点示范引领保障推进。孝义市作为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要继续深度总结试点典型经验,坚持分类探索指导,试点攻关,典型示范,为吕梁全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界定、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等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促进吕梁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实现新突破。

7. 加强农经体系建设。农村经营管理

体系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县、乡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农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农发〔2019〕2号)精神,站在农业农村发展全局的高度,把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作为党委政府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强农经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解决好职能、机构、编制、人员和经费问题,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同时,要完善工作制度,强化业务培训,提升农经干部工作能力,确保农经管理各项改革任务顺利推进。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 实施方案

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已经成为我国面临的重要社会问题，低龄化、重度化日益严重。特别是我省我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率明显高于全国和全省其他兄弟市。为不断加强我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切实做好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的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学生近视问题的指示批示精神，紧紧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政府主导下，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综合防控，切实加强学生视力保护工作，坚决抑制儿童青少年近视的发生和发展，为吕梁市儿童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和终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 建立长效机制。

实施“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综合防控”策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都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综合防控措施，总结可推广的综合干预模式，探索促进我市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长效机制。

(二) 营造浓厚氛围。

建设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的支持性环境，将政府、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家长、学生都充分调动起来，提高全社会对视力保护的重视程度与健康意识。

(三) 达到国家标准。

到 2023 年，力争实现我市中小學生总体近视率在 2018 年 65.06% 的基础上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我市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 岁儿童近视率下降 3% 左右，达到 14.04%；小学生近视率由 55.22% 下降到 38% 以下；初中生近视率由 71.44% 下降到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由 88.60% 下降到 70% 以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 25% 以上。基本达到国家标准。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工作体系，完善工作机制。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工作量大、涉及面宽，要在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尽快成立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幼儿园）科学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视力健康管理等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建立全市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市直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定期沟通协调，统一安排部署年度工作，对口调度重点专项工作，年终汇报，考核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认真调查研究、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制定长期、近期及分年度目标任务，并细化分解，保证按期完成。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八部委实施方案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要求，各司其职，搞好分工协作，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儿童青少年视力保护，在全社会营造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专家指导、学校教育、家庭关注的良好氛围。

（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综合防控视力不良。

1.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强化对学生作业数量、时间和内容的统筹管理。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完成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初中不得超过90分钟，

高中阶段也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寄宿制学校要缩短学生晚上学习时间。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科学布置作业，提高作业设计质量。

2.加强考试管理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严禁以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坚决控制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考试次数，减轻考试压力与学习负担。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1次，其他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2次。严禁以各种形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排名；严禁学校以各种名义组织考试选拔学生。

3.增加户外体育锻炼

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在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阶段每周2课时的基础上根据本校实际适当增加体育课时。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确保中小学生在学时每天1小时以上体育锻炼的实效性。中小学校每天安排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按照动静结合、视近与视远交替的原则，有序组织、鼓励和督促学生在课间时到室外活动或远眺，增加户外活动时间，缓解眼睛疲劳。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按规定每天做眼保健操不少于两次，做到手法、节奏、穴位准确。教师要监督并随时纠正学生不良读写姿势和执笔姿势。全面实施寒暑假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

4.改善教学环境

各地各学校要加大投入,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鼓励采购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和坐姿矫正器,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加快消除“大班额”现象。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要严格执行《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93-2010)要求,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100%。学校根据教室采光照度状况和学生视力变化情况,每月轮换一次学生座位。

5.开展健康教育和管理

一是各级各类学校要依托健康教育相关课程,向学生讲授保护视力的意义和方法,提高其主动保护视力的意识和能力。培训培养健康教育教师,开发和拓展健康教育课程资源。支持鼓励学生成立健康教育社团,开展视力健康同伴教育。二是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校领导、班主任、校医(保健教师)、家长代表、学生视力保护委员和志愿者等学生代表为一体的视力健康管理队伍,明确和细化职责。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加强医务室(卫生室、校医院、保健室等)力量,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必要的药械设备及相关监测检查设备。

6.合理使用电子产品

学校要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养成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用

眼卫生习惯。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学校教育本着按需的原则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得依赖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

7.建立视力健康档案

鼓励从幼儿园小班开始开展视力筛查,建立儿童视力档案。小学开始要建立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确保一人一档,并随学籍变化实时转移。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制度,学校要及时把视力监测结果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

8.综合利用学生体检数据

学校应建立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学生体检数据进行个人干预与学校群体防控。及时将每次健康体检结果反馈给家长,督促家长带视力检查异常的孩子到有资质的专业医疗机构做进一步检查。

9.将视力保护工作关口前移至幼儿园

托幼机构、幼儿园要严格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严禁“小学化”教学。要保证儿童每天2小时以上户外活动,寄宿制幼儿园不得少于3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幼儿园教师开展保教工作时要控制使用电视、投影等电子设备的时间。

(三)学生自我约束,养成良好健康习惯。

一是强化健康意识，要强化“每个人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主动学习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等健康知识，并向家长宣传。积极关注自身视力状况，自我感觉视力发生明显变化时，及时告知家长和教师，尽早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和治疗。

二是养成健康习惯。遵守近视防控的各项要求，认真规范做眼保健操，保持正确读写姿势，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每天保证1小时以上的户外活动时间。养成良好生活方式，不熬夜、少吃糖、不挑食，自觉减少电子产品使用。

（四）家庭尽责，呵护孩子健康成长。

一是家长应积极配合学校，共同重视孩子早期视力保护与健康，主动了解科学用眼护眼知识，以身作则，带动和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用眼习惯，尽可能提供良好的居家视觉环境，及时预防和控制近视的发生与发展。

二是家长积极引导孩子进行户外活动或体育锻炼，使其在家时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的时间达到60分钟以上；督促孩子认真完成体育家庭作业，养成终身锻炼良好习惯；控制孩子特别是学龄前儿童使用电子产品的时长，单次不宜超过15分钟，每天累计不宜超过1小时；在家庭中监督并随时纠正孩子不良读写姿势，避免卧床看书、在阳光下看书等不良用眼行为，读写连续用眼时间不宜超过40分钟；保障孩子睡眠时间，确保小学生及学龄前

儿童每天睡眠不少于10个小时、初中生不少于9个小时、高中生不少于8个小时。配合学校切实减轻孩子负担，根据孩子兴趣爱好合理选择课外培训，避免学校减负、家庭增负。

三是家长要引导学生多吃鱼类、水果、绿色蔬菜、全谷类、奶豆类等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营养膳食；掌握孩子眼睛发育和视力健康状况，注意关注孩子视力异常的迹象，及时带其到正规医疗机构眼科检查，遵从医嘱进行科学的干预和近视矫治。

（五）部门配合，共同关爱眼部健康。

1. 教育行政部门

（1）成立全市教育系统工作机构，指导各县各校科学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视力健康管理等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为每一个学生建立视力健康档案和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制度。整合现有资源建立学生健康档案信息化管理平台，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记录、管理、分析每个学生包括视力健康在内的健康数据，儿童健康体检档案随着入学实时转移。

（2）积极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试点校创建工作，强化示范引领作用。2019年创建209所试点校，其中交口县、石楼县、中阳县、方山县各10所；交城县、岚县、兴县、柳林县各15所；离石区、临县、文水县、汾阳市、孝义市各20所；市直学校全部为试点校。各县城区学校占比不低于60%，民办学校和公

办学校同等要求。从今年起，三年之内所有学校全覆盖。

(3) 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制度和体系，不断完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配备好体育与健康教师队伍，聚焦“教”（教会健康知识和运动技能）“练”（经常性课余训练和常规性体育作业）“赛”（广泛开展班级、年级和跨校体育竞赛活动）“养”（养成健康行为和健康生活方式），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校园体育项目建设。

(4) 推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现有中小学和幼儿园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和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

(5) 会同有关部门，在国家出台的相关强制性标准下，严格规范儿童青少年的教材、教辅、考试试卷、作业本、报刊及其他印刷品、出版物等的字体、纸张，以及学习用灯具等，使之有利于保护视力。

(6) 会同有关部门坚决治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每年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配备、电子产品等达标情况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以“双随机”（随机抽取卫生监督人员，随机抽取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方式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

(7) 会同相关部门组建全市儿童青

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专家队伍，进校园开展预防近视的科普讲座、咨询和视力筛查等工作，大力普及科学用眼知识，科学指导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管理。

(8) 会同宣传部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作用，利用公益广告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推广近视防治知识。

(9) 会同卫健委核实儿童青少年近视基础数据，就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责任书。

(10) 会同组织部门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严禁各级人民政府片面以学生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11) 会同有关部门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将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课业负担等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制订评议考核办法。从2019年起，每年开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2. 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关于0-6岁儿童眼

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要求，2019年起，0—6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0%以上。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及时更新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并随儿童青少年入学实时转移。认真开展中小学生视力筛查，及时更新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筛查出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的，要提供个性化、针对性强的防控方案。

(2) 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要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认真落实《近视防治指南》等诊疗规范，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制订跟踪干预措施，检查和矫治情况及时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积极开展近视防治相关研究，加强防治近视科研成果与技术的应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的作用，制订实施中西医一体化综合治疗方案，推广应用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法。

(3) 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和《中小学健康体检办法》等。发挥健康管理、公共卫生、眼科、视光学、疾病防控、中医药相关领域专家的指导作用，积极宣传推广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的视力健康科普知识。加强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健康指导和服务。

(4) 培养优秀视力健康专业人才，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防控站点。加强基层眼科医师、眼保健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培训，提高视力筛查、常见眼病诊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视光师培养，确保每个县

(市、区)均有合格的视光专业人员提供规范服务，并根据儿童青少年近视情况，选择科学合理的矫正。

(5) 会同教育部门组建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专家队伍进社区、进校园，开展预防近视的科普讲座、咨询和视力筛查等工作，大力普及科学用眼知识。全面加强全市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数据收集与信息化建设。

(6)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市学校校医等专职卫生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专项督导检查，着力解决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及相关设备配备不足问题。

3. 体育部门

增加适合儿童青少年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的场地设施，持续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青少年开放。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冬夏令营、训练营和体育赛事等，吸引儿童青少年广泛参加体育运动，动员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广大儿童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提供指导。

4. 财政部门

合理安排投入，市县两级财政专门设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专项资金。要根据市县两级政府的工作任务分年度纳入财政预算，用于支持教育、卫生等相关部门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着重保障学校黑板、采光和照明设施设备、可调节课桌椅、视力健康教育、培训和管理、视

力筛查等所需经费。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会同教育部门、卫健委按国家标准配备体育教师、校医,完善中小学和幼儿园校医、保健教师职称评审政策,将中小学和幼儿园校医、保健教师职称评审序列单列。

6.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严格监管验光配镜行业,不断加强眼视光产品监管和计量监管,整顿配镜行业秩序,加大对眼镜和眼镜片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等执法检查力度,规范眼镜片市场,杜绝不合格眼镜片流入市场。加强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近视防控产品广告。

7.文化和旅游部门

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控制新增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数量,探索符合国情的适龄提示制度,采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

8.宣传部门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作用,利用公益广告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推广近视防治知识。

9.组织部门

联合教育、卫健委等部门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地方政府和学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将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课业负担等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

体系,建立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制订评议考核办法。从2019年起,每年开展各级人民政府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抓好本地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措施落实,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市政府要成立由主管副市长负责,教育、卫健委等多部门参与的吕梁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吕梁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政策制定与重要工作部署;负责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负责吕梁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落实的监督检查。

(二)加大投入,推进工作。对于我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各级财政要给予专项经费投入,保障学生视力不良筛查、体质健康及影响因素监测、教学与生活环境改造等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三)确定目标,建立考核评价。市人民政府授权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责任书,将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各县(市、区)政府绩效考核,严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片面地以学生考试成绩、学校升学率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将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课业负担等

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按照国家评议考核办法，建立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在核实各地 2018 年儿童青少年近视率的基础上，从 2019 年起，每年开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评议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吕梁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执行国家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建立奖惩机制。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地方政府和学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附件：吕梁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四）加强督导，设立奖惩机制。吕

附件

吕梁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李俊平 吕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吴海明 吕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康二平 吕梁市教育局局长
贾 誉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马小军 吕梁市体育局局长
成 员：李玉祥 吕梁市教育局副县级督学
温 勇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陈明奇 吕梁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郭晓频 吕梁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杜建军 吕梁市财政局副处级领导
白建恩 吕梁市体育局副局长
赵秉昌 吕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刘泉平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郭 雄 吕梁市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吕梁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吕梁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局长康二平兼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进一步推进“两不愁三保障” 突出问题解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进一步推进“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解决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进一步推进“两不愁三保障” 突出问题解决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重庆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决策部署，着力解决我市“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确保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全面核清问题底数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把“两不

愁三保障”作为脱贫的基本要求和核心指标，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推广交口县“一码清”做法，结合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边缘户要逐村逐户逐人逐项开展核查，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全面摸清“两不愁三保障”底数，聚焦目前存在的短板和突出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承担“两不愁三保障”

指标的教育、健康、医保、水利、住建等部门，从8月份开始到年底，分行业和部门打好义务教育保障、基本医疗保障、住房安全保障、饮水安全保障“四大战役”。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和“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逐一细化攻坚举措，按照尽锐出战要求，切实履职尽责、合力攻坚，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攻坚战。

二、加大控辍保学力度

1.今年招收吕梁特岗教师270名，到乡村小学、教学点和乡村幼儿园任教，重点向三个深度贫困县倾斜，提高农村教师（含幼儿园）待遇。

2.在中央、省级补助基础上，市级每年切块200万元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各县市区等额配套，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补足。

3.对全市现有重大疾病及残疾儿童662人，市县两级按现行体制和标准分级负担，建立600万元补助资金，开展送教上门。

4.支持市聋哑学校增设培智专业，满足各类适龄残疾儿童的入学需求。支持兴县特教学校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三、全力保障基本医疗

5.全面推行县域外“一站式”结算，市级医院建成运行“一站式”结算系统。

6.推广临县便民代办员制度，为年老

体弱、行动不便的贫困患者县外住院代报代办医保报销等业务，做到即时即报。

7.对常住人口在200人以下的村，以2.5公里为服务半径，采取邻村共建、建设中心村卫生室等方式，整合村卫生室资源，配齐村医，确保每天有医生坐诊，居民30分钟内能就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各县市区统一为村卫生室配套医保门诊报销所需的网络、电脑、社保卡读卡设备、结算系统，方便群众门诊刷卡报销；村医每月开展面对面随访服务，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慢性病患者提供免费送药服务。

8.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人口在万人以上的乡镇卫生院配备专业医生3人，人口在万人以下的乡镇卫生院配备专业医生2人。

9.各县市区每季度组织召开协调会议，扶贫办向卫健和医保部门报送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因病致贫人口名单，医保部门及时与省申请开通系统，及时录入名单，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确保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因病致贫人口及时享受基本医保政策；卫健部门将扶贫办提供的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时与全国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的更新数据核对，确保时间节点数据的统一。

10.以县探索建立大病救助基金，推广井冈山市慢病保险办法，年内开展试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扶贫办）

四、全面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1.县级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农村住房安全进行评估排查,对疑似危房聘请第三方机构鉴定。改造竣工验收后,农户自建的补助直接拨付到户;深度贫困家庭由乡、村组织进行改造,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兜底保障,在户均补助1.4万元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每户可增加3000元至1.1万元补助,做到依实结算、分类补助。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五、补齐农村饮水安全短板

12.统筹地方财政、扶贫、债券等各类资金,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落实好贫困户入户工程补助50%的优惠政策。

13.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操作性强的运行管理、水费收缴、维修养护资金等管理办法。加强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县级财政按供水人口人均3元的筹资标准落实县级维修养护资金,确保饮水安全工程长期高效运行。

14.出台优惠政策,深化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

15.对迁出村实施综合开发利用,搬迁群众迁出后户籍转入迁入地,旧村承包地、林地、宅基地的承包关系或受益关系保持不变;支持通过流转、托管,将迁出

村土地、林地、旧宅基地统筹用于产业基地建设,建立股份合作组织发展产业,增加经营性收入、资产性收入。

16.完善安置点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搬迁入住2个月内衔接好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等各项扶持政策。每个集中安置点都要配套建立扶贫车间、设施农业基地、农产品加工车间等,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对有劳动能力的搬迁户,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年内全部进行就业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在安置点附近配备产业园区。

17.每个安置点建立党组织,成立综合性社区管理机构,安置地党委政府组织干部帮助搬迁群众尽快熟悉、适应城市生活。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农经局、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

七、强化产业扶贫“造血”功能

18.市县两级建立奖补资金,充分利用金融扶贫“吕梁模式”,扶持“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建设。

19.鼓励龙头企业到农村建立优质农产品基地,通过订单生产、股份合作等形式,与农户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稳定合作关系。

20.适当放宽小额扶贫贷款受益对象范围,对积极参与“一村一品一基地”建设的边缘贫困户、能人大户等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经中心、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局)

八、持续加大培训就业力度

21.大力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培训工程,每县打造两个以上的特色技能培训班。

22.利用吕梁学院、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吕梁农校等培训基地,采用市县两级联合办学或单独办班方式,以十天短期培训为主,课堂教学与现场实践相结合,培养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年内力争完成1.5万名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任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九、不断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23.提高基础养老金,落实全省从2019年1月1日起65周岁以上人员统一加发5元基础养老金的基础上,市财政为所有60岁以上领取人员加发6元市级基础养老金。

24.加强部门衔接,县扶贫办每季向人社部门提供新增贫困人口名单,人社部门及时比对、核实后向财政申请资金,确保贫困人口及时享受最低档次标准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25.探索社会养老服务,开展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试点,政府与社会资本联合

建设运营养老服务网点、日间照料中心等,加快养老服务业培育与发展;发挥妇联等社会团体作用,充分利用农村闲置学校、卫生院,建立养孤养老结合、医养结合模式。通过“政府补贴、子女孝敬、劳动自给、社会捐赠”等方式,多渠道解决日间照料中心经费问题。

26.设置公益岗位,鼓励难以外出打工的留守贫困人口,通过参与“吕梁山护工”培训,承担日间照料中心及在家养老的鳏寡孤独人员管护工作,按每年不低于5000元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市财政局)

十、强化扶贫保险保障功能

27.全面推广“两减四推一倾斜”及“一保通”保险扶贫模式,扩大脱(返)贫责任险开展范围,推进保险机构经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全覆盖和“一站式”结算,年底前各县市区实现贫困人口“一保通”全覆盖,有条件的县扩大到非贫困人口。

28.探索“扶贫保险+风险基金”机制,市县两级财政加大支持力度,吸纳企业和爱心人士捐赠,成立保险扶贫风险补偿基金,拓展保险扶贫。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44 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吕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吕梁市 2019 年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促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 2019 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以两区（吕梁市区及周边、汾文交孝

城区及周边）为重点区域，巩固市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攻坚汾文交孝大气环境质量突出问题，“转型、治企、减煤、控车、降尘”五管齐下，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和用地四大结构调整，在重点区域治理、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钢铁及焦化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冬季清洁取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坚持铁腕治污不动摇，坚持“工程治污、科技治污、依法治污”同步推进，坚持“人防、技防、联防”综合监管，坚持“高标准、大投入、

硬措施、严执法”，“一县一策”综合治理，“一行一业”精准施策，充分运用“四不两直”工作措施，进一步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获得感明显增强，为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

1.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吕梁市区及周边：吕梁市区 $PM_{2.5}$ 年均浓度达 $51\mu g/m^3$ ，同比下降 1.9%，优良天数比例达 72% 以上；中阳、柳林、方山三县城区 $PM_{2.5}$ 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2% 以上，优良天数分别达到中阳 220 天、柳林 210 天、方山 250 天。

汾文交孝城区及周边：交城、文水、汾阳、孝义四县市城区 $PM_{2.5}$ 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5% 以上，优良天数分别达到交城 210 天、文水 190 天、汾阳 195 天、孝义 200 天。

其他区域：交口、石楼、临县、兴县、岚县城区 $PM_{2.5}$ 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2%，优良天数分别达到交口 275 天、石楼 220 天、临县 220 天、兴县 210 天、岚县 210 天，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比例完成省下发的约束性指标任务。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待省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后，根据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二）争取性指标。

1.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力争在全省 121 个重点城市排名中退出倒数后十位；

2.文水、孝义、交城、汾阳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 10% 以上；

3.市区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30%；交城、文水、汾阳、孝义、柳林、石楼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40%；中阳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30%；方山、兴县、岚县、临县、交口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20%。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和布局优化。

1.严格增加“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产能量要与淘汰已有建成焦炉产能量挂钩，实施减量置换。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大对区域内分散钢铁、焦化企业的整合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加快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完成离石大土河焦化有限公司焦化三厂公司（71 万吨）、山西吕梁耀龙煤焦铁有限公司（40 万吨）、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60 万吨）等 3 户企业的关闭退出；启动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化项目减量置换搬迁改造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离石区、中阳县、方山县政府落实）

3.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启动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且运行寿命超过10年的机焦炉淘汰工作。2019年全市淘汰焦化产能170万吨以上。2019年完成淘汰水泥产能20万吨（石楼齐鲁水泥厂）。完成省下发的钢铁去产能任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别配合，离石区、中阳县、方山县、石楼县政府落实）

4.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二）提高工业企业治污水平。

5.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按照国家、省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持证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凡未按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一律按无证排污责令停产；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污的，依法处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6.推进钢铁行业(含独立球团烧结企业及冶铸企业烧结高炉)深度治理。钢铁企业(文水海威钢铁有限公司(炼铁483.5万吨,炼钢330万吨)、山西中阳钢铁有

限公司(炼铁388万吨,炼钢535万吨))2019年底前,全市钢铁企业力争率先按国家标准完成钢铁行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环节超低排放改造,并积极推进运输方式调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相关县市政府落实）

7.全面推进焦化行业深度治理。2019年10月1日起，焦化行业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逾期未达标的实施停产整治。推进干法熄焦改造，完成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公司等3家焦化企业5.5米及以上焦炉干法熄焦改造。鼓励焦化企业主动开展炉体封闭改造。加强焦化行业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树立行业绿色发展典型。（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落实）

8.开展有色烟羽治理。2019年完成晋能大土河热电有限公司2台35万千瓦机组、钢铁行业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和文水海威钢铁有限公司2家865万吨产能钢铁企业有色烟雨治理，减少烟气中各类污染物。（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别负责，离石区、中阳县、文水县政府落实）

9.强化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推进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煤炭（含洗煤）重点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做到生产设施和工艺

过程无跑冒、生产环境无异味，物料密闭存储堆放、密闭传输、密闭运输，厂区及厂外运输道路清洁硬化，运输车辆车身车轮出厂前清洗。加强进出厂区运输通道环境整治，划定工业企业厂外扬尘管控责任区，纳入企业扬尘及无组织整治范围。全年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 783 家、涉及 1794 个生产环节及点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0.强化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更新完善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开展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综合治理情况评估，对照标准实施全行业、全过程、全指标整治。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1 家重点行业工业企业 VOCs 治理。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 29 家焦化企业的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1.推进锅炉深度治理。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33 台 3585 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3 台 12 蒸吨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54 台 781.5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2.持续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对列入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淘汰取缔范围的工业炉窑（重点区域燃煤热风炉及有色行业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以煤为燃料熔铅锅和电

铅锅，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等）进行全面清理，确保淘汰取缔到位。2019 年，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暂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规定的掺风系数或过量空气系数折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停产整治。全年淘汰工业炉窑 112 台，完成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48 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推进散煤清洁化替代。

13.大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充分利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热电联产机组和大型集中供热锅炉，以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为主，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为辅，优先以乡镇为单元，采取联片改造方式，替代生活和取暖散煤。2019 年，推动清洁取暖和散煤替代由城市建成区向农村扩展，巩固提升设区市建成区清洁取暖，平川四县建成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其余县达到 70% 以上，农村地区力争达到 40% 以上。各市县要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进一步提高清洁取暖标准。2018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

排名后 10 位的文水县、孝义市、汾阳市，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力争提前一年实现平原地区生活和采暖用煤清洁化。各县市区要加快完成确村确户，制定清洁取暖年度改造工作方案。（市能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4.强化散煤管控。各县市区政府要及时将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禁止散煤进入，防止散煤复燃；能源管理部门要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煤质抽检，对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要达到 1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煤区”销售散煤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市能源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5.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分别实现负增长。优化煤炭使用结构，2019 年非电用煤量较上年大幅减少，提高发电用煤占全省煤炭消费量的比例。（市能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6.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2019 年 10 月 1 日前，汾阳、孝义、文水、交城率先完成辖区内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其余县区完成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全年淘汰燃煤锅炉 574 台、1593 蒸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

实）

17.关停淘汰不达标燃煤小机组。在具备热电联产供热条件的情况下，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供热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不达标小热电机组。完成省下达的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任务。（市能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四）持续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

18.推进大宗物料的清洁运输。进出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最大程度采用铁路、管道或管状袋式运输机等清洁方式运输；达不到的，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运输。利用兴县蔡家崖集运站、兴县肖家洼铁路专用线、兴县豫能兴鹤铁路集运专用线、临县北集运站、柳林孟门集运站、文水海威钢铁集运站、岚县太钢专用线，加快推进物料运输“公转铁”，改由铁路运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9.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落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完善铁路货运专用线的建设。铁路部门要保证重点请车单位铁路运量，并落实铁路货运降价降费政策。加快完善铁路货运专用线的建设，铁路部门要保证重点请车单位铁路运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0.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按照《吕梁市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方案》继续深入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建立常态化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工作机制，组建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联合执法队伍，持续开展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在货运主要通道或物流集散地设立机动车联合执法检查站，严查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对高排放车辆开展尾气检测和车用尿素、油品抽测。每年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交通运输部门将一年内超标车辆占企业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列入黑名单。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柴油货车进出厂区；重点用车企业要安装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数据至少保存1年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1.加快车辆结构升级。2019年7月1日起，全市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完成省下发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

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积极发展新能源车，城市建成区新增的公交、出租、环卫等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2019年吕梁市区建成区20辆公交车完成更新。（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职责分别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2.建立实施机动车检测/维护（I/M）制度。2019年底前，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排放检测机构应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不合格车辆应到具备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经维修治理合格并上传信息后，再到同一家检测站予以复检，经检验合格方可出具合格报告。（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3.加快推进机动车监管能力建设。2019年完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任务，实现三级数据联网。严格机动车环保检测站管理，规范机动车环保检测。2019年底前，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现机动车登记信息与排放检验信息交互工作，建立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信息与安全检验信息联网共享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4.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2019年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

查和编码登记,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严禁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使用不符合国家排放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油品。(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机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5.持续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质量监督管理,持续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其中,加油站车用汽柴油全年抽检覆盖率力争达到30%以上,对油库(含企业自备油库)抽查比例每月不少于20%,重点区域不少于30%,实现年度全覆盖。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一经发现,坚决取缔,严防死灰复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公安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五) 综合管控面源污染。

26.推进国土及城市园林绿化。完成营造林41.28万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新增城市绿化面积130万平方米(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7.强化矸石山综合治理。完成114座矸石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年底前全市矸石山达到治理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8.强化扬尘综合治理。建立施工扬尘

动态管理清单,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百分之百”要求。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均需在扬尘作业场所和工地车辆出入位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其中,视频监控应满足对工地作业现场和车辆进出情况监控要求),并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应用,现场在线监控 PM_{10} 小时均值达到 $250\mu g/m^3$ 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扬尘作业,拒不执行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施工单位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城市主要道路及背街小巷等部位的扬尘污染管控,进一步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9.实施降尘量监测。各县市区开展降尘量监测,定期上报降尘量监测结果。降尘量超过国家考核标准(9吨/月·平方公里)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严格落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30.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餐饮经营单位和单位食堂应当安装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或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31.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监管。2019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较上年稳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市

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加强秸秆禁烧宣传，强化秸秆禁烧监管，充分利用卫星遥感、远程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发挥网格化监管力量，加强秸秆露天焚烧执法巡查检查。（各县市区政府组织落实）

（六）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32.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2019年10月1日起，未按要求完成年度治理改造任务的企业（包括无组织排放治理），予以停产治理。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达到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且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企业，采暖期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生产设施，限产40%，其中，位于吕梁市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限产50%，不影响生产安全的情况下可采取停产错峰。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的企业，限产20%，其中，位于吕梁市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2019年10月1日前实际生产负荷已低于上述错峰生产比例要求的，按照污染物排放量和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不增加的原则，核定错峰生产负荷。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提高错峰生产比例。对承担供气、供热任务等民生任务的企业，根据供气、供热能力确定限产比例。国家、省关于错峰生产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各县市区要建立错峰生产企业豁免清单。列入豁免清单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标准之一：①完成治理任务的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示范的企业；②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没有超低排放标准的行业，污染物排放低于行业特别排放限值20%以上），且物料运输采用铁路运输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的。其中，焦化企业必须采取干法熄焦。

加强错峰生产执行情况检查，发现不满足豁免条件的企业，应及时从错峰生产豁免清单中剔除。2019年7月底前，完成错峰生产方案的制定，列出错峰生产企业清单，将错峰生产要求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明确错峰生产的执行内容，确保可操作、可核查。纳入错峰生产范围的企业要提前做好生产计划调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国资委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33.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能力。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努力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7天预报能力，提高预警预报分析的精准度。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和联合会商机制。2019年8月底前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减排比例分别提高到20%、30%、40%，大气环境管理部门要组织修订减排清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要提前

响应、及时预警、联动、部门联动，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制定本部门落实方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强化对县市区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坚持目标导向，对标一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各县市区要监督指导各相关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配合做好秋冬季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二）严格执法监管。

围绕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针对性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开展焦化行业大气执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焦化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情况、工业窑炉整治情况、VOCs 治理情况、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以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持证情况等。开展秋冬季和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执法，严格落实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错峰运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

减排要求。要综合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手段，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三）严格落实总量和标准“双控”制度。

坚持总量和标准双控、标准服从总量的原则。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全年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指标在特别排放限值核定基础上核减 30%。其他区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等企业生产设施全年排污许可总量指标在特别排放限值核定基础上核减 30%。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许可总量指标变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四）强化目标考核。

严格责任追究，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空气质量改善量化问责办法》。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环境质量双考核制度。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市生态环境局、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职责规定分别负责）

（五）加强调度督办。

各县市区、市各相关部门建立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名细台帐，一企一档，一事

一档，并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项，销号一项。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六）推进精准治污。

加大科技支撑。要充分依托专家团队，深入开展区域大气环境承载能力研究、PM_{2.5}和 O₃精细化来源解析，更新完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进一步提升区域整治“一市一策”及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企一策”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坚决避免“一刀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加强科学管控。将重点排污单位用电量纳入监控范畴，把用电量变化情况作为判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参考依据。工业企业要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建立完善运行管理台账，同步配套环保设施中控系统，接入主要设备运行参数、电流、污染物排放等数据，确保设施运行可核查。要加强大气环境热点网格和环境空气质量微站建设，并覆盖重点工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充分运用企业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环境空气质量微站、激光雷达、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不断提升对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建设。加快推进 VOCs 环境监测和固

定污染源在线监测，将 VOCs 排污单位纳入监督性监测范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坚持标杆引领。要积极培育和筛选不同领域大气污染治理和管理水平高的典范，引导企业主动对标一流，提升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整体水平。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以及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七）强化资金支持。

各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业炉窑淘汰和治理、锅炉综合整治（燃煤锅炉淘汰、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无组织排放治理、清洁取暖改造等大气污染重点治理任务，以及区域大气环境承载能力研究、大气污染源清单、污染物来源解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大气环境监测监管和科学研究基础能力建设、大气环境专项执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政策效益评估、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等。（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市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对一定时期内市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统筹安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及编制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及各层次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具有战略性、综合性、协调性的特点。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的有关要求，以及全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特制定本

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吕梁市国土空间规划范围为全市行政管辖区域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市本级在对全域国土空间全面统筹规划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中心城区的深度规划；各县市区在落实好市级规划要求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城镇乡村的规划。规划基年期为2019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任务，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促进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升我市国土空间利用质量和效益,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将保障全市经济发展、空间宜居、生态优良放在首位,坚守耕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指标管控要求,统筹市域内空间开发、资源配置与用途管控。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按照平等分享发展成果的要求,引导资源要素在区域之间、城乡之间、产业之间合理配置,推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

坚持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承上启下作用,将体现国家意志和保障地方需求有机结合,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引领和约束作用,增强政策措施的协同性。建立政府决策、部门协同、技术协调、平台支持的工作机制,强化市县两级政府上下联动,确保规划上下统一,高效对接,有机衔接。

坚持目标导向。因地制宜,着力解决我市区域内国土开发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突显地域特色,推动地区特色化差别化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顺应全球化、大数据和网络化发展趋势,探索建立国土开发保

护新机制,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现代化水平,确保规划管用、实用、好用,不断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三、工作任务

(一) 统一规划基础。

1.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地理国情普查、地质环境调查和林草、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成果、遥感影像、地形数据为补充,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充分整合挖掘各部门各行业空间数据成果,统一基础数据,搭建信息平台。

2.摸清底数,对全市行政区划、人口经济、人文历史、社会民生、城乡现状、产业发展等社会管理指标进行调研;对全市的水资源、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地质环境、森林资源等自然资源进行调研;对各行业、各部门的空间性规划、行政审批等数据调查收集,建立全市空间数据库,厘清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3.围绕国土空间规划的主要任务和内容,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开展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镇规划体系的评估,统筹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

(二) 开展专题研究。

按照突出重点、增强实效、问题导向、积极创新的原则,根据吕梁实际,针对重大问题开展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国土空间

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等20项专题研究(专题研究清单附后),形成专题研究报告,为规划成果的提炼和政策建议的响应提供扎实基础,提高规划科学性。

(三) 编制规划方案。

在明确规划基本思路和开展重大问题专题研究的基础上,确定规划大纲,开展重大布局、重要指标、重大专题及重大工程论证,明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研判国土开发保护形势,按照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空间融合的要求,确定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整治的战略目标和总体布局;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科学有序布局生态、农业和城镇等功能空间,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实施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促进国土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强化支撑体系建设,促进区域联动发展;完善政策配套,建设信息平台。

(四) 形成规划成果。

1.一本规划。即《吕梁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文本及规划说明。

2.一套图集。在统一空间规划数据前提下,编制形成包括规划成果图、基础分析图、评价分析图在内的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图集。

3.一系列专题研究。形成专题研究成果,为规划内容及其实施提供支撑。

4.一个数据库。整合梳理现状及规划

阶段的各类相关数据,按照统一数据标准,依托大数据平台搭建规划数据库,支撑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

5.一个信息平台。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健全国土空间变化监测体系,完善规划监测指标和网络,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

6.一套政策建议。研究建立适合我市实际的国土空间规划标准规范和规划评估修改、实施监测、绩效考核等方面的规划实施机制。

(五) 全面启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各县市区要按照全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精神,开展本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搞好上下衔接,年底前全面完成编制任务。

四、进度安排

规划编制工作分前期准备、规划编制、规划报批实施及信息平台建设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可交叉或同步推进。具体安排如下:

(一) 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2019年9月上旬,成立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工作方案,确定技术团队,申请专项经费,收集相关资料,落实规划编制各项任务。

(二) 规划编制阶段。

1.列出文本和专题大纲。在深入调研、专题研究和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列出文本大纲,确定专题大纲和具体内容。

2.研究与编制同步开展。衔接省级规划编制工作，完成下列任务：

(1) 2019年8月底，完成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成果，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2) 2019年9月底，完成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性规划评估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双评价等基础性专题研究成果。

(3) 2019年10月中旬，形成规划大纲方案，完成大纲成果审查。

(4) 2019年11月底，完成吕梁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文本、说明、图集）。

3.广泛征求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意见，协调论证修改完善，形成初稿。

(三) 规划报批实施阶段。

2019年12月底，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完成规划成果报批审查、颁布实施。

(四)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2019年8月—2019年12月)

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专题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顶层设计方案；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进行数据

入库，运行维护信息平台。

五、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工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县（市、区）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审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经费，协调重大事宜、论证规划成果。

(二) 建立规划编制技术团队。公开招标或委托具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验、科研技术实力雄厚的技术单位组建规划编制专家咨询委员会和技术团队，承担规划编制和研究工作。

(三)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健全多方协商机制，扩大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程度，确保规划方案形成过程中广纳民意、集中民智、凝聚共识。

附件：1.吕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2.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计划

附件 1

吕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王立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	刘晋萍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	权 威	市政府秘书长
	吴海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白晋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吴建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郝继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耿万林	市财政局局长
	郭清智	市民政局局长
	高 博	市审计局局长
	刘玉云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曲晓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 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子荣	市水利局局长
	孙尚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爱保	市商务局局长
	吕文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白兔林	市能源局局长
	靳东征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杨月祥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秀龙	市统计局局长
	裴剑英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任光耀	市大数据局局长
	刘小栋	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闫晓宏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经理
	白富军	地电吕梁分公司经理

李 军 离石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潞萍 交城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 峰 文水县人民政府县长
吴晓东 汾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田安平 中阳县人民政府县长
刘惠民 柳林县人民政府县长
交口县人民政府县长

陈 浩 石楼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双会 临县人民政府县长
乔 云 岚县人民政府县长
刘世庆 兴县人民政府县长
周小云 方山县人民政府县长
阴海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白晋华（兼），副主任：阴海斌（兼）。办公室主要职责：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各种推进路线；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办公室会议；及时通报工作动态；协调解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2

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计划

- | | |
|------------------------|--------------------|
| 1.国土空间发展战略研究 | 11.产业转型发展研究 |
| 2.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研究 | 12.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体系研究 |
| 3.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 13.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研究 |
| 4.城镇体系规划评估 | 14.水资源开发保护与治理研究 |
| 5.主体功能区规划评估 | 15.生态退耕与生态扶贫实施机制研究 |
| 6.土地利用规划评估 | 16.旅游产业发展研究 |
| 7.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 17.采煤沉陷区治理研究 |
| 8.自然保护地体系研究 | 18.地质环境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 |
| 9.人口与城镇化研究 | 19.“三区三线”划定与管控措施研究 |
| 10.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研究 | 20.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管控研究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的指导意见

吕政办发〔2019〕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是引领小农户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省开展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形成了农业生产托管直接服务农户和农业生产的多种有效形式，对于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解决“谁来种地”“怎样种好地”等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省农业农村厅确定我市为农业生产托管整市推进试点市，为有效推进我市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实现农户、服务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赢，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农办经〔2017〕19号）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19〕18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的重要意义

农业生产托管是农户等经营主体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

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完成的农业经营方式。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引领普通农户参与农业现代化进程。随着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出务工，农业劳动力呈现出老龄化、兼业化趋势，有的地区出现了农业劳动力短缺。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可以通过服务组织的专业化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等要素导入农业生产，切实解决小农经济经营方式粗放、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二是有利于促进服务规模经营发展。开展农业生产托管，通过服务组织提供专业化、规模化服务，形成了既不流转土地经营权，又能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新路径，满足了一些农户继续从事家庭经营的愿望，同时让农户分享到规模经营的收益。三是有利于促进农业节本增效。通过开展托管服务，服务组织可以集中采购农业生产资料，降低农业物化成本；可以采用先进农作技术，充分发挥农业机械装备作业能力，降低生产作业成本；可以采用

新品种、实行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产量和品质，实现农业节本增效。四是有利于推进农业绿色生产发展。农业绿色发展是一项长期战略任务。专业化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技术装备先进，统防统治、科学施肥等绿色生产技术的应用推广能力强，可以有效克服部分农户缺乏科学使用农资、绿色防控病虫害等先进技术的困难，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任务，促进农业绿色生产和可持续发展。

二、明确发展重点，因地制宜推进农业生产托管

目前，我市从事农业生产性服务的服务主体有农民合作社、农业专业性或综合性服务公司、专业大户等主体。服务的范围囊括我市所有农村和农户。各单位要结合我市正在开展的“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建设，将生产托管政策向扶贫移民村和农业生产园区倾斜。各县（市、区）要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总结完善本县（市、区）近年涌现出的典型，学习外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因地制宜，确定当地重点支持开展托管的服务对象及经营形式，推进农业生产托管。

（一）重点支持服务小农户。小农户是我市农业农村的基本面，要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重点。要始终坚持带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的企业、合作社、社会化服

务组织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供用良种、工厂化育秧、标准化管理、耕种防收、秸秆回收、烘干仓储、冷藏保鲜、加工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

（二）重点支持开展托管的农产品生产。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关系着国家粮食安全，比较效益相对低。发展农业生产托管要把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的托管作为重点支持对象，通过专业化、规模化服务，提升大宗农产品生产质量效益，提高普通农户从事大宗农产品生产的积极性，确保国家粮食和其他重要农产品安全。我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应重点支持粮食、油料等大宗农产品的生产托管，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同时，可结合当地农业产业种植结构，安排一定比例资金和充分利用金融手段，支持特色农产品和其他重要农产品的生产托管，研究探索畜牧养殖等产业的农业生产托养；在以红枣、核桃等经济林产业为农业主导产业的县，应当将经济林产业纳入生产托管试点，将林下经济作为生产托管的重点支持对象，特别是要加强对贫困地区重要农产品的生产托管支持力度。

（三）重点支持开展全程托管和作业的关键环节托管。

在实践中，服务主体和农民群众探索形成了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形式。

各县（市、区）要依据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的生产需求、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等因素，科学确定在本地区重点支持推广的托管形式。对于农户家庭经营意愿较强的地区，可以从推广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入手，逐步转变农户的生产经营方式，逐步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对于农业劳动力转移程度较高的地区，可以重点推广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全程托管等形式，切实解决“种不了地”和“种不好地”等问题。总之，各县（市、区）要按照补齐现代农业建设短板和农民群众的欢迎程度，确定本地区重点支持的托管环节和服务内容，并形成支持的优先顺序。例如，可将耕、种、防、管、收、储等关键环节，列为优先支持的托管作业环节。有的地区统防统治、秸秆还田、地膜回收成为农业绿色增长的短板，则可将这些列为优先支持的托管作业环节。

（四）优先支持集中连片的农业生产托管。规模化农业生产托管是服务规模经营的主要形式，也是小农户分享规模经营效益的重要经营模式，耕地集中连片是发展规模化农业生产托管的前提条件。各县（市、区）的土地资源条件、劳动力转移程度、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等情况不同，因而服务规模经营的发展程度也有所不同，应重点支持规模效益比较突出、带动农户较多的服务规模经营。要优先支持集中连片的农业生产托管，鼓励各县（市、区）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尊重小农户独

立经营主体地位的前提下，通过农民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能人组织小农户，实现整村、整乡甚至更大区域内小农户的土地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广泛接受各类农业生产性服务。在难以实现大规模集中连片的半山区和半丘陵地区，重点支持相对较大规模的托管服务。

三、充分借鉴省内成熟的经验模式

山西省的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各试点县政府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出了很多农民群众欢迎的好做法好经验，其中比较突出的有：一是“三级体系强组织、四化建设保服务、五个降减重落实”的“田专家”服务模式；二是“四级联动抓落实、双向选择促托管”的“四联双促”服务模式；三是菜单式指引、合同式托管、保姆式服务、管家式经营、网格化管理的“五位一体”“田管家”服务模式；四是全程服务到户到家到卡的“三满意”托管模式；五是山地、丘陵、平原全地域服务托管模式。这些因地制宜探索的模式，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推动了现代农业发展，各县（市、区）可借鉴推广。

四、加强行业管理，促进农业生产托管规范发展

加强行业管理，是促进农业生产托管规范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要针对服务标准、质量、价格、信用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规范引导。

（一）强化服务标准应用。我省已在

全国率先制定并发布了首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各县（市、区）要将《规范》及时编成简明操作手册、明白纸或明白卡，进行宣传推广，告知服务主体和广大农户，确保服务规范的贯彻执行。

（二）突出支持弱项环节。一要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等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为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且薄弱环节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二要着力支持作业成本高、短期效益不明显、群众积极性不高的深耕深松、农作物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等环节；三要着力支持初始投入大、技术难度高、单个农户做不了的工厂化育苗、仓储烘干等环节；四要着力支持外部性特征强、单个农户作业效果差的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环节，从根本上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提高资源利用率。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的农作物普通耕种收等环节，不列入财政支持范围。

（三）公平选择实施主体。各县（市、区）要公开规范择优选择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为培育一批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市场化运营规范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创造良好的市场条件。选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

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四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每个县选择的单环节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3个，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域开展服务。

（四）加强服务价格指导。服务组织为农户提供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价格，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机制协商确定。各县（市、区）要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服务价格的指导和监督，引导服务组织合理确定托管服务价格，防止干扰市场机制。原则上财政补助部分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100元；贫困地区、丘陵山区每亩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标准可适当放宽。作为试点市范围内的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合理制定具体补助标准，按要求完成生产托管任务，资金补助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自行补齐。要科学合理选择补助方式，可以补助服务主体，可以补助小农户，也可以既补助服务主体又补助小农户。要防止个别服务组织形成价格垄断，发生价格欺诈，切实保障农户利益。要防止“政策垒大户”。各县（市、区）要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合理制定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规模上限。具体补助标准在上述原则范围内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

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财政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或服务对象进行补助。

(五)启动服务组织动态监测。各县(市、区)要对从事生产托管的各类服务主体的服务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确保服务质量,保障农户利益。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群众不满意的服务组织,要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要逐步建立托管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建立农经部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代表、技术专家等多方参与的服务主体资格审查监督机制。对于已纳入名录库管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服务主体,不再重复参与项目招投标,可直接为小农户提供服务获得补助;对服务面积和质量不达标、虚报服务面积等的服务主体,一律清退并严肃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成立推进农业生产托管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研究决策有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解决遇到的具体问题。各单位要依据工作职能,在政策支持、科技创新、信贷支持、资金奖补、土地指标等方面,给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支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机构,承担合同签订监管、中介、矛盾调处等职责,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管理。村级组织要充分发挥贴近农民、紧密联系农民的优势,倡导村社合一模式,依托村集体经济组织组建托管分社,组织人员深入村庄、农户和田间地头,宣传托管的意义和效益,帮农民算清投入、效益两本账,动员引导小农户、专业大户,特别是贫困户,自觉接受、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目标任务、项目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统筹协调农业农村、农经、财政、农机和乡镇等单位 and 部门,确保项目落实。要加强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要加强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强化项目实施管理。中央财政已将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作为支持重点。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建立良好的工作推动机制。要充分考虑本地区托管服务发展情况、农

户生产需求,科学确定项目实施区域内托管服务的目标任务;要批复实施主体的项目方案,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机制;要按省市要求实施绩效评价;要加强项目实施指导,建立完善服务台账和档案,督促服务组织按照服务标准和规范实施作业。我市作为省定农业生产托管整市推进试点,要为全省乃至全国探索经验,各县(市、区)不得整合各级托管服务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战线长、环节多、任务重,各县(市、区)财政可合理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

(四)注重典型示范和宣传引领。近

附件

年来我市涌现出不少近似托管的典型,各县(市、区)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完善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大对农业生产托管的宣传力度,利用报纸、杂志、电视、网络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充分调动广大农户参与农业生产托管的积极性,为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吕梁市推进农业生产托管领导组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

吕梁市推进农业生产托管领导组

组 长:尉文龙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小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史兴唐 市农经局局长
 成 员:刘文杰 市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田清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建明 市农经局副局长
 贾永祥 市扶贫办副主任
 赵 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玉平 市供销社副主任
 张武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调研员
 任玉梅 市金融办副主任
 王建刚 市司法局副局长
 郭计元 市农业银行副行长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林业局
吕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林下经济产业发展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吕农发〔2019〕36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扶贫开发办公室、财政局：

现将《2019年全市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林业局

吕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吕梁市财政局

2019年4月1日

2019年全市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指导意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脱贫攻坚的战略，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充分挖掘利用全市丰富的林业资源，提高林地综合经营效益，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将发展以中药材为主的林下经济产业作为攻坚深度贫困的重要内容，大力推进林下种

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和观光旅游等林下经济产业。根据市委《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聚焦深度贫困，坚持以转型发展结构调整为主线，以“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

一品一基地”为载体，按照优质高效和全产业链发展理念，突出地方特色，科学规划布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科技支撑，推动林下经济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发展，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作出新贡献。

二、目标任务

2019 年全市发展林下经济 100 万亩，打造一批以中药材为主的林下经济产业基地，培育一批林下经济产业加工营销企业，进一步延伸林下经济产业链条，实现农民稳定增收和林上林下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重点

(一)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产业。依据林下经济产业生产的综合因素，按照第一轮退耕还林任务完成及经济林发展情况，测算出各县市区本年度应完成的目标任务，临县 16.5 万亩、兴县 10.95 万亩、石楼 17.64 万亩、方山 4.6 万亩、交城 1.5 万亩、文水 2.6 万亩、孝义 7.6 万亩、汾阳 12 万亩、离石 4.4 万亩、柳林 12.21 万亩、中阳 4.3 万亩、交口 4.7 万亩、岚县 1 万亩。深度贫困县石楼县、临县、兴县重点发展以中药材为主的林下经济产业；其它县（市、区）要结合实际，认真总结前几年“8+2”农业产业化发展，特别是林下中药材发展的经验做法，重点创建一批林下中药材产业发展基地，积极探索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的路径，以此引领带动林下经济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根据自然、地理、气候、产

业基础、发展水平和资源承载力，合理规划布局，坚持绿色循环发展理念，实行规模化种植、精细化管理、标准化生产，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参与、技术集成、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运行机制。

(二) 优先培育种子、种畜、种苗等繁育基地。为了确保林下经济产业种子、种畜、种苗质量，效益发挥，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先规划发展种子、种畜、种苗基地，为全市的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提供优质种子、种畜、种苗等，确保以中药材为主的林下经济产业的优质高效。

(三) 发挥林下经济产业专业合作社及新型经营主体的作用。强化林下经济产业生产和营销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为林下经济产业经营户提供技术服务、产销衔接、信息咨询、会员培训、产品认证、基地建设、市场营销等产前、产中、产后全方位指导服务。要通过新型经营体的良性运行，起到连接龙头企业、市场与农户的纽带和桥梁作用。

(四) 加强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各县（市、区）要适时开展林下经济产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其生产、管理、经营综合素质。要依托农业科研部门，开展产、学、研横向联合，积极探索技术集成和模式创新，抓好试验示范，总结成功经验，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综合效益，做好指导服务。

(五) 不断壮大优势加工营销企业。

各县（市、区）要积极引导加工营销企业转变经营方式，创新经营模式，培育本土特点的林下经济产业加工营销企业，继续推行“公司+村集体+合作社+农户”发展模式，为林下经济产业拓展销售渠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鼓励支持大型现代化药材企业，在我市建立现代中药产品开发、中药提取物、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等产品开发为主的科技含量高、产业关联度高的企业和项目，并在立项审批、贷款贴息、项目落地等方面给予倾斜，着力提升林下经济产业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林下经济产业开发，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步伐。各县（市、区）要按照“一项产业、一个方案、一套班子、一支队伍、一抓到底”的要求，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制定方案，落实任务，努力促进林下经济产业快速发展。

（二）加大资金扶持。深度贫困的石楼县、临县、兴县重点发展以中药材为主的林下经济产业，根据市委《关于进一步支持深度贫困县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对第一轮退耕还林的石楼县17.64万亩、临县16.5万亩、兴县10.95万亩，再延补五年，市级每亩每年补助70元。对由村集体或村社合一经济组织集中流转和托管的，市级每亩再补助10元。

（三）强化部门职责。各县（市、区）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扶持政策，加大与林下经济产业相关的基地建设、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引种选育等方面的投资。强化财政采购政策，做到采购按规定、发放有清册、精准到位。各级农业部门要做好技术服务，配合协调工作，确保任务完成。林业部门要发挥好职能作用，积极与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相结合，强化资金管理，指导协调督查各县（市、区）年度工作任务的完成。扶贫部门要发挥服务协调作用，推动林下经济产业发挥应有的脱贫攻坚效益。

（四）实行标准化生产。要建立健全各林下经济产业的质量标准体系、源头生产体系，大力开展基地建设和标准质量认证工作，不断提高林下经济产业的质量和现代化水平。严格按照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强化管理。运用市场理念，改革创新、奋发有为。积极支持加工营销企业确定主导产品，开发系列优质功能产品、名牌产品，着力打造“吕药精品”、各类“吕农特色品牌”。

（五）严格督查考核。市县两级要建立和完善林下经济产业开发目标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促进任务落实。市级林业部门和农业部门等有关部门负责对市级财政资金的考核验收工作。各级都要制定激励机制，对林下经济产业开发中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和科技人员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市农业农村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吕农发〔2019〕54 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局（中心）、人居办、孝义农技中心，局属各单位：

现将《2019 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遵照执行，确保 2019 年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4 月 16 日

2019 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要点

2019 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总要求，对标全面小康目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确保完成五项任务，切实抓好十项工作，推动全市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向好发展，为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

打下决定性基础；主要目标是：粮食总产稳定在 10 亿公斤左右，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销售收入达到 180 亿元，启动创建示范园区 100 个、覆盖带动村级基地 1000 个，重点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300 个，力争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1 万元大关。

一、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不折不扣完成五项硬任务

（一）坚决彻底整治“大棚房”问题。

切实把“大棚房”清理整治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决彻底、不折不扣地完成。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排查清理、整治整改台账要层层签字背书。严格按照“大棚房”问题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准确把握政策界限，依法依规整治整改，确保3月底前彻底完成。加快完善设施农业管理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防止违规反弹，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的红线和农地姓“农”的底线。

(二) 严密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疫情。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切实抓好经费投入、强制免疫、检疫监督、应急体系、病死畜处理、违禁物品整治等各项防控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疫情。完善应急机制，强化应急值守，一旦发生疫情，迅速行动，果断处置，坚决将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突出抓好生猪产业的稳定发展，保护基础产能，稳定种猪和规模养猪场生产能力，抓好生猪调运，优化生猪养殖屠宰布局，努力保障猪肉产品市场供给。

(三) 切实抓好特色农业产业扶贫。按照“扶贫资金跟着贫困户走、贫困户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产业走、产业跟着市场走”的思路，引深“五有”机制，强化利益联结，促进产销对接，在稳定粮食生产、优化种植结构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确保全市杂粮面积稳定在200万亩以上，发展脱毒优质马铃薯100万亩、食用菌7000万棒、以中药材为主的林下经济产业100万亩，大力发展现

代畜牧业，着力构建饲养、屠宰、加工、销售全过程标准化生产体系，重点打造规模健康养殖小区100个。

(四) 确保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抓紧编制2019-2022年建设规划，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区域。加快理顺管理机制，4月底前完成资金项目整合，形成“五统一”农田建设管理体系(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监管考核、统一上图入库)。多渠道筹措资金，采取投融资创新、先建后补、委托代建等方式，建立稳定增长的投入机制。层层细化分解任务，建立工作调度制度，倒排工期，限期交账，确保全市3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如期完成。

(五) 切实搞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力抓好村庄清洁行动，以“一拆三清一改”为主要内容(即拆违治乱，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河道沟渠、清理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切实强化统筹协调，细化分解具体任务，制定出台整治标准，明确提出完成时限。集中打造一批典型示范村，重点打造100个美丽宜居示范村、200个提档升级村，带动1000个以上村庄开展环境整治。分类推进“农村改厕”，摸清底数、落实任务、选择标准、制定方案，积极推动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各地探索无害化还田、加工有机肥料、生态化处理等经济实用模式。

二、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抓好十项重点工作

(一) 积极创建“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一年起步、两年见效”的总体安排和“提质一批、扩建一批、新建一批”的发展思路，把有机旱作、畜牧养殖、精深加工、康养旅游、水利水保、土地整理、农机农艺、生态环境等涉农建设项目，集中统筹安排，重点扶持建设，力争年内完成60%的创建任务，到2020年底，全市重点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50个，创建农业产业园区100个、村级种养生产基地1000个，为下一步建设田园综合体、产业化示范园区、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园区奠定基础。大力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石楼、孝义、文水、方山等县市要组织实施好国家和省级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县、示范区、示范点建设项目，带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快速发展。

(二) 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在继续抓好兴县省级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县和临县、孝义2个省级封闭示范片建设的基础上，今年再争取6个省级示范片，到2020年基本实现省级示范片县县覆盖。其它县市区今年各创建1个千亩示范片，带动有机旱作农业六大工程实施面积达到220万亩次。

(三) 确保建成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市。围绕三年创建目标，全面盘点、认真总结，突出抓好标准体系、产品认证、示

范园区、基地建设等，确保全市“三品一标”认证面积达到225万亩、产品达到200个以上，顺利通过考核验收。采取“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标准化”的模式，大力推广标准化技术规程，规范农业投入品的购进、使用、记录和农产品的储运、加工、包装，确保在技术、管理、工作等方面按标准执行。

(四) 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认真落实省委支持民营经济发展“30条”、我市“20条”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10条”意见，支持壮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力争全市农产品加工量达到160万吨，销售收入达到180亿元以上。按照“扶大、扶强、扶优”的原则，重点在扩大风险补偿基金贷款规模、企业家培训、挂牌上市等方面狠下功夫，在支持现有8大产业联盟的基础上，再筹划组建生猪、蜜蜂两个联盟，鼓励企业跨区域联合，形成“一个联盟带动一个产业”的良好态势。依托资源优势，紧盯一流企业，采取合作投资、独资经营、技术入股等多种方式，加大引资引技引才力度，力争招商引资总额达到40亿元以上。大力发展农业会展经济，组织举办好第三届、第四届吕梁名特优功能食品展销会，积极参加各类全国性的农展会、博览会，支持建设农产品出口基地，积极推进临县、文水、孝义、方山、岚县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重点宣传吕梁10大区域公共品牌，努力扩大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

(五) 持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继续推进畜禽粪污治理,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思路,重点聚焦生猪、肉牛、家禽等,支持135个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新建扩建3个有机肥厂。积极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大力推进耕地质量监测、配方施肥、绿色防控、专业化统防统治等减量措施,确保完成年度减量任务。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和生态循环农业,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实施好农业残膜回收试点工作,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力争到2020年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

(六)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步伐。借助全市“百千万”人才工程的机遇,积极引进高端人才,鼓励支持建设院士(博士)工作站,力争今年再建设6个以上。依托我市与山西农大、山西中医药大学等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以首席专家为主体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专家团队,积极开展产学研攻关,促进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大力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建设万亩高产示范区5个、千亩绿色攻关片10个,努力实现“县县有示范、乡乡有展示、村村有样板”。进一步抓好农民素质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开展好“乡村工匠”培训工作,按照覆盖农户、突出重点、上下联动、注重实效的原则,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力争培训农民20万人次。

(七) 抓好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

建设。推行“引草入田、粮草轮作”的模式,扩大饲草料作物种植面积,6县(区)全年完成粮改饲面积6万亩。整合饲草料资源,优化草产品加工业布局,扶持一批大规模、高起点的草产品加工企业,每县扶持1-2个优质饲草生产加工基地。按照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的要求,大力发展舍饲圈养,引导养殖户充分利用农副产品,适度发展规模养殖,构建以草定畜、合理载牧、草畜动态平衡的机制,力争畜牧业增加值占农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30%以上。

(八) 高度重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出监测、预防、整治、执法等关键环节,强化监管队伍,明确监管责任,延伸监管线条,有效保障农产品安全。按照“局队合一”的要求,切实抓好职能归并、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职责划分等,确保执法体系改革3月底前完成。集中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查处违规使用农业投入品等违法行为,农产品方面要以禁限用农药和农资打假专项治理为主,畜产品方面要以兽用抗菌药、生鲜乳、“瘦肉精”、定点屠宰和饲料兽药投入品为重点,为春耕生产和推进质量兴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强力推进县级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一月一报进度,确保今年应验尽验。切实抓好例行监测,省级抽检覆盖全市,市级抽检涵盖重点区域,县级加大自行抽检力度,及早发现安全隐患,全面开展风险评估,确保全市果蔬农残抽检合格率达到96%

以上。

(九) 强化项目监管与验收工作。继续推进“项目清零”行动,围绕“减存量、遏增量”的目标,对逾期未验收的项目,尽快完善验收;对新实施项目,要严格实施程序,注重档案整理,规范财务审计,确保实施一个、完成一个、验收一个。对2016-2018年中央下达投资计划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全面清点、实地核实,对建设进度缓慢的进行约谈、问责,对套取资金、违规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严肃查处。

(十) 切实抓好信访安全工作。进一步加大农业农村领域信访突出问题的治理力度,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标“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深入开展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攻坚战,围绕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规范办理程序,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农业农村信访工作有序开展。继续强化农业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完善安全制度,加强源头管理,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全市不发生任何农业安全事故。深入开展农业农村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聚焦“大棚房”问题、农资市场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疫情防控等领域,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关键环节,层层传导压力,严格落实责任,狠抓行业监管,全力以赴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三、严格工作标准和作风,开创农业

农村工作新局面

(一) 坚决落实“重中之重和优先发展”战略思想。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组建县级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推动形成县乡村三级书记抓“三农”的浓厚氛围,真正把主要精力和工作重点放在“三农”上,全面抓好项目安排、部门分工、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借助机构改革契机,有效整合资源,转变职能职责,创新工作手段,助推农村改革发展和乡村振兴。继续加大农业农村投入,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综合运用财政贴息、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措施,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持续投入农业农村。

(二)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按照“一懂两爱”要求,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加快补齐乡村治理、社会事业、基层党建、投资管理等新增职能的知识短板,提高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政策指导、依法行政的综合能力。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学习考察先进地区的好经验、好典型,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拓展视野、开阔思路。

(三)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注重运用市场办法、法治方式、信息化手段、典型模式和制度安排,沉下身子,深入农村,精准指导,精准服务。继续实行领导包联

工作制度，结合分管工作和业务职能，在所包区域培育典型，确保各项工作取得突破。进一步强化监督考核，省、市今年要制定出台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意见，各县市区要抓好落实，把责任压下去、把压力传下去。坚持典型示范引领，挖掘总结一批能打出去、叫得响的“吕梁模式”，作为“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的鲜活教材和重要内容，充分运用各种新闻媒体和工具，努力扩大典型的影响力、覆盖面和带动性，让广大农民群众学有榜样、赶有目标。

（四）不断改进工作作风。以“改革

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为契机，聚焦“六个破除、六个着力、六个坚持”，进一步强化担当意识，坚决做到想担当、敢担当、会担当；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让抓效率、拼速度、重落实成为农业农村系统干部的主流精神；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开展入企进村服务，在实践中找思路、想办法、解难题，依靠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打开改革发展新的局面；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扛起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三基建设，以“三农”工作新成效体现党的建设新成果。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